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iDa Chemical CO.,LTD.)

住所：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50,000 股，且同时也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16.71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份：	80,15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和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分别不超过 15%，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芳女士、蔡国庆先生、刘冰先生、李凤珠女士、刘坚先生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赵静珍女士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淮先生、蔡国庆先生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银芬女士、何路群先生、汤芹洪先生、柯亚芬女士、袁纪贤先生、高华女士、刘丰先生、吴逊女士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何长碧女士、何路群先生、汤芹洪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严格履行股票锁定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注：若在承诺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制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 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1、发行人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或者 2、如最近一期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后至下一报告期期末财务数据公告前期间因分红、配股、转增等情况导致发行人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情形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本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公司证券事务部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发行人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5)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②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淮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措施。

(6)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② 本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③ 本人增持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2) 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3) 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增持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措施。

(5)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③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4) 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5) 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6)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增持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措施。

(7)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③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承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一）发行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整体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创新发展，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全面合作，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

求。

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市场占有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16年12月10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在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6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的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关于公司投资者分红的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

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 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成功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

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的同意，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董事会拟定分红预案，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在符合现金分红规定条件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公司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各主要子公司拟制订分红政策及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定期分红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保障发行人能够为投资者分红。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风险、业务经营相关风险、财务相关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等。本公司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醇醚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行业地位稳定。经过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因素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但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7）01955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一期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公司2017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423.78	46,005.27	10,418.51	22.65%
营业利润	3,288.86	3,841.19	-552.33	-14.38%
利润总额	3,739.81	4,035.17	-295.36	-7.32%
净利润	3,068.05	3,184.50	-116.45	-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20	3,184.83	-112.63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93	3,030.63	-423.70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	3,165.15	-2,197.96	-69.44%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6月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8,405.46	85,678.37	2,727.09	3.18%
股东权益	53,142.42	46,943.44	6,198.98	1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65%，主要原因系：①销售数量的增长。公司下游高端漆行业如集装箱漆、船舶漆等以及电子、覆铜板行业的增长，带动醇醚系列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0.30万吨；②公司产品平

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其中，醇醚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3.84%，醇醚酯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7.64%。

但受主要原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及醋酸等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 3.66%。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宏观方面，2017 年以来，随着醇醚及醇醚酯产销规模增加，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将较 2016 年实现增长，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不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微观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97.98 万元、109,471.37 万元、100,247.32 万元及 56,423.78 万元。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加之已与 PPG、东进世美肯、巴斯夫等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有充分的保障。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行业总体概况、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与 2016 年 1-9 月相比，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可实现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预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变动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87,500.00	74,112.45	13,387.55	1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00	4,598.84	101.16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00	4,291.62	58.38	3.11%

随着公司新品种和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的开发推广、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公司传统产品和新产品的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产品的价格的上涨，预计 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8.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6%。2017 年 1-9 月，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4,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净利润的涨幅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主要原因系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涨幅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涨幅。（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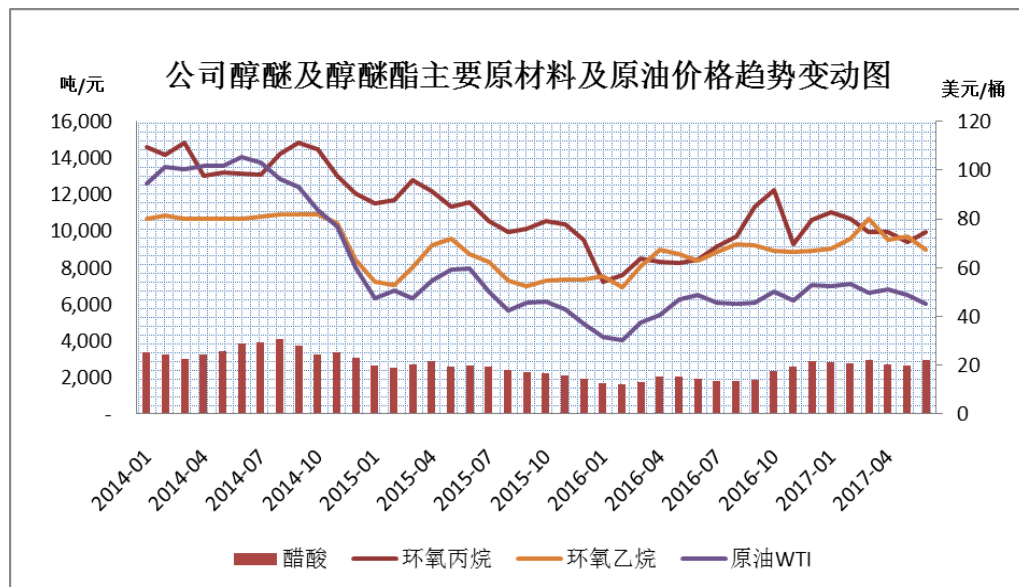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近三年一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从行业来看，公司可以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产品售价的调整过程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类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醇醚及醇醚酯年产能共计 17 万吨，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第二位。虽然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生产及销售布局、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位于市场前列，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对储存和运输有一定要求，同时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中压环境，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四）环氧丙烷项目投资风险

环氧丙烷为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公司主业规模的扩大，对环氧丙烷的需求有所增加。另外，环氧丙烷下游应用广泛，发展前景良好。为了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波动影响，同时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主业上游延伸，拟采用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工艺，建设年产环氧丙烷 15 万吨项目。虽然公司已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氧化法制造环氧丙烷的技术，环氧丙烷年产千吨级中试也运行成功，但能否在万吨级装置上运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能否达到预期运营成果及经济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如环氧丙烷项目成功运营并达产后，市场供求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环氧丙烷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增加负债进行投资，环氧丙烷项目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

司可能面临较大短期偿债压力。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一整套严格控制排污的环保制度，积极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环保综合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引进高新技术等措施，严格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但如果发行人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性的符合环保要求，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环保监管的趋严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业绩变动风险

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此外，公司产品可用作水性电泳漆、水性木器漆、水性内墙涂料、水性钢架涂料、水性防腐金属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的特种助剂，契合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发展前景广阔。随着醇醚产品新建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公司环氧丙烷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但是，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如出现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等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需求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或者由于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等情形，而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1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1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3
三、财务相关风险	4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7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8
六、管理风险	48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八、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等情况	8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56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2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创新能力	173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3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8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88

二、同业竞争	189
三、关联交易	1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9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206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209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210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7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218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20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220
十三、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安排	22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8
一、合并财务报表	22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3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3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23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七、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263
八、分部信息	264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4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财务指标	265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267
十二、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7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6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99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34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38
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34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3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5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367
二、重大合同情况	3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3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7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82
第十三节 附件	383
一、备查文件	383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38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怡达化学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怡达有限	指	江苏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球庄村委会	指	江阴市西石桥镇球庄村村民委员会
万达金属	指	江阴市万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投资贸易	指	江苏省投资贸易公司
万怡物资	指	张家港市万怡物资公司
珠海怡达	指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吉林怡达	指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盈科科技	指	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仓储	指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
醇醚技术	指	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怡苏	指	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怡苏	指	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神苏	指	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怡达	指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怡苏	指	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光大江阴	指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国联	指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神怡投资	指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锦程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耀世基金	指	大连耀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投资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阁实业	指	上海华阁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惠通	指	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天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所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中心、新三板、NEEQ、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陶氏化学	指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LyondellBasell	指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N.V. (NYSE: LYB)、美国莱昂德尔工业公司
德纳天音	指	德纳天音控股有限公司
三江战略	指	提升长江（江苏怡达）、进驻松花江（吉林怡达）、建设珠江（珠海怡达）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专业术语释义

醇醚类产品	指	醇醚类产品主要是乙二醇和丙二醇的低碳醇醚。组成中既有醚键，又有羟基。前者具有亲油性，可溶解憎水化合物，后者具有亲水性，可溶解水溶性化合物。醇醚类溶剂在溶剂性漆中与其他溶剂混合使用，其特点是在大多数溶剂挥发后能保持涂膜的流平性。醇醚类产品被广泛地用于水性涂料，作助溶剂，起偶联使用。
醇醚酯类产品	指	新型环保有机溶剂，可替代苯类溶剂，将醇醚类产品与醋酸进行酯化反应就产生了醇醚酯类产品。
制动液	指	又称刹车油，它的制动工作压力一般为 2Mpa，高的可达 4-5MPa。所有液体都有不可压缩特性，在密封的容器中或充满液体的管路中，当液体受到压力时，便会很快地、均匀地把压力传导至液体的各个部分。
固体超强酸	指	超强酸是比 100%的硫酸还要强的酸，其 Hammett 函数

		H0<-11.93(100%硫酸的 H0 为-11.93)，可分为固态和液态。固体超强酸和液体超强酸相比，有容易与反应物分离，可重复使用，不腐蚀反应器，减少催化剂公害，催化剂有良好的选择性等优点。
光固化涂料	指	又称光敏涂料，是以紫外光为涂料固化能源，又称紫外光固化涂料。不需加热，可在纸张、塑料、皮革和木材等易燃底材上迅速固化成膜。
粉末涂料	指	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等特点。
酯化反应	指	酯化反应，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分为羧酸跟醇反应和无机含氧酸跟醇反应和无机强酸跟醇的反应三类。
GMP 自动化无尘包装车间	指	GMP，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聚醚	指	聚醚又称聚乙二醇醚，是目前销售量最大的一种合成油。它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和四氢呋喃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
高纯硼酸酯	指	制动液原料
NaOH	指	氢氧化钠
CAC	指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PM	指	丙二醇甲醚
PMA	指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O	指	环氧丙烷
EO	指	环氧乙烷
PG	指	丙二醇
PPC	指	聚碳酸亚丙酯
PCB	指	印刷电路板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HPPO	指	Hydrogen Peroxide to Propylene Oxide，过氧化氢直接氧化生产环氧丙烷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
TVOC	指	总挥发性有机物(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各种被测量的 VOC 被总称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IDA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准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0日（2012年8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0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邮编：214441

电话：0510-86600202

传真：0510-86609388

电子邮箱：ydhx8101@yidamail.com

互联网址：<http://www.yidachem.com/>

经营范围：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醇醚、醇醚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由怡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10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 20 年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醇醚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怡达牌”丙二醇醚及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乙二醇醚及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公司产品在涂料、油墨、覆铜板、印刷等行业作为溶剂使用，有“万能溶剂”之美誉；在制动液、清洗剂、农药、电子和日用化学品等行业，作为原料使用，是专用化学品。此外，公司产品可用作水性电泳漆、水性木器漆、水性内墙涂料、水性钢架涂料、水性防腐金属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的特种助剂，公司目前已具备多品种、多系列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公司现拥有各类醇醚及其他产品共 50 余种，其中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被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丙二醇丁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及甲醚醋酸酯、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等 14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二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等 20 项产品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自行研制的三乙二醇单甲醚和丙二醇甲醚产品分别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公司被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为“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类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凭借多年来行业内的技术积累，目前已具备多项产品可替代国际知名品牌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清洁工艺催化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业开发”项目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清洁生产技术”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公司“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连续化生产工艺”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发出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

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号),获得“多相氧化组合反应器与耦合分离新技术”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编号为2016YFB0301700。公司为其中课题“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的承担单位,课题编号为2016YFB0301704。

此外,多年来公司和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形成合作,已具备广泛的信息资源和人才储备资源。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国内领先的醇醚生产技术、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在行业中逐步确立了稳固的领先地位并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准持有发行人1,711.960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8.4852%。

刘准 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1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身份证号为:32052119610624****,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9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88,405.46	88,908.80	75,872.04	76,576.92
流动资产合计	52,139.90	54,682.57	47,667.75	46,58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65.56	34,226.23	28,204.29	29,989.43
负债合计	35,263.05	38,856.82	43,390.28	48,619.53
流动负债合计	34,388.10	37,827.98	42,265.50	47,30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95	1,028.84	1,124.78	1,315.41

所有者权益	53,142.42	50,051.98	32,481.76	27,9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057.33	48,962.74	32,481.76	27,957.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423.78	100,247.32	109,471.37	104,797.98
营业利润	3,288.86	7,445.91	7,095.59	2,193.59
利润总额	3,739.81	7,573.16	7,804.17	2,661.48
净利润	3,068.05	5,947.18	5,757.43	2,1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2.20	5,953.07	5,757.43	2,1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6.93	5,825.75	5,162.02	1,774.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	4,107.77	16,613.96	9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32	-18,749.52	-1,249.58	-3,29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3	14,219.04	-11,891.69	1,60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90	-389.53	3,504.50	- 78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61	4,953.70	5,343.23	1,838.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1.13	0.98
速动比率（倍）	0.99	0.73	0.78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0%	40.28%	50.22%	58.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43.70%	57.19%	63.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0.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66	8.15	6.52	5.6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42	9.83	10.82	10.08
存货周转率 (次)	3.59	6.12	5.97	5.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806.75	11,850.55	13,346.92	8,367.82
利息保障倍数 (倍)	7.62	5.97	4.06	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072.20	5,953.07	5,757.43	2,1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606.93	5,825.75	5,162.02	1,774.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16	0.68	3.34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81	-0.06	0.70	-0.1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5.95%	0.5112	0.5112
	2016 年度	13.72%	1.0349	1.0349
	2015 年度	18.70%	1.1561	1.1561
	2014 年度	7.93%	0.4274	0.4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7 年 1-6 月	5.05%	0.4338	0.4338
	2016 年度	13.43%	1.0127	1.0127
	2015 年度	16.76%	1.0366	1.0366
	2014 年度	6.61%	0.3562	0.356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财务指标”所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的金额	备案情况

1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10,971	8,221.52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404-26-03-002268
2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1,202	8,394.63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404-59-03-002353
3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8,987	6,734.74	吉经开投备字【2016】32 号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9,000	6,744.48	-
合计		40,160	30,095.37	30,095.37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5 万股, 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
每股发行价格:	16.71 元/股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市盈率:	22.99 倍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66 元/股 (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25 元/股 (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3 倍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3,503.55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万元
其中: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 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 3,408.18 万元 (不含税)。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 2,339.8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16.04 万元 律师费用 283.02 万元 信息披露等其他相关发行费 469.23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淮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联系电话:	0510-86600202
传真:	0510-86609388
联系人:	蔡国庆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钟丙祥
项目协办人:	陈屹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晶、单磊、石钰莹、王申湖、邹万海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王月鹏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捷、吴霆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7 号 2 门 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文新、李祝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9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近三年一期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虽然从行业来看，公司可以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产品售价的调整过程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类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醇醚及醇醚酯年产能共计 17 万吨，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第二位。虽然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生产及销售布局、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位于市场前列，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行业周期性风险

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制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受制于社会投资能力和消费能力，所以当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金融危机引发原料价格波动的时候，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和市场需求也将受到影响。金融危机加剧和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市场化风险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新产品的投入。公司现有产品 50 余种，公司近几年均有新产品研发成功并推向市场。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公司的营销能力及下游行业的需求，公司需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研发及销售策略。目前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客户的定期交流机制，准确把握客户需求与市场方向，确保研发计划及新产品能够贴近市场。但是，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市场划分细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快，公司新产品营销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细分而多变的市场对公司的研发及销售能力要求较高，若公司新产品推广跟不上客户需求，新产品无法打开市场，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属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对储存和运输有一定要求，同时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中压环境，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三）环氧丙烷项目投资风险

环氧丙烷为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主业规模的扩大，对环氧丙烷的需求有所增加。另外，环氧丙烷下游应用广泛，发展前景良好。为了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波动影响，同时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主业上游延伸，拟采用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工艺，建设年产环氧丙烷 15 万吨项目。虽然公司已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氧化法制造环氧丙烷的技术，环氧丙烷年产千吨级中试也运行成功，但能否在万吨级装置上运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能否达到预期运营成果及经济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如环氧丙烷项目成功运营并达产后，市场供求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环氧丙烷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增加负债进行投资，环氧丙烷项目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短期偿债压力。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一整套严格控制排污的环保制度，积极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环保综合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引进高新技术等措施，严格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但如果发行人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性的符合环保要求，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

着环保监管的趋严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醇醚、醇醚酯及其上下游等相关产品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工艺过程的控制及三废处理上，其中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大部分尚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公司这些核心技术是依靠公司技术人员多年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经验的积累，并不断吸取国内外先进产品生产技术和成功经验，对产品生产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的成果。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制度，但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PO）、环氧乙烷（EO）、甲醇、醋酸等，属于供应充足的化工产品。公司综合上游厂家产能、原料供应质量、供货及时性和货源可保证性等因素选择供应商。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下属企业或分公司，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96%、57.53%、58.94%及 60.70%。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2 万吨/年乙二醇丁醚及 1 万吨/年丙二醇甲醚，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采购的集中度。公司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相互之间合作终止，可能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七）业绩变动风险

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此外，公司产品可用作水性电泳漆、水性木器漆、水性内墙涂料、水性钢架涂料、水性防腐金属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的特种助剂，契合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的发展方向，发展前景广阔。随着醇醚产品新建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公司环氧丙烷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预计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但是，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如出现涂料、油墨、

电子、覆铜板等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需求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或者由于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急剧变化等情形,而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相关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55%、19.08%、19.97%和 16.51%,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所致。从行业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一般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相应有所涨跌,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更大,而公司产品价格除受原料价格影响外,还受到市场供需因素的影响,且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公司产品售价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可能会出现短期内产品售价与原料价格变动不同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 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3、1.45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78、0.73 和 0.99。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经营周转及银行借款方式筹措,相应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同时,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被抵押。

虽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筹措资金及偿还债务的需要,但如果后续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4.84 万元、10,711.48 万元、9,692.22 万元和 11,129.73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4%、14.12%、10.90%和 12.59%,且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高,若未

来发生较大的坏账损失或者延长回收时间，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66.06 万元、12,614.37 万元、13,600.15 万元和 12,596.0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22.29%、16.63%、15.30% 和 14.25%。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并建立了柔性化生产装置，且销售规模及新产品种类仍持续增加，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及备品备件。尽管公司的存货规模增加与自身经营相匹配，但是较大存货规模还是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压力，且如果存货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管理等发生变化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从而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将依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建设醇醚生产装置、液体化工品仓储以及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分别为 6.61%、16.76%、13.43%和 5.0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

低。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怡达化学母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被审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6月30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编号为GR2014320006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正在办理中，在重新认定期间公司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25%，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收入平稳，利润水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04,797.98万元、109,471.37万元、100,247.32万元和56,423.7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28.44万元、5,757.43万元、5,947.18万元和3,068.05万元。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将增加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尽管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能够保证公司良好运行的管理体系。但上述管理体系中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内部管理、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IDA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准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8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邮编：214441

电子邮箱：ydhx8101@yidamail.com

互联网址：<http://www.yidachem.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蔡国庆（董事会秘书）

电话：0510-86600202

传真：0510-866093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6 年 6 月 20 日怡达有限设立。发行人系由怡达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02,383,585.20 元，按 1: 0.2461 比例折合股本 4,98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1000106716 号，注册资本为 4,980 万元。

公司共有 19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杏元	17,236,400	34.6112
2	刘淮	10,863,608	21.8145
3	刘昭玄	4,980,000	10.0000
4	沈桂秀	4,607,116	9.2512
5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3,733,332	7.4967
6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95,240	7.4202
7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5,952	3.2650
8	蔡国庆	614,000	1.2329
9	李凤珠	613,876	1.2327
10	沈惠秀	300,000	0.6024
11	袁纪贤	240,000	0.4819
12	汪仁琴	240,000	0.4819
13	柯亚芬	185,000	0.3715
14	刘丰	185,000	0.3715
15	高华	185,000	0.3715
16	刘玲	180,000	0.3614
17	孙银芬	125,000	0.2510
18	李相如	114,284	0.2295
19	李哲	76,192	0.1530
	合 计	49,800,000	100.00

（三）公司前身怡达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怡达有限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根据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锡众会师验内字（96）第 053 号”《关于江阴市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5 月 22 日，怡达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1996 年 6 月 20 日，怡达有限取得江阴市工商局颁发的“2504174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怡达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杏元	208	39.39	货币现金
2	球庄村委员会	185	35.04	140 万货币现金，45 万为集体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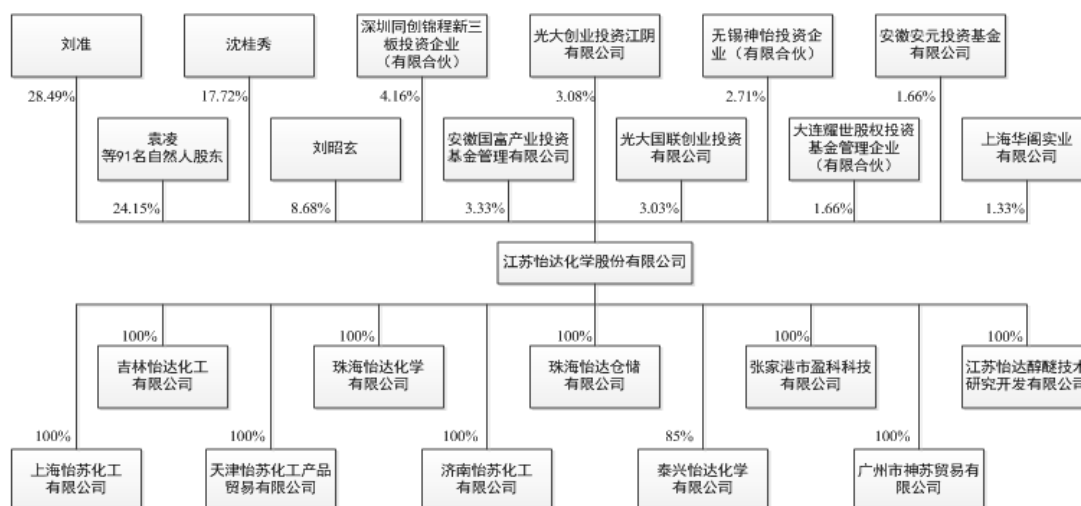
3	万达金属	50	9.47	货币现金
4	刘准	40	7.57	货币现金
5	江苏投资贸易	30	5.69	货币现金
6	万怡物资	15	2.84	货币现金
合 计		528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怡达化学拥有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和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九家国内全资子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吉林怡达 100%的股权。吉林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醇醚、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吉林怡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7,564.33	9,304.74	789.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6,376.85	8,486.71	1,665.15

（二）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珠海怡达 100%的股权。珠海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7,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7,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醇醚、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珠海怡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5,317.49	9,827.09	541.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3,383.03	9,287.51	2,283.55

（三）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醇醚技术 100%的股权。醇醚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主要经营地：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醇醚技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22.99	222.82	-0.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23.04	222.87	-0.20

(四)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珠海仓储 100%的股权。珠海仓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区碧阳路辅房 10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区碧阳路辅房 102 房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实施公司”。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珠海仓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425.39	1,422.42	-12.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434.69	1,434.65	-24.46

(五) 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盈科科技 100%的股权。盈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杨舍镇农联村（江帆工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杨舍镇农联村（江帆工业开发区）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静珍

主营业务：汽车制动液、防冻液的生产、销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盈科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517.37	249.48	7.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590.89	241.87	25.20

（六）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上海怡苏 100%的股权。上海怡苏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五层 504-3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五层 504-34 室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海怡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302.15	904.15	-11.45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343.77	915.60	-68.98

（七）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天津怡苏 100%的股权。天津怡苏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汉沟村东智谷园 21 号楼 7 楼 729 室

主要经营地：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汉沟村东智谷园 21 号楼 7 楼 729 室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淮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津怡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08.65	107.90	5.23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102.67	102.67	0.76

（八）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济南怡苏 100%的股权。济南怡苏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05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济南怡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98.76	98.38	1.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96.99	96.67	-3.46

（九）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广州神苏 100%的股权。广州神苏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D 座 10、1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D 座 10、11 房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州怡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95.76	95.53	-3.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31	-1.22	-1.22

（十）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泰兴怡达 85% 的股权。泰兴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200 万元人民币注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85% 股权，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法定代表人：刘准

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拟实施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兴怡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7,286.68	7,233.93	-27.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7,289.24	7,261.58	-39.30

注：2017 年 8 月 3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08 号验资报告，泰兴怡达本次实缴出资 17,899.12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5,200.00 万元。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淮	17,119,608	28.4852
2	沈桂秀	10,650,516	17.7213
3	刘昭玄	5,215,000	8.6772
4	光大江阴	1,850,412	3.0789
5	光大国联	1,821,360	3.0305

注：光大江阴、光大国联均属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公司，其合并持股数量超过 5%。

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淮

刘淮先生持有公司 17,119,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52%。刘淮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淮，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610624****，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刘淮先生目前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沈桂秀

沈桂秀女士持有公司 10,650,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13%。沈桂秀女

士基本情况如下：

沈桂秀，女，193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360918****，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二村。沈桂秀系刘准之母亲。

3、刘昭玄

刘昭玄女士持有公司 5,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72%。刘昭玄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刘昭玄，女，1996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960119****，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刘昭玄系刘准之弟之女儿。

4、光大江阴、光大国联

光大江阴、光大国联均属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671,77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094%。光大江阴、光大国联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65.HK）。

（1）光大江阴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5,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8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805 室

法定代表人：殷连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2599893B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光大江阴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管理人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50 号）。

光大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13,827.7623	53.39
2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5,531.1049	21.36
3	江阴市夏港长江拆船厂	5,531.1049	21.36
4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279	3.90
合计		25,900.00	100.00

② 光大国联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 1 号楼

主要经营地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殷连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96799913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光大国联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其管理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52）。

光大国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000.0000	50.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5.4054	47.30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5946	2.70
合计		22,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准先生持有公司 17,119,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另外，刘准、沈桂秀、刘冰、刘坚、刘芳以及刘昭玄（合计持有发行人 59.91% 的表决权）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与刘准保持一致行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0,1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准	17,119,608	28.4852	17,119,608	21.3595
沈桂秀	10,650,516	17.7213	10,650,516	13.2882
刘昭玄	5,215,000	8.6772	5,215,000	6.5066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1597	2,500,000	3.1192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278	2,000,000	2.4953
林婵贞	2,000,000	3.3278	2,000,000	2.4953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850,412	3.0789	1,850,412	2.3087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1,360	3.0305	1,821,360	2.2724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5,952	2.7054	1,625,952	2.0286
袁凌	1,100,000	1.8303	1,100,000	1.3724
刘芳	1,026,000	1.7072	1,026,000	1.280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6639	1,000,000	1.2477
大连耀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639	1,000,000	1.2477
刘冰	996,000	1.6572	996,000	1.2427
刘坚	996,000	1.6572	996,000	1.2427
周峰	900,000	1.4975	900,000	1.1229
上海华阁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3311	800,000	0.9981
李凤珠	663,876	1.1046	663,876	0.8283
蔡国庆	614,000	1.0216	614,000	0.7661
朱丽君	590,000	0.9817	590,000	0.7361
郭伟	500,000	0.8319	500,000	0.6238
李伟峰	350,000	0.5824	350,000	0.4367
袁纪贤	340,000	0.5657	340,000	0.4242
刘玲	330,000	0.5491	330,000	0.4117
顾滢	310,000	0.5158	310,000	0.3868

沈惠秀	300,000	0.4992	300,000	0.3743
张毅	290,000	0.4825	290,000	0.3618
汪仁琴	240,000	0.3993	240,000	0.2994
高华	225,000	0.3744	225,000	0.2807
柯亚芬	215,000	0.3577	215,000	0.2682
刘丰	205,000	0.3411	205,000	0.2558
包宏发	170,000	0.2829	170,000	0.2121
孙银芬	125,000	0.2080	125,000	0.1560
夏志顺	120,000	0.1997	120,000	0.1497
沈健	119,000	0.1980	119,000	0.1485
周新华	100,000	0.1664	100,000	0.1248
耿志坚	100,000	0.1664	100,000	0.1248
陈祥亚	90,000	0.1498	90,000	0.1123
李相如	89,164	0.1484	89,164	0.1112
凤环	80,000	0.1331	80,000	0.0998
杨观岳	80,000	0.1331	80,000	0.0998
潘炎	74,000	0.1231	74,000	0.0923
冷翔英	70,000	0.1165	70,000	0.0873
吴逊	70,000	0.1165	70,000	0.0873
孙洁	65,000	0.1082	65,000	0.0811
何华伟	64,000	0.1065	64,000	0.0799
胥刚	60,000	0.0998	60,000	0.0749
杭正方	50,000	0.0832	50,000	0.0624
李哲	40,112	0.0667	40,112	0.0500
杨震	40,000	0.0666	40,000	0.0499
常惠萍	34,000	0.0566	34,000	0.0424
刘猛	32,000	0.0532	32,000	0.0399
缪林锋	30,000	0.0499	30,000	0.0374
吴卫碧	30,000	0.0499	30,000	0.0374
蔡洁	30,000	0.0499	30,000	0.0374
高夏茂	24,000	0.0399	24,000	0.0299
何路群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杨贤文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匡惠芬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龚莉红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吴建磊	20,000	0.0333	20,000	0.0250
汤芹洪	15,000	0.0250	15,000	0.0187
陈岩	15,000	0.0250	15,000	0.0187
臧祥伟	15,000	0.0250	15,000	0.0187
杜金花	15,000	0.0250	15,000	0.0187
施建伟	15,000	0.0250	15,000	0.0187
梅小明	14,000	0.0233	14,000	0.0175
蔡长江	11,000	0.0183	11,000	0.0137
何影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姚健琳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孙建军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姚亚华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矫洪贵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胡广华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张伟纲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朱忠伟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杭静君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杨卫兵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陆琴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黄华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杨红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吴波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李迎俊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刘继刚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魏树君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杨媚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黄晓艳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黄伟新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陈伟峰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曹杰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居雪华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缪海君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易继红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单承子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钱正方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丛艳春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张勤中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王俊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袁坚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张虎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尤泳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金全鑫	10,000	0.0166	10,000	0.0125
小 计	60,100,000.00	100.00	60,100,000.00	74.9844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0,050,000.00	25.0156
合 计	60,100,000.00	100.00	80,15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淮	17,119,608	28.4852
2	沈桂秀	10,650,516	17.7213
3	刘昭玄	5,215,000	8.6772
4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1597
5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278
6	林婵贞	2,000,000	3.3278
7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850,412	3.0789
8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1,360	3.0305
9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5,952	2.7054
10	袁凌	1,100,000	1.8303
合 计		45,882,848	76.344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淮	17,119,608	28.4852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桂秀	10,650,516	17.7213	-
3	刘昭玄	5,215,000	8.6772	-
4	林婵贞	2,000,000	3.3278	-
5	袁凌	1,100,000	1.8303	-
6	刘芳	1,026,000	1.7072	-
7	刘冰	996,000	1.6572	退休返聘
8	刘坚	996,000	1.6572	-
9	周峰	900,000	1.4975	-
10	李凤珠	633,876	1.1046	-

（四）国有股份相关情况

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情况。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发行前申报前一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权转让

光大江阴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沈桂秀等 5 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怡达化学流通股 1,000,000 股，占怡达化学总股本的 2.0080%，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5 元；光大国联于 2016 年 1 月 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准、袁凌等 27 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怡达化学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怡达化学总股本的 2.0080%，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5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东刘杏元、刘准、沈桂秀、刘昭玄与光大国联、光大江阴、李哲、李相如（四位股东以下合称“光大基金”）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刘杏元、刘准、沈桂秀、刘昭玄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内在确保光大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8% 的情况下，享有主动提出回购或介绍独立第三方受让乙方股份的权利。”（光大基金的投资资金共计 8,000 万元）

沈桂秀女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准转让其所持有怡达化学流通股 235,000 股，占怡达化学总股本的

0.4719%，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沈桂秀女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刘昭玄转让其所持有怡达化学流通股 235,000 股，占怡达化学总股本的 0.4719%，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以上股权转让均为直系亲属之间转让，转让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光大江阴	朱丽君	2016 年 1 月 8 日	35	10.55
	李伟峰		33	
	刘玲		15	
	沈桂秀		10	
	陈祥亚		7	
光大国联	周新华	2016 年 1 月 8 日	10	10.55
	袁凌		10	
	夏志顺		9	
	沈健		8.5	
	包宏发		7	
	胥刚		6	
	杨观岳		6	
	刘准		7.5	
	顾滢		4	
	李凤珠		3	
	潘炎		3	
	凤环		3	
	刘芳		3	
	蔡洁		2	
	吴卫碧		2	
	杨震		2	
	杨贤文		2	
	刘丰		2	
	杭正方		2	
	柯亚芬		1	
	孙建军		1	

	姚亚华		1	
	张伟纲		1	
	何华伟		1	
	龚莉红		1	
	张毅		1	
	吴逊		1	
沈桂秀	刘准	2016 年 2 月 23 日	23.50	1.00
	刘昭玄		23.50	

以上权益变动目的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以上转让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怡达化学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2）定向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 5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1,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53 名，其中 18 名为老股东，35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怡达化学的股东人数为 102 名。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6,375,000	货币
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550,000	货币
3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1,100,000	货币
4	大连耀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550,000	货币
5	上海华阁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8,440,000	货币
6	林婵贞	2,000,000	21,100,000	货币
7	耿志坚	100,000	1,055,000	货币
8	吴建磊	20,000	211,000	货币
9	臧祥伟	15,000	158,250	货币
10	杜金花	15,000	158,250	货币
11	施建伟	15,000	158,250	货币
12	梅小明	14,000	147,700	货币

13	黄华	10,000	105,500	货币
14	杨红	10,000	105,500	货币
15	吴波	10,000	105,500	货币
16	李迎俊	10,000	105,500	货币
17	刘继刚	10,000	105,500	货币
18	魏树君	10,000	105,500	货币
19	杨媚	10,000	105,500	货币
20	黄晓艳	10,000	105,500	货币
21	黄伟新	10,000	105,500	货币
22	陈伟峰	10,000	105,500	货币
23	曹杰	10,000	105,500	货币
24	居雪华	10,000	105,500	货币
25	缪海君	10,000	105,500	货币
26	易继红	10,000	105,500	货币
27	单承子	10,000	105,500	货币
28	钱正方	10,000	105,500	货币
29	丛艳春	10,000	105,500	货币
30	张勤中	10,000	105,500	货币
31	王俊	10,000	105,500	货币
32	袁坚	10,000	105,500	货币
33	张虎	10,000	105,500	货币
34	尤泳	10,000	105,500	货币
35	金全鑫	10,000	105,500	货币
36	高华	40,000	422,000	货币
37	周峰	300,000	3,165,000	货币
38	吴逊	30,000	316,500	货币
39	刘猛	21,000	221,550	货币
40	顾滢	30,000	316,500	货币
41	孙洁	20,000	211,000	货币
42	陈祥亚	20,000	211,000	货币
43	高夏茂	14,000	147,700	货币
44	沈健	14,000	147,700	货币
45	常惠萍	14,000	147,700	货币
46	何华伟	14,000	147,700	货币
47	潘炎	14,000	147,700	货币

48	冷翔英	10,000	105,500	货币
49	杭正方	10,000	105,500	货币
50	匡惠芬	10,000	105,500	货币
51	蔡洁	10,000	105,500	货币
52	龚莉红	10,000	105,500	货币
53	吴卫碧	10,000	105,500	货币
合 计		10,300,000	108,665,000	-

2016年3月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3月4日,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10,866.50万元。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专项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6】AN088-1号《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枫律证字【2016】AN088-2号《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向股转中心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于2016年7月1日取得了股转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28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21日在股转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7月26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准、发行人主要股东沈桂秀(乙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耀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阁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林婵贞和周峰(甲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2.1条:“出现本条所列的以下任何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怡达化学全部或部分股份:(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怡达化学在向相

关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后未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 怡达化学发生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的安全、环保事故, 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或者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包括罚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以上)。(3) 怡达化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未能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

第 7.3 条: “本协议自怡达化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履行, 若怡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审核通过或怡达化学撤回申请材料, 则本协议自怡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之日或怡达化学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恢复履行。”

根据发行人股东刘准、沈桂秀(乙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同创锦程、安元基金、国富投资、耀世基金、华阁实业、林婵贞、周峰(甲方)签署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 40 名自然人股东, 其基本情况及其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籍	是否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	林婵贞	2,000,000	3.3278	中国	否	44052419690302****	自 2012 年至今为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董事，上海邮银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浦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4 年 6 月至今为上海银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为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	周新华	119,000	0.1980	中国	否	32052119501013****	自 2012 年至今为退休状态，原为主要经营混凝土配送的个体户
3	耿志坚	100,000	0.1664	中国	否	32021919781115****	自 2012 年至今为江阴苏澄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4	陈祥亚	100,000	0.1664	中国	否	32021919641103****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 9 月，江阴市汽贸公司会计； 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江阴市弘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 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江阴市新盛医疗器材设备有限公司会计
5	胥 刚	60,000	0.0998	中国	否	51072319731113****	自 2012 年至今为珠海怡达副总经理
6	吴卫碧	30,000	0.0499	中国	否	32021919800324****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7	蔡 洁	30,000	0.0499	中国	否	32021919841118****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财务部主办会计、副部长
8	杨贤文	20,000	0.0333	中国	否	32021919760421****	自 2012 年至今为江阴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9	龚莉红	20,000	0.0333	中国	否	32021919820221****	自 2012 年至今为珠海怡达财务部部长、发行人审计部副部长
10	吴建磊	20,000	0.0333	中国	否	32021919830422****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研发部职工、副总工程师
11	臧祥伟	15,000	0.0250	中国	否	32021919680104****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生产作业区机电部主任
12	杜金花	15,000	0.0250	中国	否	32021919781005****	自 2012 年至今为珠海怡达质量副管理者代表兼检验部部长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籍	是否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3	施建伟	15,000	0.0250	中国	否	32021919791111****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为发行人生产作业区主任
14	梅小明	14,000	0.0233	中国	否	32021919761229****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销售部江浙区域经理
15	孙建军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70415****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生产操作工
16	姚亚华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90628****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作业区班长
17	张伟纲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80720****	自 2012 年至今为珠海怡达环氧站副主任
18	黄 华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10614****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检验部部长
19	杨 红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690210****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生产作业区主任
20	吴 波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81020****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 9 月为发行人广州分公司销售经理； 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为珠海怡达销售部经理
21	李迎俊	10,000	0.0166	中国	否	22022119770303****	自 2012 年至今为吉林怡达安保部部长
22	刘继刚	10,000	0.0166	中国	否	22018119780310****	自 2012 年至今为吉林怡达机电部主任
23	魏树君	10,000	0.0166	中国	否	22050319740610****	自 2012 年至 2016 年为吉林怡达酯车间主任；自 2016 年至今为吉林怡达醚、酯车间主任
24	杨 媚	10,000	0.0166	中国	否	22018119791107****	自 2012 年至今为吉林怡达检验部主任
25	黄晓艳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52119670103****	自 2012 年至今为盈科科技财务科主办会计
26	黄伟新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660829****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设备采购部副经理
27	陈伟峰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71102****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珠海怡达醚车间主任；2014 年 至今为发行人中试车间副主任
28	曹 杰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71124****	2012-2013 年为珠海怡达安保部部长，2013 年至今为怡 达仓储罐区主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籍	是否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29	居雪华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40527****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生产作业区主任
30	缪海君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830925****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1 月为珠海怡达生产车间副主任； 自 2015 年至今为珠海怡达安保部部长
31	易继红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8119820614****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贯标办副主任、主任
32	单承子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820627****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研发部部长助理
33	钱正方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71019****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生产作业区副主任、主任
34	丛艳春	10,000	0.0166	中国	否	22022119800217****	自 2012 年至今为吉林怡达销售部职工、副经理、经理
35	张勤中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590525****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生产作业区副主任、主任
36	王 俊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70411****	自 2012 年至今为珠海怡达储运部副部长
37	袁 坚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781101****	自 2012 年至今为发行人工程技术部项目经理
38	张 虎	10,000	0.0166	中国	否	32021919861112****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发行人研发部技术员；2015 年 至今为发行人法务部副主任
39	尤 泳	10,000	0.0166	中国	否	22020219850204****	自 2012 年至今为吉林怡达仓库职工、副主任、主任
40	金全鑫	10,000	0.0166	中国	否	22021119610113****	自 2012 年至今为吉林怡达锅炉车间副主任、主任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连耀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阁实业有限公司。

（1）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锦程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597%。同创锦程系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34975641A”的《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4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同创锦程已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601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168）。同创锦程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荔。

同创锦程现有 1 位普通合伙人和 3 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03
2	杭州陆投云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8,875.70	58.92
3	共青城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122.40	5.97
4	共青城精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950.00	29.08
合计		82,948.10	100.00

（2）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39%。安元基金系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40100348722768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咏，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1798）；其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39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安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安元基金共有6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2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
6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富投资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78%。国富投资系于2009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芜湖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69105615X6”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一路5号2-01，法定代表人为陈素萍，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对成长性好但未上市且有上市潜力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投资由政府发行或有担保且信用评级在A级以上的债券或以此为投资标的的基金；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及其中间服务；进行基于价值投资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富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国富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2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4）大连耀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耀世基金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639%。耀世基金系于2015年11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大连金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13MA0QCH117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20号-28-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富汇赢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耀世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韩贺仁。

耀世基金已于2016年5月12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5561）；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财富汇赢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486）。

耀世基金现有1位普通合伙人和2位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财富汇赢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00.00	1.00
2	王颖	5,000.00	50.00
3	徐伟芬	4,900.00	4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5）上海华阁实业有限公司

华阁实业持有发行人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311%。华阁实业系于2010年1月1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8722768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意路499号2幢A座4345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环保工程，园林绿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杨斌为华阁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华阁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斌	312.50	62.50
2	张全	187.50	37.50
合 计		5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准	1,711.96	28.4852	沈桂秀为刘准母亲；刘芳为刘准姐姐；刘冰为刘准哥哥；刘坚为刘准弟弟；刘昭玄为刘坚女儿；蔡国庆为刘芳配偶；沈桂秀为沈惠秀姐姐；李凤珠为刘冰配偶；李伟峰为李凤珠弟弟。
2	沈桂秀	1,065.05	17.7213	
3	沈惠秀	30.00	0.4992	
4	刘昭玄	521.50	8.6772	
5	刘芳	102.60	1.7072	
6	蔡国庆	61.40	1.0216	
7	刘冰	99.60	1.6572	
8	刘坚	99.60	1.6572	
9	李凤珠	66.39	1.1046	
10	李伟峰	35.00	0.5824	
11	光大江阴	185.04	3.0789	光大江阴、光大国联均属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投资的公司，其合并持股数量超过 5%。
12	光大国联	182.14	3.0305	
13	袁纪贤	34.00	0.5657	朱丽君为袁纪贤配偶。
14	朱丽君	59.00	0.9817	
15	高华	22.50	0.3744	凤环为高华配偶的姐姐。
16	凤环	8.00	0.1331	

除上表所列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

八、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等情况

神怡投资持有公司 162.59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54%。神怡投资系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83725926K”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阴市君永路 4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静珍，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神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静珍。

神怡投资的主要业务为对怡达化学进行股权投资，该企业设立目的旨在进行股权激励，持有该企业财产份额的股东除郭登峰为常州大学教授，与公司为长期研发合作伙伴关系外，其余均为或曾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静珍	盈科科技	总经理	4.00	0.31
2	陈玉森	-	曾系公司员工	100.00	7.69
3	郭登峰	常州大学	产、学、研教授	100.00	7.69
4	李伟峰	发行人	采购部副总经理	72.00	5.54
5	凤伟平	发行人	采购部副总经理	72.00	5.54
6	冷翔英	发行人	销售部副总经理	72.00	5.54
7	胡文林	吉林怡达	子公司副总经理	72.00	5.54
8	蔡向阳	发行人	检验部副总经理	72.00	5.54
9	沈桂秀	-	曾系公司员工	56.00	4.31
10	吴晓春	发行人	副总工程师	48.00	3.69
11	曹惠庆	发行人	副总工程师	48.00	3.69
12	陈惠华	发行人	副总工程师	48.00	3.69
13	吴逊	发行人	副总经理	48.00	3.69
14	何长碧	发行人	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48.00	3.69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胥刚	珠海怡达	子公司副总经理	48.00	3.69
16	吴建磊	发行人	副总工程师	32.00	2.46
17	朱兴才	发行人	武汉办事处主任	24.00	1.85
18	奚明菊	已退休	曾任发行人出纳	24.00	1.85
19	徐国良	已退休	曾任发行人机电维修部主任	24.00	1.85
20	何心	吉林怡达	总经理助理	24.00	1.85
21	杨观岳	上海怡苏	子公司销售经理	24.00	1.85
22	陈小锋	珠海怡达	子公司副总经理	24.00	1.85
23	殷里民	发行人	后勤部部长	24.00	1.85
24	张毅	盈科科技	子公司副总经理	24.00	1.85
25	钱明亚	盈科科技	子公司副总经理	24.00	1.85
26	梅群伟	吉林怡达	总经理助理	24.00	1.85
27	陈文波	珠海怡达	总经理助理	24.00	1.85
28	王志强	已离职	曾任珠海怡达总经理助理	24.00	1.85
29	廖干昌	发行人	生产技术二部负责人	24.00	1.85
30	谢强	发行人	项目部副经理	16.00	1.23
31	何路群	发行人	监事、设备维修部主任	16.00	1.23
32	汤芹洪	发行人	监事、储运部主任	16.00	1.23
合 计				1,300.00	100.00

除此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一期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含其子公司）聘用的正式员工人数分别为 658 人、652 人、638 人和 643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怡达化学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 别	人 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1	4.82%
行政后勤人员	44	6.84%
技术人员	67	10.42%
销售人员	43	6.69%
财务人员	18	2.80%
车间工人	440	68.43%
合 计	643	100.00%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数量与员工数量存在少量差异，其中 24 人系新入职员工或离职员工，3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 人社保账户未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5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数量与员工数量存在少量差异，其中 23 人系新入职员工或离职员工，6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5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应缴金额分别为 4.38 万元、5.14 万元、5.17 万元和 3.22 万元，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应缴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1.24 万元、1.47 万元和 1.23 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09%、0.09%及 0.12%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金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准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其上市前有关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

滞纳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若补缴，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出具了守法证明文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将承担所有费用和赔偿责任。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淮承诺：

“在本人合法持有怡达化学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怡达化学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怡达化学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为怡达化学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怡达化学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怡达化学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怡达化学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怡达化学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怡达化学不因此受到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醇醚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怡达牌”丙二醇醚及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乙二醇醚及乙二醇醚酯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均属“环境友好型”新材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此外,公司产品可用作水性电泳漆、水性木器漆、水性内墙涂料、水性钢架涂料、水性防腐金属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的特种助剂。公司目前已具备多品种、多系列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50 余种,其中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被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丙二醇丁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及甲醚醋酸酯、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等 14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二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等 20 项产品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自行研制的三乙二醇单甲醚和丙二醇甲醚产品分别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家科技部高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发出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获得“多相氧化组合反应器与耦合分离新技术”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编号为 2016YFB0301700。公司为其中课题“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的承担单位,课题编号为 2016YFB030170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形成江苏、珠海、吉林三地年产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 17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具备很强的竞争力。公司乙二醇己醚、二乙二醇己

醚产品为国内首创的产品，是国内首家可规模工业化制备该产品的企业。公司针对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并与先进的技术相结合，广泛应用于下游制动液及电子化学品等行业的产品的生产及合成。此外，公司拥有国家级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是国内为数不多既能生产醇醚原料又能生产制动液终端产品的企业。

公司被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为“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凭借多年来行业内的技术积累，目前已具备多项产品可替代国际知名品牌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清洁工艺催化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业开发”项目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清洁生产技术”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此外，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形成合作，已具备广泛的信息资源和人才储备资源。公司凭借完善的化工基础设施、国内领先的醇醚及醇醚酯生产技术、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在行业中逐步确立了稳固的领先优势并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较高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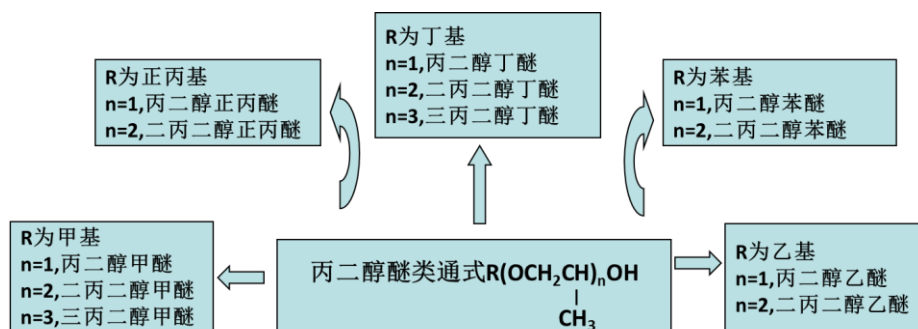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既是一种含氧溶剂，又是专用化学品。将醇醚类产品与醋酸进行酯化就生成了醇醚酯类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1、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

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是环氧丙烷的重要衍生物，是无色透明液体，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互溶，并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是一种优良的“环境友好型溶剂”。除用作溶剂外，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还可用于分散剂、稀释剂、助溶剂、清洗剂、抗冻剂、萃取剂和其他有机合成原料等，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印染、农药、纤维素、丙烯酸酯等行业及家庭和工业用洁净产品和洗涤剂等方面。丙二醇醚各类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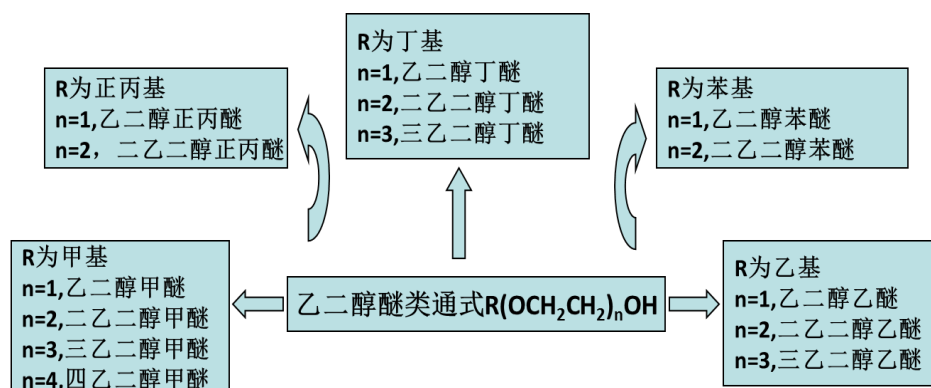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导的丙二醇醚及其酯类化合物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	分子式为 $C_6H_{12}O_3$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是一种挥发较快的溶剂，它对于光固化高的溶剂型体系的溶解能力被作为一个标杆。它对大部分树脂，有很好的溶解能力，所以是高档涂料常用的产品，同时也是用于制造“光刻胶”的电子化学品之一，也是优良电子清洗剂。
丙二醇甲醚（PM）	分子式为 $C_4H_{10}O_2$ ，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其分子结构中既有醚基又有羟基，因而它的溶解性能十分优异，又有合适的挥发速率以及反应活性等特点。	丙二醇甲醚作为工业溶剂，主要用于集装箱、船舶等涂料溶剂和稀释剂，在涂料、清洗剂、油墨、皮革等方面都有广泛的用途。在油墨生产中，使用丙二醇甲醚，一些配方可改成水溶性，使油墨毒性降低，改善操作环境，提高印刷质量。另外丙二醇甲醚是制造“光刻胶”的电子化学品之一，也是优良电子清洗剂，是合成丙二醇双封端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及农药的主要原料。

2、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是环氧乙烷的重要衍生物，为二元醇醚的另一个重要系列产品。乙二醇醚类产品主要由环氧乙烷（EO）与醇反应制得，因其含有羟基(-OH-)和醚基团(-O-)，具备与水性和有机化合物相结合的能力。乙二醇醚系列产品主要用作保护性涂料、染料、树脂、皮革、印刷、农药、医药等行业的工业溶剂或原料，也可作金属和玻璃的清洗剂。此外，乙二醇醚类产品还可用于香料工业、油田等许多领域。乙二醇醚酯类产品的分子中既有醚键，又有酯基，这些官能团对非极性和极性物质都有一定的溶解能力，既可溶解小分子有机物、有机大分子物以及合成的或天然的高分子物，同时又可不同程度地与水或水溶性化合物互溶，具有一般有机溶剂所不具备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涂料、电子化学品、油墨、印染、印刷等行业。

乙二醇醚各类产品如下：



公司目前主导的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化合物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乙二醇甲醚 (EG)	$C_3H_8O_2$ ，无色透明液体	乙二醇甲醚用途比较广泛，可作为印刷油墨、覆铜板、印染等的溶剂和稀释剂，可用作生产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基础原料，同时作为良好的“防冰剂”广泛应用于航空领域。
二乙二醇甲醚 (2EG)	$C_5H_{12}O_3$ ，无色透明液体	可作为合成制动液的原料；电子化学品光刻胶的剥离液，制造双封端醚的原料。
三乙二醇甲醚 (3EG)	$C_7H_{16}O_4$ ，三乙二醇甲醚，用于有机合成、制动液、稀释剂	三乙二醇甲醚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精细化学用品，沸点高、不易燃易爆、不具有氧化性，外观为无色透明澄清液体。可用作新型高档制动液原料、液压油、传热流体、润滑油等。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能提高各功能液体的沸点，有助于抗气阻的产生。鉴于公司拥有制动液研发及生产技术，公司三乙二醇甲醚及硼酸酯系列产品相较于市场中同类产品，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及适用性，因此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CAC)	$C_6H_{12}O_3$ ，一种无色液体，能与一般有机溶剂混溶，溶于水。有令人愉快的酯类香。可用作溶剂，也可与其他化合物配合用作皮革粘合剂、油漆剥离剂、金属热镀抗腐蚀涂料等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是无色液体，有微弱的香脂类气味；能与多种有机溶剂混溶，溶解能力比乙基溶纤剂大，能溶解油脂、松香、氯化橡胶、氯丁橡胶、硝化纤维素、乙基纤维素、醇酸树脂等多种高分子物质。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主要用于金属、家具喷漆的溶剂，刷涂漆用溶剂，还可用作保护性涂料、染料、树脂、皮革、油墨的溶剂。
乙二醇丁醚 (ED)	$C_6H_{14}O_2$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乙二醇丁醚作为优良的工业溶剂及助剂，广泛应用于涂料（除发挥溶剂功能外，在潮湿、炎热的环境中，能起到防“缩孔”作用）、印刷油墨、图章专业印台油墨、树脂等行业，还可用作金属清洗剂、脱润滑油剂、脱漆剂、药物萃取剂。也是合成环境友好的新型增塑剂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的主要原料。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BGA)	$C_8H_{16}O_3$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是一种高沸点的、含多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有着较高的沸点，主要用于高温烤瓷以及印刷油墨的高沸点溶剂，也用作

	官能基的二元醇醚酯类溶剂	乳胶漆的助聚结剂；由于该溶剂挥发速度很慢，在水中溶解度低，所以可作为丝网印刷油墨溶剂、烤焐的釉油以及聚苯乙烯涂料印花釉的溶剂，尤其适用于丝网油墨、高端工业面漆中，在汽车工业，飞机制造业也有广泛应用，同时更是喷墨油墨的高级助溶剂。

3、制动液

制动液是液压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压力的液态介质，使用在采用液压制动系统的车辆中。制动液又称刹车油或迫力油，是制动系统不可缺少的部分。合成型制动液主要是用醚、醇、酯等掺入润滑、抗氧化、防锈、抗橡胶溶胀等添加剂制成。三乙二醇甲醚、四乙二醇甲醚为理想的高沸点原料，因此被广泛作为原料应用于制动液的生产。公司拥有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是国内为数不多既能生产醇醚原料又能生产制动液终端产品的企业。公司目前已开发了三乙二醇丁醚、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等新产品，其分子链比较长，所以性能比较稳定，平衡回流沸点高，在较高温度下不会汽化，在较低温度下不会凝固，具有高温抗气阻性，同时还具有较好的吸湿性，在潮湿条件下能与水形成不影响汽车制动性能的组分，因此，此类产品可进一步提升和拓展汽车制动液行业的高端需求。

4、近三年公司已批量投放市场的重要产品

下表所列产品为公司近3年内投放市场的重要产品，其中乙二醇己醚、二乙二醇己醚等为国内首创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广泛的市场需求。近三年公司已批量投放市场的重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和用途
二丙二醇甲醚 (DPM)	分子式为：C ₇ H ₁₆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醚味。低毒性；低粘度；低表面张力；适度的蒸发速率；良好的溶解、偶联能力。与水混溶，适当的HLB值，可溶解油脂，天然树脂与橡胶，纤维素，聚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缩甲/乙/丁醛，醇酸树脂，酚醛树脂，尿素树脂等高分子化学物。	用于电焊剂的制备，在高端工业漆、木器漆是理想的溶剂。在水性木器漆中与二丙二醇丁醚配合使用，是效果极佳的成膜助剂，也是二丙二醇双封端醚的主要原料。
丙二醇苯醚 (PPh)	分子式为：HOC ₃ H ₆ OC ₆ H ₅ ，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温和。对绝大多数乳胶及树脂具有极强的溶解能力，水溶性小，确保了它被乳胶微粒完全吸收，从而赋予乳胶漆最好的聚结性能和展色均一性，	PPh可作为优良的高沸点有机溶剂或改性助剂，替代毒性或气味较大的异佛尔酮，环己酮，DBE，苯甲醇，乙二醇苯醚系列。因其无毒性，混溶性好，挥发速率适中，优异的

	同时具有优良的贮存稳定性。	聚结及偶合能力，较低的表面张力，而广泛用于汽车及汽车修补涂料，水性电泳涂料。
丙二醇丁醚 (PNB)	分子式为：C ₇ H ₁₆ O ₂ ，由于其极低的毒性，较悦人的气味，是很有前途的环境友好型溶剂。	丙二醇丁醚是一种环境友好型高级溶剂，用于工业/家用清洁剂配方中，安全性极高，为许多发达国家所认可。又因其 HLB 值接近于水/油之中间，在涂料/油墨/在厨房清洗剂中用量较大，特别在汽车面漆、儿童玩具漆有广阔的前景。
丙二醇丙醚 (PNP)	分子式：C ₃ H ₇ OCH ₂ CH(CH ₃)OH，非质子型，微毒，低气味澄清液体。化学稳定性极好	由于具有适宜的 HLB 值，对环境友好，可以作为家庭/工业用清洁剂配方的成分。也可以应用于水溶性/溶剂型涂料中作为高聚物溶剂。
多乙二醇甲醚 (HEG)	主要包括四乙二醇甲醚、五乙二醇甲醚等高沸点的混合物	主要用作纺织助剂、合成液体染料、以及化肥和炼油生产中的脱硫剂的原料，家装涂料中无 VOC 的溶剂。
乙二醇己醚 (EHG)	C ₈ H ₁₈ O ₂ ，无色透明，高沸点溶剂，具有优良的油溶性，毒性较低，可替代卤代烃	主要用作水性电泳涂料的成膜助剂；特种印刷墨水溶剂；在家用和工业清洁剂除锈剂等硬表面清洗剂和消毒剂的偶联剂和溶剂；在丝网印刷油墨中溶剂的主要溶剂。
二乙二醇己醚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无色液体，具有轻微醚类气味	用于家装涂料中无 VOC 的高端溶剂，也是玻璃、陶瓷油墨的高端溶剂。

5、未来公司产品发展方向

未来 3-5 年，公司产品发展方向为用于水性涂料的环境友好型产品；用于光固化涂料（UV）的活性单体；高端油墨的助溶剂；用于家庭保洁的环境友好型产品；用于光剂刻胶、高端线路板的特殊电子化学品；水性光固化涂料的活性单体；高端工业用胶的活性单体；用于食品包装、印刷用油墨中的特殊增塑剂；用于汽车制动液的新型原料。公司正在开展应用于上述领域的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有节奏、分阶段的推出上述新产品，通过丰富产品种类而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电子级丙二醇甲醚与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以及公司产品重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生产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内投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特性、用途及发展方向
丙二醇单甲醚（电子级）PM(D)、丙二	C ₄ H ₁₀ O ₂ 、C ₆ H ₁₂ O ₃ ，金属离子含量（Na、Mg、Al、K、Ca、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与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是公司未来 2-3 年将重点发展的新产品。公司现有产品丙

醇甲醚醋酸酯（电子级） PMA(D)	Cr、Mn、Fe、Ni、Cu）均≤10ppb。	二醇甲醚及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已具有领先水平，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金属离子含量在 10ppb 以内，酸值≤0.01%，可直接在电子行业使用。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对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换代。目前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电子级）已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电子级）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在液晶平面显示器制造工程中，用作洗净液或剥离液，以及用于半导体制造步骤中的洗净液。电子级丙二醇甲醚作为环境友好型电子元件清洗剂，该产品的推出可带动和促进涂料、油墨、清洗剂、汽车、农药、印染印刷、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产品向高档化、高效、环境友好型的高层次技术方向发展。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具有非常广泛的溶解能力，其溶解特性相对于丙二醇醚或酯类更接近含氯溶剂。在应用于半导体加工的感光树脂中，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可用来替代乙烯丙烯酸乙酯，主要用于阳极感光材料的加工、还用于液晶显示屏和光刻胶生产过程中彩色薄膜液晶显示器光阻稀释剂、光阻去除液、剥离剂、工业清洗剂、去光阻缓冲液等其他特许规格化学产品，同时广泛用作电子级材料生产用的溶剂。
环氧丙烷 (PO)	C₃H₆O，无色透明液体，大宗基础化工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的第二大丙烯类衍生物。	环氧丙烷（PO）是重要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第一大下游为聚醚多元醇行业，主要用于聚氨酯的生产；第二是用于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的生产，第三是用于丙二醇醚的生产，另外在阻燃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改性淀粉、丙烯酸羟丙酯以及其他方面有所应用。环氧丙烷的衍生物产品有近百种，是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涂料、食品、烟草、医药及日化用品等行业。中国已成为聚氨酯工业生产和消费的第一大国。目前国内环氧丙烷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成为丙烯第二大衍生物。公司从 2006 年就开始对直接氧化法制环氧丙烷绿色生产技术进行系统、全面的研发，对催化剂、整个工艺流程包括反应工艺、分离技术、关键设备、节能环保工艺、分析方法等进行了全面探索和研究。2011 年，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过氧化氢直接氧化制备环氧丙烷绿色技术中试研发”，并已通过验收。已建成千吨级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中试，成功运行超过 10,000 小时，技术和生产十分稳定，已生产出优质环氧丙烷产

		品，产品含量大于 99.95%，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优级品标准。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运用自主知识产权，采用 HPPO 法生产环氧丙烷，且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优级品标准的企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31,319.63	55.57%	50,663.37	50.56%
醇醚酯系列产品	23,069.36	40.93%	45,972.01	45.88%
汽车制动液	644.41	1.14%	973.58	0.97%
其他	1,327.82	2.36%	2,591.85	2.59%
合计	56,361.22	100.00%	100,200.81	1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54,502.75	49.90%	48,412.86	46.29%
醇醚酯系列产品	50,677.87	46.40%	54,180.41	51.81%
汽车制动液	1,041.47	0.95%	1,109.21	1.06%
其他	3,006.96	2.75%	880.89	0.84%
合计	109,229.04	100.00%	104,583.36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品牌，促进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已建立成熟的销售团队和立体、全面、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其销售模式有以下几个特点：

（1）产品以直销为主，由销售团队直接向下游客户拓展。公司销售团队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及客户需求，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公司目前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外知名厂

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及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并具备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此类客户公司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一对一的重点跟踪并维护。公司直销的客户包括行业内知名和领先的大型企业，如：PPG、东进世美肯及巴斯夫等。

目前，市场上大类的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主要根据接受订单时公司在化工贸易网上的公开报价，同时参考其他主要生产商的报价和即时市场行情，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与客户协商并确定销售价格。

(2) 针对需求量较小的客户、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由贸易商负责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贸易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且自交货给贸易商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贸易商，贸易商承担未来销售的风险和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5.26%、39.86%、39.31%和 39.10%。

(3) 立足国内市场，开辟国外市场。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国内，公司战略定位于领先国内细分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华东、华北、华南地区均设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覆盖上海、济南、天津、广州、珠海、吉林及江苏本部等区域。海外市场主要以东亚、东南亚、南美、北美为主，主要客户为 PPG、阿克苏诺贝尔等海外公司。公司通过现阶段已合作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 PPG、嘉宝莉化工等现有成熟客户挖掘市场机会，并积极促成与跨国集团巴斯夫等企业的深入合作，并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全球大型客户核心供应体系中的稳固地位，并寻求长期战略伙伴关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7%、3.60%、5.00%和 6.20%，报告期逐年上升。

(4) 公司新产品通过行业协会及优秀的客户不断推广。公司作为行业标准制定者企业，其产品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持续发布的新产品往往会通过行业协会、国内各大厂商联合推出，并从产品供应端完成市场产品的更新换代，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技术壁垒巩固其品牌效应。

(5) 公司拥有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是国内为数不多既能生产醇醚原料又能生产制动液终端产品的企业。鉴于公司拥有制动液研发及生产技术，公司三乙二

醇甲醚及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系列产品相较于市场中同类产品，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及适用性，因此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2、生产模式

公司醇醚及醇醚酯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装置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拥有装置技术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生产装置通常为综合装置，同套装置可根据市场所需，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装置利用率高、运行稳定。目前公司拥有各类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50 余种。

公司一般在年底根据产能、设备状况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各工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月销售计划，以及计划期内的生产状况和设备状况确定月生产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实际生产中，公司会根据客户分类和销售订单的不同而呈现特殊的生产流程：

(1) 针对长期合作客户，公司根据对该类客户历史销售数据，对常规产品及老客户每月所用的基本产品的需求数量进行预估，制定生产计划，按照计划生产及备货，根据客户每月需求订单从仓库提取出货；

(2) 待常规产品备货完成后，将装置生产的品种进行调整，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制动液的生产主要利用醇醚产品及相关产品，根据配方比例加工制成，公司制动液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公司积极推进三江战略，江苏怡达位于国内化工需求最旺盛的长三角地区，是研发、销售、技术、管理中心，在经济的运输半径内，满足周边客户的需求。吉林怡达靠近原料产地，降低生产成本；珠海怡达贴近消费市场，减少物流和仓储成本，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

根据客户需求，吉林怡达、珠海怡达客户资源和销售计划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吉林怡达优先供应东北、华北地区客户，珠海怡达优先供应华南客户，江苏怡达优先供应华东客户。吉林怡达、珠海怡达独立采购、签订合同、生产、送货、客户服务及收款，独立核算。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均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总量约定、分批交付的方式，约定年度采购框架，每月协商供应量或定量供应，公式化定价或逐笔议价。结算方式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交货方式包括先款后货、现款现货和先货后款三种，因采购的原料而异。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为：公司每年年底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分解到每月在供应商网站提交采购需求。生产部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提出下月物资需求计划，经采购部、财务部、总经理按规定流程确认或备案后，由采购经理具体负责执行。对于其他原材料和辅料、五金等材料，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存货，确定数量，再经比价、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供应商。

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靠近原料产地，获得原材料成本优势；子公司珠海怡达依托港口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十分注重原材料的质量，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内石化巨头，自公司成立起，就与上述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积极利用外部技术资源进行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模式下，研发流程包括项目选择及项目实施。在项目选择阶段，销售部负责根据市场或顾客需求分析，提出新产品开发信息或技术工艺改进建议。研发部、工程部经分析提出设计和开发建议，经总经理批准，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研发部、工程部按总经理下达的《设计开发任务书》，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策划。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小试、中试和产业化生产的运行体系，以确保每年有新产品投放市场。

（2）合作研发

公司在注重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开展合作，进行部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战略联盟，充分开发和利用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遴选

部分实验室的成果进行产业化研究及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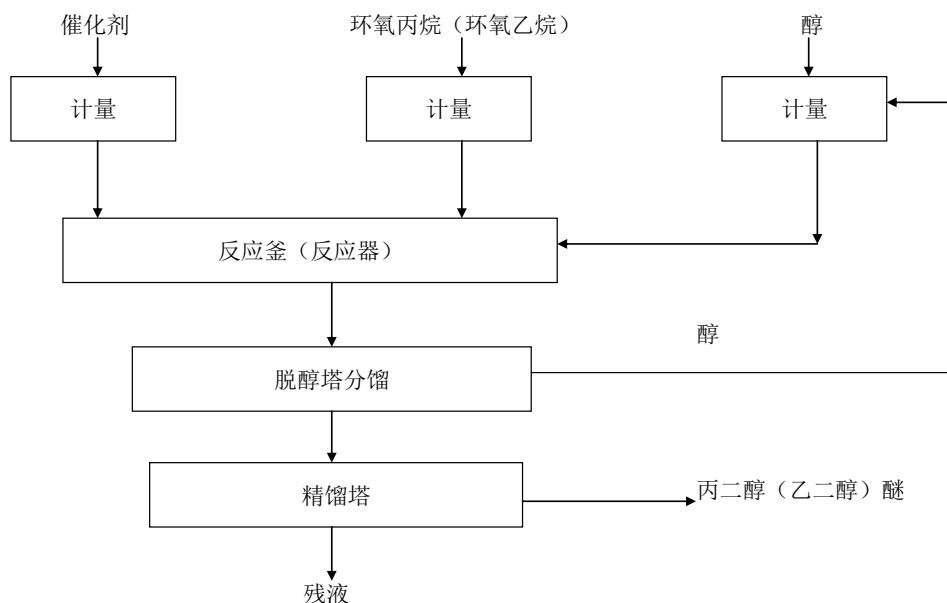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公司已建立为客户提供从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的整套服务流程，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从而将公司新产品更好的推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5、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断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印刷、农药、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清洗剂、日化用品等行业。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吉林怡达、珠海怡达形成三地联动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使资源得到了有效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扩展市场空间，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稳定增长。短期内，公司将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等措施；中长期，公司将通过向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延伸产业链、建设珠海仓储自用并兼营贸易等，使公司获取持续竞争优势，支撑公司持续高速增长，并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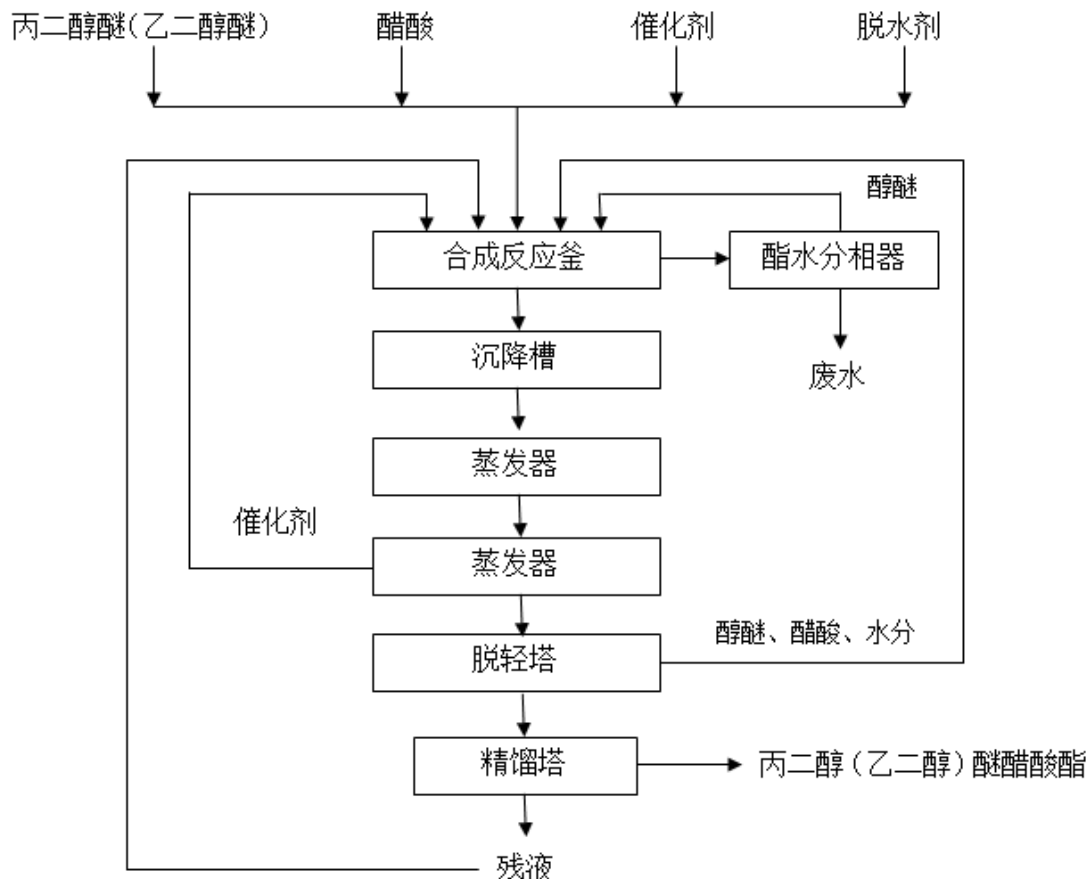
1、丙二醇（乙二醇）醚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原料 EO 或 PO、醇、催化剂按工艺要求经计量，经过充分混合后，经预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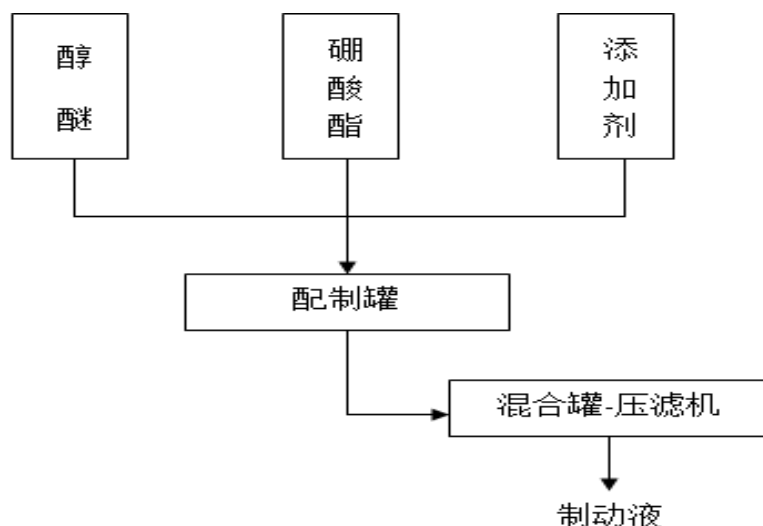
进入反应釜（器）进行醚化反应，反应结束后反应液进入脱醇塔回收原料醇，釜液进入多段精馏塔精馏出丙二醇（乙二醇）醚。

2、丙二醇醚（乙二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原料醚、醋酸、脱水剂、催化剂按工艺要求经计量加入反应釜中反应，反应产生的水经脱水塔的脱水剂从塔顶采出废水，经酯水分相器，上层脱水剂回反应系统，下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达标后排放。反应液合格后经沉降槽沉降，上层清液进入脱轻塔减压精馏分离出中间组分回用，釜液进入精馏塔精馏出合格产品。残液富含催化剂回反应釜循环使用。

3、制动液产品工艺流程图



将原料醇醚、硼酸酯与添加剂按工艺要求在配制罐中搅拌混合均匀后，经压滤机去除固体杂质，即得制动液产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下游主要为涂料行业、制动液行业、油墨行业等，以及日用化学品、电子化学品行业等新应用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基本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属于市场化竞争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其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

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其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化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单位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发行人是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是江苏省石油和化工行业的自律性的行业组织，也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副会长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细分产品行业 and 主要下游行业

目前，国内尚未成立专门的醇醚及醇醚酯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承担了本行业的部分自律性管理职能。同时，公司在质量、安全、环保、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等方面接受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本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涂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涂料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涂料行业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拟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另外，涂料行业企业亦通过行业自律机构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等。

3、行业主要技术标准

2008 年 5 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公司为该工作组的召集

单位，负责主持或参与起草并制订了如下行业标准：

序号	标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HG/T 3939-2007	工业用丙二醇甲醚	2007.10.01
2	HG/T 3940-2007	工业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07.10.01
3	HG/T 4475-2012	工业用乙二醇正丁醚	2013.06.01
4	HG/T 4476-2012	工业用乙二醇正丁醚醋酸酯	2013.06.01
5	HG/T 4629-2014	工业用乙二醇乙醚	2014.10.01
6	HG/T 4630-2014	工业用乙二醇正丙醚	2014.10.01
7	HG/T 4631-2014	工业用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014.10.01
8	HG/T 4873-2016	工业用乙二醇单甲醚	2016.07.01
9	HG/T 4874-2016	工业用乙二醇二甲醚	2016.07.01
10	HG/T 4981-2016	工业用乙二醇乙醚	2016.09.01

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了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使其有标可依，给客户统一的标准，有利于有序竞争，增强了顾客满意率。同时促进了二元醇醚行业的发展，提高了公司及国内二元醇醚行业在国内国际的市场竞争力。

4、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4.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4.4.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2.5.2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2011.2.1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14.7.29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16.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

	常务委员会		发展。
2015.8.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8.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996.10.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013.6.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2.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16.12.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新税种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保税开征后，预计每年环保税征收规模可达 500 亿元，企业的平均排污成本将增加两到三倍。

（2）细分产品行业和上下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2.02.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兼顾化工行业总量扩大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高性能产品，提高高端精细化工总量，发展特殊功能涂料及水性涂料，染料新品种及产业化技术。
2012.01.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提高工业产品质量，提供工业核心竞争力，在涂料行业大力发展水性涂料，包括水性汽车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水性防腐涂料等。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
2011.11.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 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在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的石化化工行业中，化工重点开发：高效、低毒及环境友好农药制备技术，高性能绿色、环保及功能涂料制备技术；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树脂基复合材料。
2013.2.16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	涂料产业中，“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2.8.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铬盐等 5 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的通知》	宣告涂料等五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对于涂料行业，其中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大力推行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倡导重点示范和推广以水性涂料在木器、桥梁、汽车、水性集装箱的应用，以及光固化涂料的发展。
2015.05.08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2015.1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 年）》	HPPO 法制备环氧丙烷技术确定为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2016.06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着力提高涂料行业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涂料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产业集聚和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涂料企业；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涂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6.10.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6.0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加快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甘油法环氧氯丙烷等清洁生产工艺的推广应用，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工艺。
2016.0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质量安全环保部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纲要》	共氧化法和直接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技术替代氯醇法工艺（60 万吨）普及率达到 40%，减排含盐废水 2,400 万吨。
2016.06.14	环境保护部 联合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将涂料生产和使用环节产生危险废物的条目中加入“不包括水性漆”的括号注释，即水性涂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将不被列为危险废物。
2016.12.26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	《目录》中诸多条目涉及涂料行业，包括木器涂料、防水涂料、粉末涂料等领域。醇醚溶剂的未来注定要倾向于水性涂料的应用，积极进行产业升级、转型，努力配合、推进“油改水”政策的落实到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15.11	中国海关总署 商务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59 号》	国家允许直接氧化法（HPPO 工艺）生产出口环氧丙烷办理加工贸易出口手续，给予退税补贴；其他工艺加工环氧丙烷仍按禁止类管理，不予以退税。

2016.07.08	工信部、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快推进落实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推进促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削减，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制造业绿色化水平。
2016.09.29	发改委	《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	计划到 2020 年，环保产业产值将达到 2.8 万亿元，培育 50 家以上产值过百亿的环保企业。到 2020 年，环境治理市场全面开放，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基本建立。
2017.01.12	安监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充分认识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意义；准确把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等一系列工作要求。

（二）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的概述

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精技术的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精细化工与一般化工的区别在于，后者的生产工艺主要是从石油、煤炭等资源中提取原料，经过加工制成半成品或材料，其优势在于生产量大、市场需求稳定；而精细化工所生产出来的产品针对性更强、科技含量更高、附加值更高、更注重对技术的创新。

综观几十年来世界化工发展历程，各国、尤其是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及其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世界精细化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进入 21 世纪，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显著特征是：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

2、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及现状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引导下，我国精细化工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精细化工在我国行业统计中体现为专用化学品，包括化学试剂、催化剂、专用助剂、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

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林产化学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动物胶和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共 15 个领域。根据万得行业经济数据库，2005 年到 2016 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1.6 万亿元增长至 8.77 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了 5.5 倍。2017 上半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达 4.68 万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4.15%。其中，专用化学品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从 3,169 亿元增长到 2 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到近 7 倍。近年来，精细化工的发展在中国愈来愈得到注重，已经变成化工行业的战略要点，同时也是新材料的关键构成成分。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已逐渐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达 24,941 家，资产总计达 75,679.60 亿元。2017 年 6 月底，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 24,586 家，资产总计达 75,270.30 亿元。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进一步趋严，部分规模小、环境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被停产整顿或取缔，企业家数比 2016 年底减少了 355 家。

精细化工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即精细化率的高低现今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水平高低与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为 45% 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 60-70% 的精细化率相比，我国精细化率的提升仍有很大的空间。此外，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传统产品竞争力提升的同时，高端化工类产品严重短缺，部分高科技产品还处于空白状态。因此，提升行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将成为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3、精细化工行业特征及未来发展趋势

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具有多品种、多功能、商品性强和高技术密集度的技术特性及具有投资效率高、利润率高和附加价值高等经济特性。从制剂到商品化需要一个复杂的加工过程，外加的复配物愈多，产品的性能也愈复杂。因此，精细化工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市场需求多元化。必须要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及时更新产品，做到多品种生产，使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做好应用和技术服务。

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

复合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今后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随着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于 2016 年 4 月初在北京发布，《指南》发展思路可简要归纳为，两大主要任务：稳增长、调结构。两大主攻方向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两大发展动力为：创新驱动、深化改革。两大战略重点为：绿色可持续发展、扩大国际合作。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期间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等为主要任务，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用纵向合作，强化工艺技术、专用装备和信息化技术的横向协同，大力推进集成创新，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扶持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鼓励发展高端精细化工产品。

（三）公司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

1、我国醇醚和醇醚酯市场现状

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是一类含氧活性产品，主要是乙二醇和丙二醇的低碳醇醚，将醇醚类产品与醋酸进行酯化反应就产生了醇醚酯类产品。我国醇醚和醇醚酯规模发展最早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当时主要以乙二醇醚的生产为主，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苏南地区。随后，在全球醇醚产品领先生产商陶氏化学和国内科研院校等引领下，国内企业逐步开始生产毒性更低、物理化学性质与乙二醇醚相似的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

1997 年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产能仅为 2.3 万吨，至 2015 年底中国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生产能力已超过 100 万吨/年，生产企业仍集中于江苏地区，其产能占全国比重高达 80%以上，其中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总产能约 20 万吨/年，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总产能约 80 万吨/年，其中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每吨要消耗 0.7 吨的丙二醇甲醚，如果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产能全部达产，需要消耗丙二醇甲醚约 23.5 万吨，综合上述因素，可供销售的产量最多约为 56.5 万吨。2016 年国内主要醇醚及醇醚酯生产企业装置产能及运行情况如下表：

国内主要醇醚及醇醚酯生产企业装置产能及运行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及规模				装置所在地	新增时间	备注
	乙二醇丁醚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丙二醇甲醚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怡达化学	2	3	6.5	5.5	珠海 江苏 吉林	-	珠海地区 PMA 及 PM 联产 10 万吨/年装置 2012 年 12 月投产。各产品的产量可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德纳天音	8	3	14	13	江苏	-	六套连续化生产装置，年总产能达到 40 万吨。6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的两套环氧乙烷生产装置。
华伦化工	-	1	7	7	江苏	2012 年	年产 5 万吨 PMA 生产线运行正常，2 万吨 PMA 生产线停车中。
瑞佳化学	-	-	1.5	1.5	江苏	-	装置停车，暂无产品销售
苏普尔化学	-	1.5	-	1.5	江苏	2011 年	CAC/PMA 联产 1.5 万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无锡百川	-	-	4.5	5	江苏	2013 年	-
陶氏化学（中国）	-	-	12	-	江苏	2009 年	大部分出口
合计	10	8.5	45.5	33.5	-	-	-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及各公司网站

丙二醇甲醚及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国内生产厂家居多，其中产能最大的为德纳天音。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及乙二醇丁醚生产企业主要有德纳天音和本公司两家企业。

2、乙二醇醚和醇醚酯行业情况

（1）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介绍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是环氧乙烷的重要衍生物，为二元醇醚的另一个重要系列产品。乙二醇醚类产品因其含有羟基（-OH-）和醚基团（-O-），具备与水性和有机化合物相结合的能力。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印染、树脂、皮革、印刷、农药、医药等行业的工业溶剂或原料，也可作金属和玻璃的清洗剂。乙二醇醚类主要包括乙二醇甲（乙、丁）醚、二乙二醇甲（乙、丁）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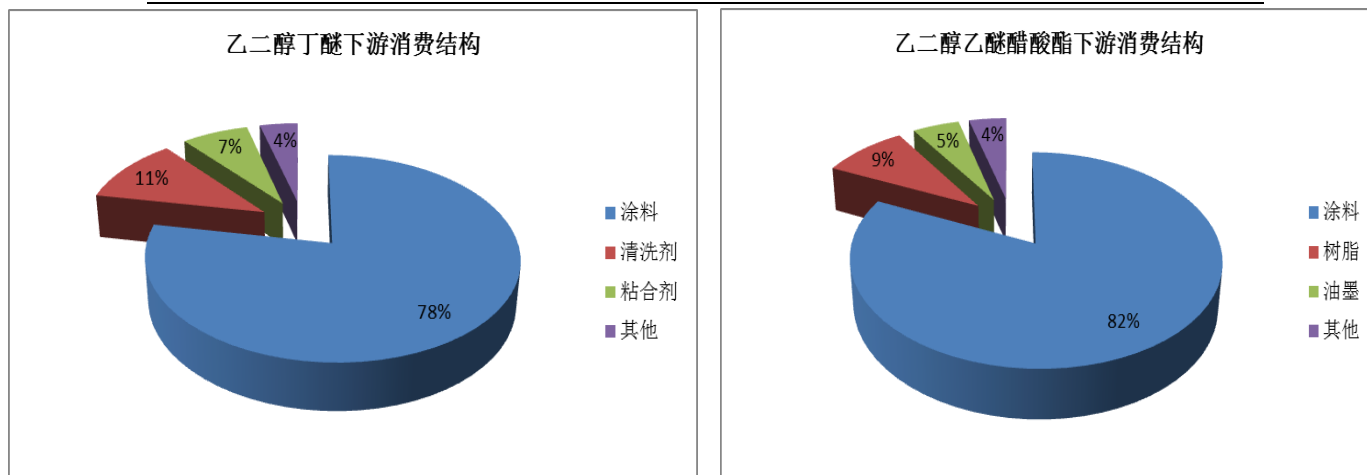
和三乙二醇甲（乙、丁）醚等。目前，约有 50%以上的乙二醇醚类被用作各种工业过程的溶剂，其中以乙二醇丁醚及其醋酸酯的需求量最大。乙二醇醚的系列产品中，乙二醇甲醚是合成农药的基础原料和军用喷气式飞机燃料抗冻添加剂，二乙二醇甲醚主要用作电子化学品，三乙二醇甲醚主要用作制动液原料；乙二醇乙醚及其醋酸酯主要用作保护性涂料、染料、树脂、皮革等的工业溶剂，也可作金属和玻璃的清洗剂；乙二醇丁醚及其醋酸酯在水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被广泛应用于水基涂料中。此外，乙二醇醚类还可以用于香料工业、医药工业、油田化学品等许多领域。

（2）行业生产现状与市场供需

近十年来，全球乙二醇醚的生产能力一直都维持在 250 万吨/年左右，装置的平均开工率约为 50%，其中美国、西欧和日本是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乙二醇醚生产企业是陶氏，在美国、德国、阿根廷和中国均有生产装置，合计生产能力约为 75.4 万吨/年。近年来，世界乙二醇醚主要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流向亚洲其他国家。

我国的乙二醇醚市场基本由民营企业主导，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已经有数家企业的生产能力超过万吨，技术水平也得到较大提高。2013 年之前，我国二元醇醚类的生产和应用以乙二醇醚类为主，主要系我国环氧乙烷价格远低于环氧丙烷，使乙二醇醚比丙二醇醚在价格方面更富于竞争力；2014 年以来，随着环氧丙烷价格与环氧乙烷价格的逐步接近，国内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产能的增加，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丙二醇醚市场需求逐渐扩大，丙二醇醚类产品的产销量已逐步超过乙二醇醚类产品。

由于乙二醇醚具有极强的溶解性能，还具有较好的蒸发速率和较强的偶合性及聚结能力，目前其应用主要集中在涂料、油墨和清洗剂行业。乙二醇丁醚主要应用于水基涂料中，比重高达 78%，起到防止泛白的作用，此外也可作为溶剂应用于清洗剂、粘合剂中。乙二醇乙醚醋酸酯（CAC）下游消费领域中，涂料比重在 80%-82%，树脂、油墨次之，因 CAC 属于有毒化学品，市场份额逐渐被环保溶剂 PM、PMA 逐步取代。此外，三乙二醇甲醚是生产制动液的最佳原料、乙二醇甲醚可作为合成农药的基础原料和飞机的防冰剂。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5 年我国涂料、油墨行业约消费乙二醇醚 20 万吨，清洗剂行业约消费 2 万吨，其他领域如汽车制动液行业及抗冻添加剂行业消费乙二醇醚约 3 万吨。

(3) 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乙二醇醚系列产品里乙二醇丁醚用量最大，国内所需乙二醇丁醚除德纳天音及本公司供应外，其余主要依靠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2015 年乙二醇丁醚（含二乙二醇丁醚）的进口量为 13 万吨。

乙二醇丁醚（含二乙二醇丁醚）的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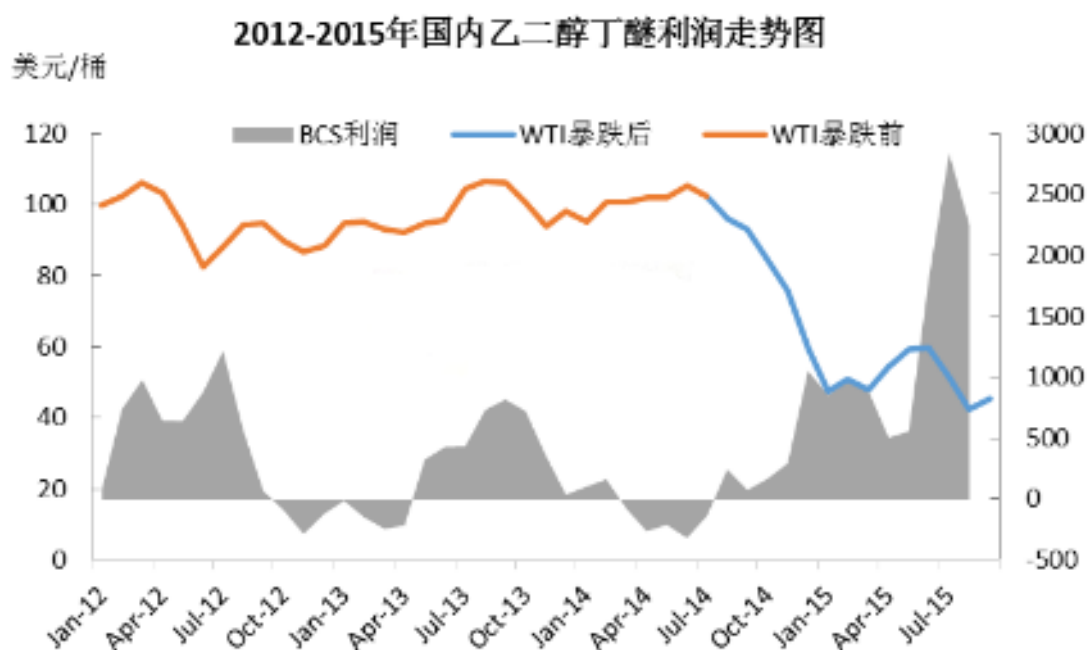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产能	产量	进口量	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进口依存度
2008 年	1	0.5	8.8	0.17	9.13	94.62%
2009 年	7	1	11.3	0.11	12.19	91.87%
2010 年	7	1	13.2	0.11	14.09	92.96%
2011 年	7	1.4	13.8	0.17	15.03	90.79%
2012 年	10	2	12.5	0.17	14.33	86.21%
2013 年	10	3	13.6	0.05	16.55	81.93%
2014 年	10	3.7	14.2	0.35	17.55	79.33%
2015 年	10	4.6	13.0	0.20	17.40	73.86%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近几年乙二醇丁醚国内表观需求量在 16-18 万吨/年，而国内的总产能仅 10 万吨/年，即使满负荷开工亦有 6-8 万吨/年的供应缺口需要依靠进口货源。

2013 年之前，国外公司对我国乙二醇丁醚市场进行低价倾销，导致国内企业的部分产能闲置，产能利用率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受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乙二醇和二甘醇的单丁醚反倾销调查影响，2013 年开始国内乙二醇丁醚市场效益得到改善；2015 年，国际原油暴跌后低位运行，国内环氧乙烷和丁醇价格开始与国际接轨，国产乙二醇丁醚较之进口产品逐步具有综合竞争优势，企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但乙二醇丁醚产能和产量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需要大量进口货源补给，对外依存度长期存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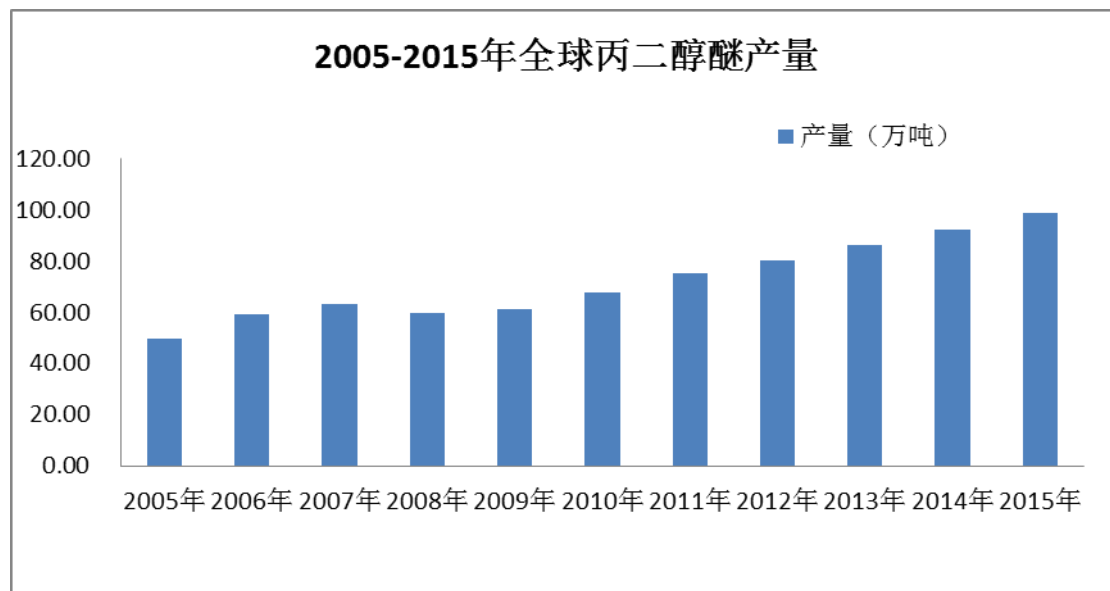
3、丙二醇醚及醇醚酯行业

（1）丙二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概况

20 世纪 80 年代在某些乙二醇醚应用受到限制后，丙二醇醚及醇醚酯开始有较大的发展。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主要包括丙二醇甲醚、丙二醇乙醚、丙二醇丙醚和丙二醇丁醚等及相应的酯类，由于其化学结构独特，具有亲油和亲水的双重功能，另外其气味温和，挥发速率适中，毒性远低于部分乙二醇醚，是一类性能优异的溶剂及专用化学品。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是醇醚类产品中用量较

大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种，其能与水、醇、酮、醚、酯、芳烃、脂肪烃等混溶，并且能溶解多类型高聚物。因此，丙二醇醚及丙二醇醚酯可应用于环保涂料、油墨、清洗剂和洗涤剂等高端下游行业，也可作抗冻剂、萃取剂和其他有机合成原料。

丙二醇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日本和巴西等国家和地区。陶氏化学、壳牌、Lyondell 和英国石油公司（“BP”）是世界主要的丙二醇醚生产企业，其中陶氏化学的产能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30% 以上。自 2005 年以来，随着丙二醇醚在各领域应用的不断推广，丙二醇醚的产量和需求量稳定增长。2011 年，全球丙二醇醚的产量达 75.01 万吨，是 2005 年的 1.51 倍，平均年增长率为 7.1%，2015 年全球产量达到 98.67 万吨以上，产能的增长主要来自亚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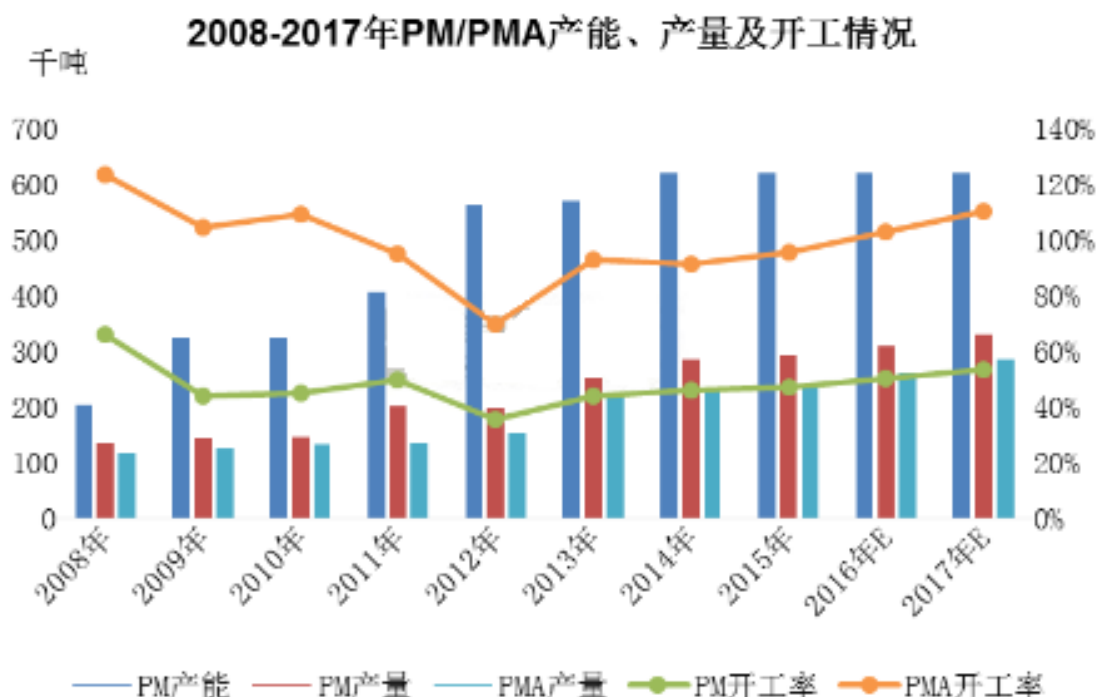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丙二醇醚的生产及市场行情概述》，工业技术

（2）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的生产情况分析

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二元醇醚的规模化工业生产，但当时主要集中在乙二醇醚。2015 年，我国丙二醇醚的产量约为 30-40 万吨，其中丙二醇甲醚产量占到总产量的 70%，是最重要的分支。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部分乙二醇醚及醇醚酯被丙二醇醚及醇醚酯替代的领域会不断扩大，丙二醇醚的需求量将得到较快增长。

由于丙二醇醚产品具有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吸引了较多的业者相继投资建厂，2012 年-2013 年，虽然年表观需求量稳步增长，但产能的增长

速度更快。据卓创资讯统计显示，2008 年-2012 年 PM/PMA 产能增长迅速，而 2013 年以后的几年产能增速并不明显，尤其 2014 年及以后并无新增产能。



(3) 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的消费领域

从全球整体来看，丙二醇醚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消费比例依次是涂料 36%、清洗剂 24%、油墨 16%、皮革 4%、制动液 3%、农药 8%、电子 6%、其它 3%。未来几年丙二醇醚各应用领域年均增长率依次是涂料 7.9%、清洗剂 8.4%、油墨 7.6%、皮革 7.3%、制动液 8.3%、农药 7.3%、电子 9.5%、其它 7.3%。2014 年，全球丙二醇醚的需求达到 94.74 万吨，2016 年达到 110.18 万吨。2016 年我国 PM 表观需求量大约在 30 万吨，PMA 表观需求量在 27 万吨左右。伴随环保政策的不断发力，以丙二醇醚为首的绿色环保溶剂需求量将不断增长。未来 3 年全球丙二醇醚在各应用领域需求预测详见下表，其中电子、汽车制动液、清洗剂行业的应用正在快速增长。

全球丙二醇醚在各应用领域的需求预测

用途	市场份额 (%)	年增长率 (%)	2014 年 (万吨)	2016 年 (万吨)
涂料	36	7.9	33.92	39.49
清洗剂	24	8.4	22.93	26.94

油墨	16	7.6	14.95	17.31
皮革	4	7.3	3.71	4.27
制动液	3	8.3	2.86	3.35
农药	8	7.3	7.41	8.53
电子	6	9.5	5.91	7.08
其他	3	7.3	2.78	3.20
合计	100	-	94.47	110.18

数据来源：《丙二醇醚的生产及市场行情概述》，工业技术

（4）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的进出口情况

2009 年以前国内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需求有 30%左右依赖进口，近几年国内新建项目较多，产量显著增加，目前国产的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有 5%左右出口，主要出口到欧洲和东南亚等地。

（四）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我国的醇醚及醇醚酯发展最早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醇醚生产企业是陶氏，在中国张家港有年产 12 万吨 PM 的生产装置，国外其他主要的生产企业有莱昂德尔巴塞尔、英力士、壳牌、巴斯夫、SK 在国外有生产装置。国内主要的生产企业有本公司、德纳天音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新进入行业的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德纳天音醇醚及醇醚酯总产能约为 40 万吨/年，怡达化学拥有江苏、吉林、珠海三大醇醚及醇醚酯生产基地，产能总计 17 万吨/年，其中江苏生产装置 4 万吨/年、吉林生产装置 3 万吨/年、珠海生产装置 10 万吨/年。江苏华伦醇醚及醇醚酯产能约为 14 万吨/年；百川股份醇醚及醇醚酯产能约为 9.5 万吨/年。

1、乙二醇醚类产品竞争格局

近 10 年来，全球乙二醇醚类产品的产能维持在 250 万吨/年左右，体现出产品由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国家或地区流向亚洲国家的趋势。世界主要的乙二醇醚出口地是美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和法国，主要进口地是中国、韩国、新加坡和泰国。我国的乙二醇醚市场基本由民营企业主导，国内只有本公司和德纳天音生产能力超过 10 万吨/年。乙二醇醚类产品中发展最早的为乙二醇乙醚系列及

乙二醇甲醚系列，这两类产品市场已逐渐趋于饱和，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作为涂料溶剂的一部分，约占溶剂年使用量 600 万吨市场份额的 3%-4%。随着我国水基替代油基涂料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几年，我国乙二醇丁醚需求将保持年均 10%以上的高速增长。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用作新型高档制动原料，鉴于公司拥有制动液研发及生产技术，公司三乙二醇甲醚及硼酸酯系列产品相较于市场中同类产品，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及适用性，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2、丙二醇醚类产品竞争格局

我国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生产企业中，目前最大的丙二醇醚生产企业是德纳天音，产能约 27 万吨/年。近五年来，我国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产能急剧扩张，其中丙二醇甲醚及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PMA）占丙二醇醚及醇醚酯市场的 90%以上。2012 年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 PM/PMA 装置顺利投产，新增产能 10 万吨，自此结束了华南地区无醇醚工厂的局面；2012 年 8 月，江苏华伦化工 PM/PMA 扩产 5 万吨，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各 7 万吨；2012 年 12 月份，百川股份如皋工厂年产 4.5 万吨 PM 和年产 5 万吨 PMA 装置投产。2013 年国内 PM 装置总产能约为 45.5 万吨/年，其中陶氏化学的 12 万吨 PM 基本出口，国内 PM 装置的实际产能仅为 33.5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不考虑陶氏化学因素，国内装置平均开工情况不足 40-50%，缺乏竞争能力的装置达产率不足 4 成。产能的急剧扩张导致短期供需矛盾恶化，2013 年，丙二醇醚及其醇醚酯生产企业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利润率下降的情况，部分产能布局不合理、生产成本低或产品种类单一的企业退出市场或处于停产状态，行业的加速洗牌有利于加快供需走向平衡，这几年市场价格和毛利率也将逐渐回归正常水平，为行业领先的企业创造了更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是国内珠三角产能最大的醇醚及醇醚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 PM/PMA，鉴于珠海怡达地理区位、港口海洋运输、技术和管理优势，可更便捷的为珠三角客户节省物流成本，在珠海怡达 200 公里销售半径内辐射全国三分之一的市场需求。2014-2016 年，珠海怡达醇醚及醇醚酯装置的总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珠海怡达产能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在华南市场对一线品牌客户的接单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在华南市场中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未来将在技术上不断创新，实现 PM（电子级）及 PMA（电子级）等新产品的开发及

产业化。电子级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将有利于抵御受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带来的公司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目前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而环境友好型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等功能精细化学品也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召开的“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节水与低碳工作促进会议相关精神，规划明确到 202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比“十二五”末下降 10%，重点产品单位综合能耗显著下降；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比“十二五”末降低 18%，废水全部实现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3%以上。为实现这一目标，“十三五”期间将重点推进五方面的工作，包括加快构建节能节水和低碳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培育新绿色经济增长点、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全面实施化工园区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资源机制改革等，节能减排投入将达 41 万亿元。

涂料行业“十三五”期间应重点研究方向包括：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围绕涂料配方设计理论、涂料成膜机理及成膜动力学、涂料流变行为、涂料保护机理、涂料功能特性机理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对新型树脂、功能颜填料、环境友好多功能型助剂等原材料进行全新系统理论研究，以指导涂料应用技术的全面发展；汽车涂料，汽车涂料在“十三五”期间的科技发展是重点研发水性、高固体分、粉末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紧凑施工工艺，基本实现全行业的产品升级、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加速国外技术深度国产化以及使用新的节能降耗减排高效的涂装技术等。

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2 年）》将“环境友好型新涂料、新型精细化工中间体”等列入支持领域。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参见本节“二（一）、4、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2）下游需求的稳步增长为相关产品创造的良好发展空间

新型城镇化的步伐在紧而有序的加快实施，此项政策作为中国政府的重重大国策之一，其核心在于不以牺牲生态和环境为代价，进而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有关数据显示新型城镇化每增长 1%，经济增长 1.2%。未来，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其对于建材、涂料的需求量将有显著增加。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57.35%，预计 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届时在城镇化的刺激下新增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消耗量将有大幅增长。此外，2016 年，中国单独二胎政策全面放开，预计在 2016-2018 年中国将进入第四次生育高峰期，人口高峰将会在 2026-2029 年出现。2016 年后，二胎家庭对于改善型住房的刚性需求将会明显体现。而在 2026-2029 年的人口高峰，更将会带来庞大的刚性住房需求。届时建筑涂料尤其是儿童概念环保涂料需求在高峰期间将明显得到提升，因此醇醚及醇醚酯类环保产品的需求量也将间接受到带动。

（3）可持续发展为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创造市场机遇

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减少高碳能源的消耗，减少有毒产品的使用，开启低碳新时代，创造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双赢形态。当今涂料工业正朝着水性化、光固化、高固含、低毒和原料绿色化方向发展。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在推动涂料水性化、高固含体系开发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环保要求日益严苛，国家相关部门也在极力的推进环保进程的发展。新的环境保护法的颁布，有助于降低水性涂料产品中有机挥发物的使用量，利于环保水性涂料的发展。未来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发展将大有可为。

（4）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国内市场发展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醇醚及醇醚酯生产整体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但国内本行业一直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不仅注重核心自主创新技术的构建及工艺技术生产实践的技术改造，而且持续跟踪和关注国际相关产品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目前，行业中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领先企业不再简单跟随国外行业发展步伐，通过多年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在环保型多功能化的新产品不断推出，产品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设备装置逐步改良，产品品质逐步提升、催化剂提

效、固废利用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大大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在与国外同类产品竞争中取得了相对优势。进一步加快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特别是高端产品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步伐。

（5）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消费升级带来的高端需求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等行业。公司产品既是“万能溶剂”，又是专用化学品。随着我国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不断完善，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及新型环保丙系列醇醚产品等在电子化学品、日化用品等方面又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此外，随着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消费升级，高端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需求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因此，伴随着下游产品需求的稳步增长、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本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醇醚及醇醚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其上游原材料均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石油，国际原油市场的供应及价格波动造成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目前，由于原油等基础原料的进口依存度高，能源、资源的供应及其价格波动将是影响本行业及下游产业发展的因素。

（2）过分依赖传统品种，市场发展不平衡

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中，目前生产企业多以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为主力产品，醇醚及醇醚酯的多聚物此类副产品等却极少受到关注，高成本是阻碍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此外，在醇醚产品中，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用量大但竞争较为激烈。在某些特定的应用领域，如丙二醇丙醚、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乙醚、丙二醇苯醚等更适合作为高端涂料的助溶剂、电子化学品的分散剂以及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但此类产品由于单位成本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过分依赖传统品种及相关应用领域，导致国内市场发展不平衡，也对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3）融资渠道单一

醇醚及醇醚酯行业内企业主要融资渠道为短期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未来，行业内相关公司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生产装置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发展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行业内公司依靠自身积累以及目前的融资手段不足以支持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迫切需要扩大直接融资渠道，以促进行业内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全球产能仍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现有行业内企业经过多年生产实践和研发积累，目前在优化工艺流程、完善技术参数、改造生产装置、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应用技术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同时，在提高各类醇醚产品催化剂效率及适用性、降低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等技术管理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经验。此外，醇醚产品的技术等级是影响下游涂料、电子化学品、油墨以及更高端应用领域如日化行业等企业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随着下游终端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对醇醚生产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要求行业内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和研发能力支持。此外，下游客户对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具有性能持续优化的需求，需要生产厂商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以上各项技术水平是决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对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等行业，其客户具有多样性和分散性的特点，所以规模较大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例如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涂料行业中，大型跨国公司对技术和产品的个性化要求很高，其对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通常需要一年或以上的审查时间，一旦通过供应商审查，此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免带来较大的质量波动风险，而是倾向于

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此外，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下游客户都有“先入为主”的理念，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

3、原材料供应壁垒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保证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供应对本行业生产企业具有重要意义。从供给面上看，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在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领域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上述供应商倾向于向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行业先入者供货，对于新进入企业的采购订单抱有谨慎态度。此外，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生产销售企业还需拥有完善的流体系统。由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半径有限，行业先入者大多将生产装置设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供应商附近，占据了地域优势。上述情形使新进入企业很难获得稳定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原料供给。

4、环保壁垒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5、资金及资本壁垒

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对资金也有较高的要求。资金投入主要体现在大量先进的生产技术、优选催化剂研发和相关环保安全配套支持等方面，同时必须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才能得到客户的认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装置才有立足之地，而持续不断研发投入、生产装置的技术改造等为行业准入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除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外，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也是其主要的增长方式。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

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进而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趋势、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趋势

（1）醇醚行业的技术水平

醇醚的生产方法主要有釜式间歇工艺、连续管式工艺、连续化固定床反应工艺和连续催化精馏塔塔式工艺 4 种，其主要工艺路线及特点如下：

生产工艺	生产路线	工艺特点
釜式间歇工艺	将催化剂溶于醇中，再将该醇加入釜式反应器中，升温后在一定温度压力条件下通入 EO/PO，反应完成后进入精馏塔进行分离，收集不同的馏分作为产品。	均相催化反应，传质问题易于解决，但是釜式反应适用于中小规模的工业生产。
连续管式工艺	原料醇与 EO/PO 两股物料加入催化剂经混合后进入反应器，反应热通过夹套水移出，物料通过管道式反应器之后进入精馏塔进行分离，收集不同的馏分作为产品。	连续管式反应具有反应平和、安全性好，适用于规模化工业生产的优点。
连续化固定床反应工艺	原料醇与 EO/PO 两股物料经混合后进入固定床反应器，经固定床催化反应，物料直接进入精馏塔进行分离，收集不同馏分作为产品。	工艺流程简单，操作稳定；但产品选择性较低。
连续催化精馏塔式反应工艺	原料醇与 EO/PO 经混合后直接进入精馏塔反应，并通过该塔直接分馏收集出不同的馏分。	主要用于非均相反应精馏，催化剂粒子排布于精馏塔中。具有反应精馏过程优点多，但目前催化精馏过程中未反应的 EO/PO 回收利用技术有待提高。

釜式间歇法工艺和连续管式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工业生产醇醚产品的主要方法。釜式间歇法工艺采用均相催化反应，传质问题易于解决，可以实现多品种生产；但存在反应温度难控制，催化剂要与原料醇相溶，生产效率低，产生废渣等缺陷，且反应产生的大量余热不能回收利用。发行人连续管式工艺采用“连续法管式控温反应方法”是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较普通的管式工艺更为安全，质量更为平稳，产品的收率更高。

（2）醇醚酯行业的技术水平

醇醚酯的工业化生产可以分为一步合成法、酯交换法和直接酯化法三种生产工艺，其工艺特点和适用生产范围如下：

生产工艺	生产路线	工艺特点
一步合成法	直接以 EO/PO 和乙酸乙酯为原料在催化剂条件下直接反应得到醇醚醋酸酯类产品。	优点：反应由二步改为一步，反应混合物组成简单，反应后催化剂容易除去，产品的分离和控制也较容易。 缺点：主产品收率和选择性偏低，多元醇醚醋酸酯副产增多，而且催化剂毒性较大，且腐蚀性强、不稳定，尚需进一步开发。
酯交换法	以醋酸酯和二元醇醚进行酯交换反应。	优点：酯交换法与直接酯化法不同的是反应生成醇，不存在由于水而带来的许多问题。 缺点：原料、产物和副产物醇之间形成多种沸点相近的共沸物，产品的分离精制难度大，原料醋酸酯价格高，所以生产成本低。
直接酯化法	以二元醇醚和有机酸（醋酸或丙酸）为原料，在酸性催化剂和共沸脱水剂作用下进行酯化的方法。	优点：直接酯化法是目前国内外工业生产醇醚酯类产品的主要方法。技术比较成熟，生产成本较低，设备通用性强，产品质量较好。 缺点：二元醇醚、水、共沸脱水剂形成共沸物，产品的分离精制难度大；用苯、甲苯等作为脱水剂，存在毒性大，对环境污染大的问题。

本公司采用直接酯化法工艺生产醇醚酯。研发的“乙（丙）二醇醚酯清洁生产技术研究”是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以自制的醇醚和醋酸为原料，开发有机酸催化剂的回收与循环使用技术；开发了酯类共沸脱水剂，副产水中少量有机物回收、循环使用工艺与核心设备；开发了醇醚直接酯化法的清洁生产工艺。该技术获得 2010 年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能有效解决传统直接酯化法生产中脱水剂毒性大的问题，实现醇醚酯产品的清洁生产，同时还提升了公司醇醚酯产品的质量。

2、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本行业经营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供需、规模、效益。除此之外，市场产品结构矛盾，常规产品产能过剩，高性能产品供不应求的现状增加了行业风险，若不通过技术创新，增加高端产品的供应，改变现有产品供需结构，上述风险将进一步加剧。

醇醚及醇醚酯行业受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供应的影响较大，因此

行业内的企业基本都有相对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并通过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以保证供应的稳定和有利的采购价格。鉴于目前国内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能连续稳定供应的主要厂商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下属企业或分公司，因此本行业的供应商比较集中。此外，因受制于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属于危化品及运输半径影响，本行业生产企业多集中在原料生产地附近。

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制动液、农药、印刷、清洗剂等多个行业，在普通的用料上，客户购买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总量不大（除在特殊涂料、高端油墨、汽车制动液等下游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外），因此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总量不大，决定了客户较为分散。在销售方面，行业中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直销和贸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此外，本行业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做好采购、销售价格时机控制的同时，保证装置稳定高效的连续生产至关重要。另外，安全生产也是此类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点。

从发展模式来看，本行业企业通常通过扩大产能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或通过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增加高性能化学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随着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的提升和市场竞争日益严峻，规模较大的醇醚生产企业基本通过产业链延伸或规模扩张来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涉足上游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产业链配套发展。未来，企业可更多的涉及下游领域的应用和开发。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是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和下游不同应用行业的景气变化，行业整体也呈现一定的波动。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生产企业集中于江苏地区，其生产能力占全国比重高达 80%以上。我国涂料、电子化学、油墨等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生产企业多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区域、珠江三角洲区域和环渤海区域，其中珠江三角区域醇醚及醇醚酯用户量占全国的 1/3，另外山东、天津的

需求也较多，且增长较快。行业产能区域分布比较集中、消费则相对分散，造成地区间供求的不平衡。本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的落成，结束了华南地区无大型醇醚生产基地的历史，公司借助运输成本优势，快速切入华南市场并逐步提升公司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客户群体增幅明显，公司产品销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靠近原材料基地，可以较低成本获取原材料，并覆盖东北、华北市场客户。

（3）行业的季节性

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若有淡季一般也都出现在每年的春节前后，一季度通常为公司销售淡季。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主要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及醋酸等，下游行业主要涉及涂料、油墨等行业，电子化学品、日化行业作为公司产品新兴应用市场，未来将为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提供重要支撑。

环氧丙烷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料之一，也是聚醚多元醇等的主要原料。公司已研发出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工艺，流程简单，产品收率高，无其他联产品，无污染，属于环境友好的清洁生产工艺。而且，相较于其他生产工艺，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工艺具有投资少、运营成本低的优势。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醇醚产业链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环氧丙烷技术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在醇醚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公司产品与上游产业的关系

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均来源于石油炼化、石油裂解、煤化工、页岩气等行业。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理论上与石油价格存在较高的关联度。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和原油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近年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公司主要原料的市场情况

① 环氧丙烷（PO）

截至到 2015 年底，我国环氧丙烷主要生产厂家有 19 家，总生产能力约为 302.70 万吨/年。目前工业上生产环氧丙烷主要采用氯醇法、共氧化法和过氧化氢氧化法，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投资相对较小，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且不产生副产物及废水废渣。2015 年，国内 PO 生产主要工艺为氯醇法，占总产能的 49%，但受到环保因素影响，氯醇法 PO 装置负荷始终受限，近两年开工率普遍不足 70%。2015 年我国环氧丙烷主要生产厂家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公司	地区	目前产能	工艺
山东东营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28	氯醇法
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35	氯醇法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5	氯醇法
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16	氯醇法
南京金铺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	8	氯醇法
蓝星东大环氧丙烷厂	山东	8	氯醇法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16	氯醇法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	山东	7	氯醇法
山东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5	氯醇法

公司	地区	目前产能	工艺
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10	氯醇法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	29	乙苯共氧化法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26	异丁烷共氧化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	浙江	28.5	乙苯共氧化法
吉林神华集团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吉林	30	过氧化氢氧化法
湖南长盛石化有限公司	湖南	10	过氧化氢氧化法
东营市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8	氯醇法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6.2	氯醇法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12	氯醇法
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	5	氯醇法
合计		302.70	

数据来源：《中国环氧乙烷生产与市场发展现状》，日用化学品科学

我国 PO 的主要消费市场为聚醚多元醇行业，其消费量约占国内 PO 总消费量的 78%；其次为丙二醇（PG）及其表面活性剂占 8%；醇醚占 7%，其他领域占 7%。2014 年其下游聚醚多元醇市场规模为 361.2 亿元，同比增长 11.65%，聚醚多元醇产能的迅猛增长，将大幅拉动 PO 的消费。

PO 在其他领域的应用相对比较稳定，其中值得关注的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二氧化碳基生物塑料产业。随着我国承诺的碳排放指标的落实和低碳社会的到来，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尤其是二氧化碳基生物塑料产业化显得非常具有现实意义。二氧化碳和 PO 的共聚物由于具备良好的生物降解性能、成本相对较低、大量利用二氧化碳及聚合物中二氧化碳的质量分数超过 40%等特点而受到高度重视。若 PPC 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技术取得突破，PO 的需求量将会有较大增加。

我国环氧丙烷产能主要是氯醇法，该工艺能够实现的生产规模较小、废水、废渣污染大。随着环氧丙烷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国内环氧丙烷企业将进行重新洗牌，一些规模小、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将被淘汰。2016 年 7 月 1 日，工业用环氧丙烷新国标 GB/T 14491-2015 正式实施，替代了自 2002 年起实施的国标 GB/T 14491-2001。GB/T 14491-2001 国标制定时，我国环氧丙烷的生产工艺均为氯醇法，而此后，由于氯醇法对环境污染严重，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环氧丙烷及丙烯酸酯联产法（PO/MTBE），乙苯共氧化法（PO/SM）等装置相继投产，因此新国标的制定在考虑氯醇法制环氧丙烷的同

时，也综合考虑了其他生产工艺的产品标准。未来氯醇法装置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而相对环保的联产法及 HPPO 法等装置将逐步成为新的发展趋势，其中 HPPO 法优势即在于产出纯净且污染较少。公司将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建设采用世界先进水平的双氧水直接氧化法技术，建设环氧丙烷装置，抢占先机，以便在国内环氧丙烷市场占有重要之地。

②环氧乙烷（EO）

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全球 EO 总产能超过 2,750 万吨，生产企业主要为陶氏化学、巴斯夫、壳牌化学等国际化工巨头。从地区来看，亚太地区产能约合 1,130 万吨，占比约为 41.0%。中小民营 EO 企业为摆脱大型石化企业对商品 EO 价格和市场垄断，纷纷通过项目建设扩大自供商品 EO 产能，这也是近几年国内商品 EO 快速扩展的一个最主要因素。

国内商品 EO 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三江化工等原油加工企业。“十二五”期间中国 EO 供应结构发生根本变化，一方面，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占据半壁江山，合计产能占比超过一半；另一方面，以三江化工和南京德纳等为代表的中小企业迅速崛起，市场供应格局呈现多元化。

截至到 2015 年 10 月国内主要规模以上商品 EO 分区域产能统计如下：

单位：万吨/年

地区	厂家	目前产能	工艺
华东地区 189.50万	扬子石化	18	乙烯法
	上海石化	29	乙烯法
	三江石化	38	乙烯法
	三江湖石	6	乙烯法
	安徽丰原	2	乙烯法
	镇海炼化	18	乙烯法
	南京德纳	16	乙烯法
	宁波阿克苏	7.5	乙烯法
	滕州辰龙	6	乙烯法
	扬巴石化	10	乙烯法
	泰兴金燕	6	乙烯法
	富德能源	5	乙烯法

地区	厂家	目前产能	工艺
	扬州奥克	20	乙烯法
	远东联扬州	8	乙烯法
华北地区 24万	燕山石化	3	乙烯法
	天津石化	4	乙烯法
	中沙石化	5	乙烯法
	联泓控股	12	乙烯法
东北地区 64万	吉林石化	11	乙烯法
	辽阳石化	19	乙烯法
	抚顺石化	5	乙烯法
	辽宁北化	17	乙烯法
	吉林众鑫	12	酒精法
华南地区 18万	茂名石化	12	乙烯法
	中海壳牌	6	乙烯法
华中地区 25万	潜江永安	4	乙烯法
	武汉石化	15	乙烯法
	河南中亚	6	乙烯法
西南地区 5万	四川石化	5	乙烯法
合计		325.50	

数据来源：《中国环氧乙烷生产与市场发展现状》，日用化学品科学

（3）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供求关系以及原料价格等因素影响

从行业供求关系来讲，2013 年醇醚及醇醚酯产能集中扩充，而需求跟进迟缓，导致产品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2014 年开始，市场对未来的预期趋于稳定，供求关系处于恢复调整期，产品价格水平也相对平稳；2014 年下半年下游市场需求释放，部分产能布局不合理、能耗大、环保意识弱、市场竞争力差的企业逐渐被边缘化，形成了有效供应不足的市场预期，造成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2015 年以来，需求保持稳中有升，产品价格也保持在正常的变动区间。

从原料价格来讲，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价格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产品价格，一般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进行消化。但从 2014 年三季度开始至 2015 年底，原油持续下调，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紧跟跌势，在市

场供需基本平衡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调传导至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但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产品平均价格降幅，因此公司毛利空间逐步提升。伴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2016 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价格从下半年开始整体呈震荡上行的走势。受原材料价格影响，2016 年醇醚及醇醚酯价格大体呈先抑后扬之势，市场供需总体基本平衡，产品价格总体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与材料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3、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及其醇醚酯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用户涉及油漆涂料、电子化学、印刷油墨、农药、医药、皮革、汽车制动液、胶印板材、防冻剂、洗涤剂、双封端醚溶剂等十多个行业，其中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包括涂料、油墨、电子化学、汽车制动液以及日用化学品行业。

（1）涂料行业

涂料，又称油漆，一般分为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以及粉末涂料。各类型涂料，尤其是溶剂型涂料和环保型水性涂料的生产都离不开溶剂。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发布的《世界十大油漆涂料品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全球油漆涂料市场价值增长到 1,492 亿美元。近几年全球油漆涂料市场以健康的速度日益增长，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的强劲速度。其中亚太地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现在亚太地区已成为最大的新兴区域市场，占全球市场价值的 55%以上。

建筑涂料是全球油漆涂料市场中份额最大的，占总价值的 51.1%。中国和美国是两个最大的建筑涂料市场，市场价值分别为 272 亿美元和 117 亿美元。预计未来中国将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曾经建筑涂料由于其高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问题，一度被认为是室内空气污染的源头。但近年阿克苏诺贝尔，PPG，钻石涂料和三彩涂料等企业一直致力于研发新型环保建筑涂料配方，现已取得明显的成效。WPCIA 的研究报告表明，如今的建筑涂料 VOC 排放量很低，初次使用后排放率降低并在随后的 14 天内持续下降，现在的建筑涂料不再会对涂漆师傅和居民造成损害。据 WPCIA 预测，到 2020 年，亚太地区仍然是全球油漆涂料领域表现最强的区域，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6.3%。

从国内市场来看，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涂料生产大国，同时也是重要的涂料消费大国。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16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和 2017 年预测报告》，2016 年涂料行业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量达 1,899.78 万吨，同比增长 7.2%；主营业务收入达 4,354.49 亿元，同比增长 5.6%。2016 年我国涂料投资增速依然保持高位增长，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全国新建、拟建、在建、投产的总产能超过 1200 万吨。

①未来随着环保法规进一步完善，水性涂料将得到迅速发展

当前，国家重拳治理环境污染，国民环保意识提升、消费行为转变，节能环保的水漆涂料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呈现“井喷式”需求态势。

国家“十三五”石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重点中着重提出推动环保型涂料溶剂的发展及推广。另外工信部印发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也提出，对于涂料行业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大力推行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倡导重点示范和推广以水性涂料在木器、桥梁、汽车、水性集装箱的应用，以及光固化涂料的发展。推进 UV（聚氨酯紫外光固化）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水性 UV 涂料、水性双组分丙烯酸聚氨酯涂料、粉末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木器涂料及关键原材料（如树脂等）的开发及应用。随着环保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低 VOC 排放的新型涂料成为市场热点，未来水性涂料将得到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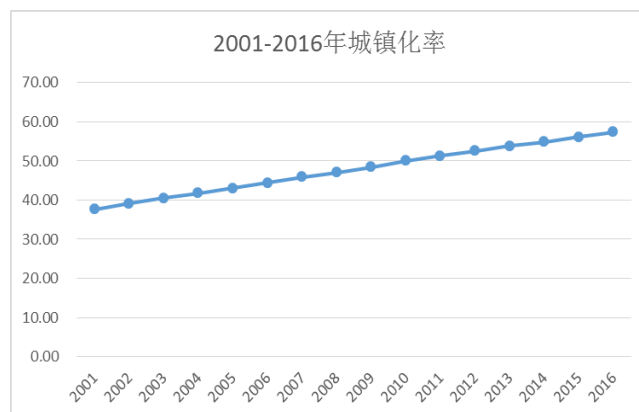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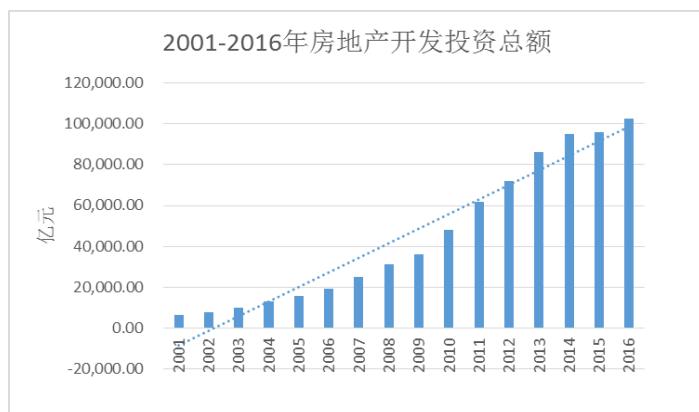
从我国 2016 年投资项目来看，水性涂料项目投资比例占大多数，比如晨阳集团投资新建年产 100 万吨的水性漆工业园项目，润南漆业投资 10 亿元新建年产 60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山东感印投资 3.2 亿元新建年产 40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亚士创能投资 4.95 亿元新建年产 25 万吨水性涂料滁州项目，瑞普埃尔投资 6.65 亿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水性重防腐涂料项目等。

综上，公司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作为环境友好型溶剂必将作为新型涂料的首选原材料，环保涂料的快速推广及发展将给公司丙二醇醚等环保溶剂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 城镇化进程及存量房屋建筑面积的增长，将带动建筑涂料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 IRL 公司（Information Research Limited，一家专注于涂料行业研究的第三方分析机构）发布的全球建筑涂料市场趋势预测报告，建筑涂料市场将继续

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预计 2019 年将突破 33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4%左右，两倍于全球经济总量增长前景预测。建筑涂料全球市场容量将从 2014 年的 490 亿欧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10 亿欧元。其中中国建筑涂料市场容量约占全球建筑涂料市场容量的 19%左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业作为涂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建筑业的增长对涂料的需求有直接的带动作用。从建筑业的未来发展来看，建筑业对涂料的需求仍将保持一定的需求增长。建筑涂料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房地产行业。中国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中，2016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5%，而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为 80%，中国城镇化还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每年还将继续快速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将继续推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此外，房屋的涂装翻新需求，将随着存量房屋建筑面积的不断增长以及人民群众对于家居装饰要求的不断提高，逐年增大释放。

目前我国醇醚及醇醚酯溶剂多应用于传统溶剂型船舶涂料、防腐涂料和木器漆中，而水性涂料、汽车漆系列、塑胶漆、粉末涂料、卷钢漆等领用尚未得到完全应用，未来，随着消费者对自身健康了解，以及外界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高固含量涂料将成为涂料行业发展的主要生产动力。

(2) 电子化学品行业

电子化学品是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具有品种多、质量高、用量小、纯度要求苛刻等特点。据不完全统计其品种在 2 万种以上，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产业（主要是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PCB）、柔性覆铜板、平板显示（FPD）、新能源电池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过程中用到的各种化工材料。

①电子化学品是精细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的领域

2007 年全球电子化学品的产值为 220 亿美元，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巨大需求将驱使电子化学品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全球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达到 500 亿美元，中国作为电子化学品制造大国，目前约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14%，预计在未来几年，中国将成为电子化学品行业增长潜力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我国电子化学品 2005 年产值为 406.9 亿元，2015 年达到 1,7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2.7%，我国电子化学品行业增速超越全球增速。从我国和全球来看，电子化学品均是精细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的领域。

②伴随电子产业加速向我国转移，PCB 电子化学品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PCB 是电子元件工业中的最大产业。由于我国具备丰富的原材料，且生产成本较低，目前全球 PCB 产能在向我国转移，2006 年我国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未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智能手机、汽车电子、LED、IPTV、数字电视等新兴电子产品不断涌现，PCB 产品的用途和市场将不断扩展。Prismark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预计 2017 年全球 PCB 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57 亿美元。2012-2017 年中国 PCB 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在全球的市场地位也将持续提升，中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6%，高于全球水平 2.1 个百分点，到 2017 年总产值可达到 289.72 亿美元，占全球比例上升至 44.13%。

随着全球电子制造业向中国逐步转移，PCB 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意识增强，国产 PCB 化学品性价比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特别是国产高端产品领域“进口替代”效应逐步呈现，市场逐步向国内优势企业转移。

③LED 用电子化学品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新市场研究报告《（2012 至 2017 年）全球显示器市场—按照技术、类型、应用与地域划分》显示，到 2017 年，全球显示器市场的总产值预计为 1642.4 亿美元，2012 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编制的《2016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16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首次突破五千亿元，产业规模达到 5216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2.8%。2016 年 LED

显示行业走出先抑后扬态势，在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下，下半年因国际上举办里约奥运会、欧洲杯、美洲杯等大型体育赛事以及国内举办 G20 杭州峰会等活动影响，明显刺激了消费需求。

2016 年度，LED 全行业预估产值 1050 亿元，较去年微增 3.4%。国内 led 显示屏行业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在小间距 LED、户外贴片市场以及透明屏等细分领域的拉动下，行业增长率远高于 2015 年度 2.65% 的水平，接近于 8%。

公司丙二醇甲醚系列（电子级）及醇醚酯（电子级）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元器件中，作为新型电子化学品，具有创新性、独特性、高技术性等特征。未来，随着信息技术创新及新技术新成果不断涌现，电子信息产品将日益丰富，电子化学品的应用也将会越来越广泛，其市场也将得到迅速的扩大及发展。

（3）汽车行业

二手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大力发展以及城市、农村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潜在需求。《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在节能减排方面：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着力抓好减少燃煤排放和机动车排放。在拉动需求方面：活跃二手车市场，加快建设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强旅游交通、景区景点、自驾车营地等设施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迎接正在兴起的大众旅游时代。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要加快通硬化路、通客车。

近年来国内汽车需求增速放缓，受制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道路建设、配套设施相对落后，区域间贫富差距大，首次购车需求逐渐饱和，未来保有量规模将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因此置换需求将逐渐成为国内汽车销量增长的重要来源。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2.9 亿辆，其中汽车 1.94 亿辆，汽车工业的发展使汽车制动液产品的产销量大增，此外，汽车制动液逐渐向高端化方向发展，高端制动液配方对特殊醇醚及硼酸酯的需求比例更高，醇醚及硼酸酯的总需求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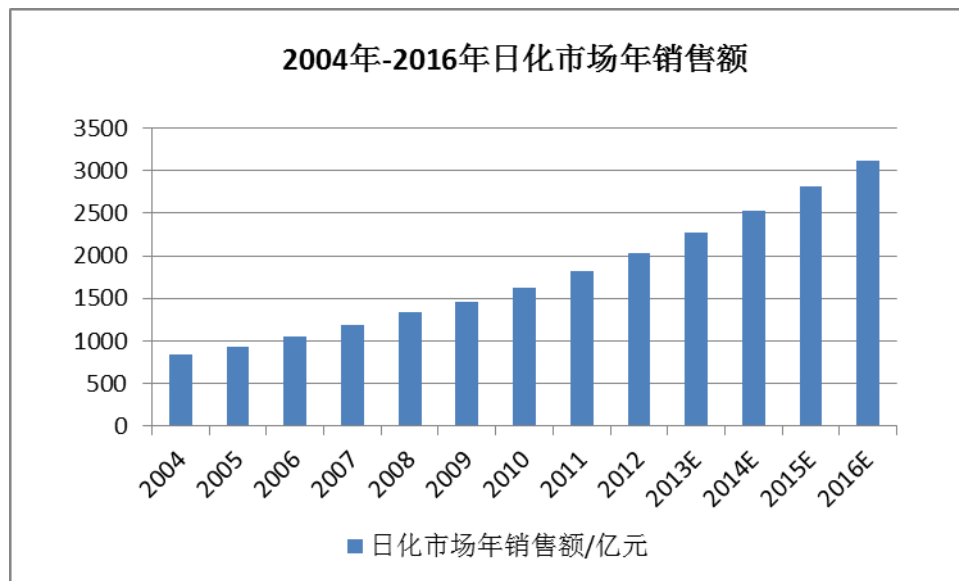
（4）油墨行业

油墨作为印刷器材的一部分，其发展与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关联，根据美国印刷市场调研机构（PRIMIR）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包装市场总容量为 7,990 亿美元。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调研权威机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包装行业将保持 4% 的年增长率，全球包装工业总产值在 2018 年将达到 10,000 亿美元。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企业产品包装需求，文化产品需求增长，刺激印刷行业发展。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企业年度核验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共有印刷企业 10.4 万家,从业人员 317.6 万人,实现印刷总产值 1.124 万亿元。未来几年,我国印刷业四大产业带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印刷工业总产值将会保持平稳增长,

（5）日用化工行业

日用化工行业一般分为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和日用化工产品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造业的分类标准，我国日用化工产品制造行业包括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和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五个子行业。而日用化工产品零售业直面终端消费需求，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日化行业综合性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当年累计 3745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率为 7.84%。2011 年-2015 年，日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4%，大幅跑赢 GDP；全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1 年 103.1% 降至 2015 年末的 101.2%，得益于工业技术的提高和成本控制力度的加大，行业内企业整体在盈利水平上显著提高。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九）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直接受自身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的影响。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游行业需求不旺盛以及上游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本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呈现一定变化。但少数具有深厚技术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仍保持了利润水平的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并通过不断推陈出新，尤其是推出一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环保型或应用于新领域的高端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通过技术革新、工艺改进和管理优化，在产品品质提升的同时稳定并逐步提高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醇醚及醇醚酯年产能共计 17 万吨，在行业中位居第二位。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三江战略”布局优势，通过规范化的管理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产品结构调整，使得公司单位产品物耗和能耗降低，产品结构合理，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始终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基本保持稳定，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现有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先进性，

通过新产品的推出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产品结构优化并逐步提升产品毛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及安全生产，一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及时性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逐步增加了客户粘度，吸引了大量新进客户。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以及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并初步整合形成独特的综合优势。公司产品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怡达牌醇醚”经过省部级鉴定，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怡达牌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可代替进口产品，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环保型高级溶剂的生产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促进和带动相关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增强我国溶剂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缓解我国对高级溶剂产品的需求，带动和促进涂料、油漆、清洗剂、汽车制动液、农药、印染印刷、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产品向高档化、高效、环保型的高层次技术方向发展。

2013 年 10 月，公司经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选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醋酸酯被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丙二醇丁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及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14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二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等 20 项产品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公司自行研制的三乙二醇单甲醚和丙二醇甲醚产品分别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是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会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负责主持或参与起草并制订行业标准。公司始终立足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来提升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引领行业的发展。

此外，公司 1999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管理体系，2003 年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公司在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安全生产、环保治理、产品质量控制、产品结构优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也不断提升。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拓展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范围，以及不断研发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同时逐步调整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1）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创立了国内首家醚醇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队伍。目前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的成果，均代表了国内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部分产品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方面的荣誉。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多项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也已投入产业化生产。此外，公司作为全国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的“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工作组”召集单位，负责醇醚类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是醇醚类产品标准的制定者。

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要求主要体现为持续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一直以来将产品创新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形成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足够的技术储备和新品产业化能力的研发体系。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28 项专利证书，其中 23 项发明专利。近年来，公司通过与下游行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并通过积极参与下游应用研讨会，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公司产品研发的新成果主要有：丙二醇丁醚成功批量试生产，已有高端客户开始使用；特殊的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从实验室到中试研发成功，并通过了跨国公司专家组的认证。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与大连理工、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战略联盟，充分开发和利用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将实验室的成果产业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着如何提高产品质量、产量，实现节能减排、稳定运行和降低成本，先后对公司醇醚及醇醚酯装置进行多项技术改造。例如：公司的醋酸酯绿色合成工艺技术，该技术为特种醋酸酯生产的关键技术，此技术可解决副产中有机物回收、循环使用等问题。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在生产过程中提升资源的高效及循环利用，逐步形成了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坚持“上攀下钻”的研发创新之路，不仅在产品及技术方面，还将会在生产工艺及生产销售模式等方面推陈出新，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柔性化生产装置，产品结构调整灵活

公司凭借多年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经验，并不断吸取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和成功经验，对产品生产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了怡达特有的创新技术，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线配置具有明显“柔性生产”特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产品产量，配置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种类，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装置的柔性生产，一方面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及时并灵活的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以减少上游原材料波动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变化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其对公司各类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有不同的需求，在采购过程中经常会一次性采购多个品种，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可以实现多品种多规格产品同步统筹生产，为客户提供“多产品、个性化”的供应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便利。

（3）实施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

① 向上游延伸，解决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公司乙二醇醚及醇醚酯和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两大系列产品，其主要原料分别为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国内生产工艺成熟，市场供应也较为充分，相对来说环氧丙烷原料需求增长较快，清洁技术的环氧丙烷供应还有相当大缺口。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环氧丙烷项目首要目的是用于降低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设计并准备逐步投产的环氧丙烷生产装置将采用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技术生产环氧丙烷，此项技术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绿色环保技术，该技术的核心是：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环氧丙烷的合成和分离技术，关键设备研发。上述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或排他性合作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技术成果。

环氧丙烷可为多种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提供生产原料，建成投产后可以延伸公

公司的产业链，有效降低公司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除公司自用外，公司还可向市场销售环氧丙烷，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 将联产品综合利用，并向下游延伸，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推广节能技术，加大联产品的综合利用，对原料及产品的利用达到最大化。针对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联产品，公司结合工艺技术应用、通过自主研发，将联产品用于加工制成脱硫脱碳剂等新领域、新用途，提高了经济效益。公司最大程度地纵向优化产业链，以创造收益，从而有效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公司完善的产业链架构在为客户提供综合配套产品服务、提升市场发展空间和综合经济效益的同时，在抵御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性风险方面会更具有优势。

（4）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持续推出新产品上市

因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模小、更新快的特点。公司通过不断研发，生产出满足市场不同需求的各规格产品。目前已有 50 余种产品投放市场，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此外，公司对于现有产品继续深入细化，形成多规格、多品种的产品群。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扩充产品线，以满足市场多元化的新需求。由于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通过新产品推出还可以适当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除了不断扩充产品线外，公司也加大产品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拓展，以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空间。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各行业协会及国内各大著名厂商通力合作，将新产品向多领域拓展。公司在维护已有下游产业的同时，也致力于产品应用新领域的开拓，如日用化学品行业。逐步拓展公司醇醚类及醇醚酯产品的应用空间，为公司产品销售找到了新的增长点，还可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另外，公司现有产品丙二醇甲醚及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品质量已具有领先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对相关电子级丙二醇单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已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为电子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这将会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电子化学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能力。

（4）规模优势和贴近原料、靠近市场、面向全球的“三江战略”部署

公司“三江战略”成功部署完成，标志着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且向全国市场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与国内其他醇醚生产企业相比，公司拥有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低、运输成本较低以及产能布局合理的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产品产能产量提升，能更好的为下游厂商提供充足的货源，提升公司产品的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三江战略”，达到了贴近原料、靠近市场和面向全球的目标。公司本部坐落在长三角的中心地带江阴，满足周边市场需求，降低运输成本；通过在吉林建立生产基地，达到靠近原料产地，获得相对廉价原材料优势，同时大力打开东北和华北市场；通过在珠海建立生产基地和储罐基地，既可达到就近供应“珠三角”市场便利，同时由于珠海怡达靠近港口，可在全球范围采购原料和出口产品，未来，公司还将在珠海海港建成仓储罐区，届时，公司将拥有自用原料罐和产品罐，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及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通道。吉林怡达和珠海怡达的相继建成，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战略布局提供了有力支持。

（5）积极融入大客户核心供货体系，成为国际供应链的一环

精细化工产品需要拥有强大的客户群体，成为国际供应链的一环，才能保证产品的市场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阿克苏诺贝尔、PPG、立邦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之一，在其供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经长期合作积累，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巴斯夫、展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醚醇类定制化”原料供应合作。公司通过融入这些大客户的核心供货体系，将逐步受益国际巨头市场扩大、新产品开发等带来的需求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融入大客户体系和国际供应链，从另一方面也看出，公司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在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口碑，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尚需扩大

公司目前投放市场的产品共有 50 余种，报告期内，通过不断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新产品不断投放市场，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产量和销量都上升。目前，公司的许多新研发的产品急需产业化生产，但现有生产装置已满负荷运营，无法满足新产品产业化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新增生产装置，以满足公

司新产品的生产需要。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依靠有限的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人才引进尚需加强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需要补充大量专业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各个环节。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高级管理和研发等人才方面不具备明显的优势，很大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知名度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并留住人才。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陶氏化学、LyondellBasell、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纳天音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以下信息主要来源于企业网站及公开信息，排名不分先后）

1、国际厂商

（1）陶氏化学

陶氏化学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公司在特种化学、高新材料、农业科学和塑料等多个领域为全球约 18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包装、电子产品、水处理、涂料和农业等下游行业。2009 年陶氏化学张家港 12 万吨/年的丙二醇甲醚生产工厂投产启用，以满足中国和亚洲地区飞速发展的电子行业、油漆涂料、清洁产品及其它领域的应用需求。

（2）LyondellBasell

美国莱昂德尔工业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休斯敦，是北美第三大独立公开交易的化学品公司。该公司是醇醚产品的重要生产厂商，产品可用于油漆和涂料，溶剂、化学中间体、表面活性剂、农药和腐蚀抑制剂以及电子市场。2014 年，莱昂德尔在丙烯及其衍生物领域是全球第二大生产厂商，占到全球产能的

14%。丙二醇全球产能为 10 万吨/年，丙二醇醚全球产能 5.4 万吨/年；乙二醇全球产量 6.5 万吨/年，乙二醇醚全球产量 2.2 万吨/年。

2、国内企业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涂料溶剂、添加剂以及增塑剂等领域，2010 年 8 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55。2013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丙二醇甲醚、5 万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2）德纳天音

德纳天音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港资企业，目前在大陆全资控股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三大生产企业。公司专业从事于高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研发与生产，是国内最大的醇醚类溶剂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环氧乙烷、E 系列和 P 系列二元醇醚及醇醚酯、电子级化学品系列、双封端聚醚系列、水性涂料成膜助剂系列、甲基烯丙醇及聚羧酸混凝土减水剂大单体、晶硅切割液、环保型增塑剂、化纤油剂及表面活性剂系列、高性能汽车制动液硼酸酯系列、有机/医药中间体等上百种产品，产品可广泛用于涂料、印刷、油墨、电子、清洗剂、化纤、纺织、化工、橡胶、炼油、化肥、医药、农药、印染等多种领域。

（3）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芳烃溶剂年生产能力达 25 万吨、醇醚溶剂年生产能力达 15 万吨、涂料树脂年生产能力 2 万吨，已形成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乙二醇醚及醇醚酯、高沸点芳烃溶剂、精细化学品、涂料树脂五大系列。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和销售价格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醇醚系列产品	设计产能（万吨）	9.90	9.90	9.90	9.90
	酯化前产量（万吨） ^{注1}	5.47	10.65	10.63	9.30
	产能利用率	55.25%	107.58%	107.37%	93.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酯化后产量（万吨）	3.07	5.34	5.47	4.31
	销量（万吨）	3.05	5.45	5.55	4.39
	产销率	99.35%	102.06%	101.46%	101.86%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醇醚酯系列产品	设计年产能（万吨）	7.10	7.10	7.10	7.10
	产量（万吨） ^{注1}	2.63	6.08	5.62	5.49
	销量（万吨）	2.65	5.86	5.82	5.55
	产能利用率	37.04%	85.63%	79.15%	77.32%
	产销率	100.76%	96.38%	103.56%	101.09%

注1：2017年1-6月份的产量采用的是上半年数据，设计产能为年度数据。

注2：由于公司醇醚系列产品部分用于酯化生产醇醚酯系列产品，因此醇醚系列产品酯化前产量为公司实际生产醇醚醚系列产品的产量，酯化后产量为扣除用于酯化生产醇醚酯系列产品后醇醚系列产品的净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已十分充足，醇醚酯装置的产能利用率不足，原因为公司自产的醇醚部分用于对外销售，难以满足本公司酯装置对醇醚原料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少量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调节醇醚和醇醚酯的生产及销售情况所致。

2、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价格依据市场供需状况、生产成本等因素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醇醚系列产品、醇醚酯系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产品明细	2017 年 1-6 月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价格变动率
乙二醇甲醚系列	0.87	9,465.99	8,259.15	13.46%
乙二醇丁醚系列	0.92	9,779.64	9,028.25	19.41%
丙二醇甲醚系列	0.60	9,189.32	5,517.32	9.94%
其他醚类	0.65	13,030.06	8,514.92	-3.45%
醇醚系列合计	3.05	10,270.20	31,319.63	10.54%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1.55	8,058.30	12,530.35	11.55%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0.53	8,855.09	4,727.54	3.15%
其他酯类	0.56	10,313.39	5,811.46	12.87%
醇醚酯系列合计	2.65	8,697.78	23,069.36	10.92%
产品明细	2016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变动率
乙二醇甲醚系列	1.61	8,343.21	13,438.86	-6.10%
乙二醇丁醚系列	1.56	8,190.07	12,761.40	-13.36%
丙二醇甲醚系列	1.24	8,358.22	10,349.68	-7.75%
其他醚类	1.05	13,495.45	14,113.43	2.44%
醇醚系列合计	5.45	9,290.98	50,663.37	-5.47%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3.67	7,223.73	26,539.64	-8.16%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1.02	8,584.32	8,797.36	-10.12%
其他酯类	1.16	9,137.81	10,635.01	-12.13%
醇醚酯系列合计	5.86	7,841.55	45,972.01	-9.99%
产品明细	2015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变动率
乙二醇甲醚系列	1.61	8,885.23	14,336.40	-12.64%
乙二醇丁醚系列	1.70	9,453.04	16,052.24	-20.07%
丙二醇甲醚系列	1.29	9,060.14	11,703.98	-13.20%
其他醚类	0.94	13,173.94	12,410.13	1.26%
醇醚系列合计	5.55	9,828.38	54,502.75	-10.80%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3.51	7,865.30	27,637.25	-15.61%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1.07	9,550.73	10,236.14	-6.52%
其他酯类	1.23	10,398.75	12,804.48	-11.12%
醇醚酯系列合计	5.82	8,712.13	50,677.87	-10.69%
产品明细	2014 年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乙二醇甲醚系列	1.62	10,171.40	16,455.65
乙二醇丁醚系列	0.61	11,825.93	7,258.93
丙二醇甲醚系列	1.33	10,437.40	13,930.41
其他醚类	0.83	13,009.66	10,767.87
醇醚系列合计	4.39	11,017.96	48,412.86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3.77	9,320.62	35,106.78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1.24	10,216.52	12,667.29
其他酯类	0.55	11,700.25	6,406.34
醇醚酯系列合计	5.55	9,755.22	54,180.41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类基础产品，价格受原油的波动影响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整个石油化工类产品价格基本都相应回落，公司产品和原料价格也相应下跌。公司产品中除其他醚类中部分用作高端溶剂及应用于电子化学行业等高附加值产品和部分新产品外，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也都相应有所下降。2017 年开始，随着原料价格的上涨，主要产品的价格也随着上涨，但产品价格的涨幅略低于原料价格的涨幅。

3、产品销售收入的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4,323.51	60.90%	60,810.73	60.69%	65,689.72	60.14%	67,710.93	64.74%
贸易	22,037.71	39.10%	39,390.09	39.31%	43,539.32	39.86%	36,872.43	35.26%
合计	56,361.22	100.00%	100,200.81	100.00%	109,229.04	100.00%	104,58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74%、60.14%和 60.90%。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分布在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等行业。公司针对需求量较小的客户、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由贸易商负责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贸易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且自交货给贸易商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贸易商，贸易商承担未来销售的风险和收益。贸易

商客户主要系从事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向第三方转销获利，其下游客户集中在涂料、油墨行业。

4、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印刷、农药、电子化学品、汽车制动液、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产品下游涉及领域广泛，其中以涂料、油墨及清洗剂等行业占比较大；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及日用化学品行业作为公司产品新兴应用市场，未来将为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提供重要支撑。

（二）报告期内的前十名销售客户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前十名客户累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34.49%、37.49%、37.84%和41.68%，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境友好型”新材料，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客户众多，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态势，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总量不大，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类别	数量 (吨)	价格 (万元/ 吨)	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1	东进世美肯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5,247.60	1.01	5,301.96	9.41%
2	PPG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5,865.94	0.86	5,072.87	9.00%
3	巴斯夫	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2,361.60	1.04	2,461.63	4.37%
4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2,299.76	0.86	1,979.15	3.51%
5	常州市科	乙二醇甲醚系列、	2,182.20	0.79	1,730.63	3.07%

	明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 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6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制动液等	1,790.00	0.95	1,695.13	3.01%
7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等	1,659.36	0.98	1,625.35	2.88%
8	欣亚欣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 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1,539.11	0.82	1,261.44	2.24%
9	珠海横琴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 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1,542.75	0.80	1,226.66	2.18%
10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 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1,342.72	0.84	1,131.29	2.01%
总计			25,831.04	0.91	23,486.11	41.68%

注 1：PPG 包括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东进世美肯包括北京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巴斯夫包括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麦斯特建工高科技建筑化工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欣亚欣包括成都市欣亚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市盛森复合材料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2016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类别	数量 (吨)	价格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1	PPG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10,985.93	0.75	8,210.56	8.19%
2	东进世美肯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8,366.12	0.84	7,065.23	7.05%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6,137.55	0.77	4,708.97	4.70%
4	巴斯夫	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367.40	0.93	3,143.44	3.14%
5	南京立特耳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107.80	0.90	2,795.88	2.79%
6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制动液等	3,080.00	0.84	2,593.33	2.59%
7	威士伯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556.59	0.71	2,538.42	2.53%
8	欣亚欣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474.47	0.69	2,402.62	2.40%
9	珠海横琴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152.66	0.71	2,252.91	2.25%
10	大宝化工	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2,746.03	0.80	2,209.27	2.20%
总计			47,974.54	0.74	37,920.64	37.84%

注 1：威士伯包括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伯工业涂料（广东）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2：大宝化工包括上海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2015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类别	数量 (吨)	价格 (吨/万元)	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东进世美肯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7,894.96	0.94	7,409.39	6.78%
2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	乙二醇甲醚系列、 乙二醇丁醚系列、	7,645.92	0.84	6,436.96	5.90%

	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等	5,189.68	1.04	5,410.39	4.95%
4	欣亚欣	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7,489.06	0.64	4,774.17	4.37%
5	PPG	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4,172.49	0.92	3,844.16	3.52%
6	南京立特耳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827.03	0.95	3,644.34	3.34%
7	大宝化工	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2,703.83	0.90	2,425.83	2.22%
8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2,981.73	0.79	2,366.91	2.17%
9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331.36	0.70	2,333.43	2.14%
10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制动液等	2,540.00	0.91	2,308.46	2.11%
总计			47,776.04	0.86	40,954.03	37.49%

(4) 2014 年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类别	数量 (吨)	价格 (万元/吨)	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东进世美肯	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5,914.84	1.07	6,343.35	6.07%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等	3,347.91	1.22	4,093.60	3.91%
3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876.98	0.98	3,804.26	3.64%
4	三港联	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729.80	0.97	3,633.86	3.47%
5	欣亚欣	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684.42	0.93	3,410.43	3.26%
6	南京立特耳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制动液等	3,147.24	1.03	3,255.41	3.11%
7	威士伯	丙二醇甲醚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347.25	0.93	3,103.16	2.97%
8	PPG	丙二醇甲醚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033.18	0.97	2,945.09	2.82%
9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3,033.29	0.93	2,808.76	2.69%
10	大宝化工	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酯系列等	2,553.12	1.05	2,676.40	2.56%
总计			35,668.03	1.01	36,074.31	34.49%

注 1：三港联包括深圳市三港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港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主要以生产企业为主。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都较低，体现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这与公司产品品种多特点一致。但随着公司和 PPG、东进世美肯和巴斯夫等跨国公司合作的深入，这些公司因为需求单个品种数量多，而且需求的产品品种也多，未来

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会有所提高。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跨国公司 PPG、东进世美肯和巴斯夫成为前三大客户，对他们的销售和占比都有所提高。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1.68%，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欣亚欣控股股东郭伟持有本公司 0.8319% 的股份，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周峰持有本公司 1.4975%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1、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吨、万元

客户	销售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销售情况			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采购情况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欣亚欣 ^注	丙二醇甲醚酯、其他酯类等	1,539.11	1,261.44	2.24%	二甲苯	1,960.64	996.61	2.37%
珠海展宏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乙二醇乙醚酯等	504.15	413.62	0.73%	甲醇	384.85	81.79	0.19%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	89.83	65.78	0.12%	丙二醇甲醚酯	149.54	106.60	0.25%
合计		2,133.09	1,740.84	3.09%	合计	2,495.03	1,185.00	2.81%

注：欣亚欣包括：成都市欣亚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市盛森复合材料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鸿盛欣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武汉欣茂顺化工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为成都市欣亚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市盛森复合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为江苏鸿盛欣化工有限公司、武汉欣茂顺化工有限公司。

2、2016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吨、万元

客户	销售产品名称	2016 年销售情况			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6 年采购情况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乙二醇乙醚酯等产品	6,137.55	4,708.97	4.70%	其他酯类产品	89.74	65.20	0.09%
成都市欣亚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其他酯类产品	2,074.24	1,443.75	1.44%	二甲苯	163.86	83.33	0.11%
上海源端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其他醚类产品	754.49	722.90	0.72%	其他醚类、丙二醇甲醚等产品	108.94	195.17	0.26%
成都市盛森复合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丁醚系列、乙二醇乙醚酯系列等产品	1,016.19	704.34	0.70%	二甲苯等产品	118.38	58.37	0.08%
珠海展宏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丙二醇甲醚等产品	389.86	315.24	0.31%	甲醇	1,568.44	300.48	0.40%
开旗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其他醚类产品	171.09	163.67	0.16%	丙二醇甲醚系列	40.00	36.92	0.05%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系列	240.08	152.10	0.15%	丁醇	2,100.49	938.57	1.26%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桶	4,860.00	42.52	0.04%	环氧丙烷	660.80	375.01	0.51%
合计		15,643.50	8,253.50	8.23%	合计	4,850.65	2,053.04	2.77%

3、2015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吨、万元

客户	销售产品名称	2015 年销售情况			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5 年采购情况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酯等产品	7,645.92	6,436.96	5.88%	丙二醇甲醚、其他醚类产品	183.12	154.48	0.20%
成都市欣亚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乙二醇乙醚酯等产	5,848.68	3,698.25	3.38%	二甲苯	335.13	157.15	0.20%

公司	品							
深圳市三港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435.97	1,244.37	1.14%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系列	18.00	17.78	0.02%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二醇单乙醚、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	641.75	682.79	0.62%	二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甲醚产品	55.44	90.22	0.12%
上海源端贸易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酯等产品	495.17	534.98	0.49%	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	1,096.67	969.23	1.25%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等产品	402.60	386.10	0.3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产品	364.64	269.40	0.35%
无锡明辉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	19.55	20.43	0.02%	包装桶	604.00	36.33	0.05%
合计		16,489.63	13,003.87	11.88%	合计	2,657.00	1,694.58	2.18%

4、2014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吨、万元

客户	销售产品名称	2014 年销售情况			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4 年采购情况		
		数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数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乙二醇乙醚酯等产品	3,876.98	3,804.26	3.63%	其他酯类产品	59.32	58.56	0.07%
深圳市三港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乙醚酯、丙二醇甲醚酯等产品	3,651.80	3,559.80	3.40%	甲醇、丁醇等原材料	1,732.98	601.75	0.69%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等产品	2,985.81	2,627.45	2.51%	其他醚类产品	35.98	65.69	0.08%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丙二醇甲醚酯、丙二醇甲醚等产品	2,015.06	1,883.21	1.80%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产品	1,941.84	1,772.03	2.03%
吉神化学	丙二醇甲醚	102.00	103.02	0.10%	丙二醇甲	1,005.78	918.22	1.05%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醚、环氧丙烷			
上海源端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醚类、丙二醇甲醚酯等产品	77.87	90.38	0.09%	乙二醇丁醚乙酸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产品	208.48	215.63	0.25%
无锡明辉科技有限公司	乙二醇丁醚系列	19.53	21.10	0.02%	包装桶	858.00	49.85	0.06%
合计		12,729.04	12,089.23	11.54%	合计	5,842.38	3,681.73	4.21%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总金额及占比较小。上述客户类型分为贸易类客户及终端生产企业。贸易类客户其自身经营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发行人为满足因产品短缺而产生的临时性、应急性的需求，一般会就近在贸易商处采购。生产类客户由于其也需要本公司部分产品作为溶剂或辅助材料，因此，其也向本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如吉神化学和烟台万华等。

公司与上述客户采购和销售是分开独立执行的，向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产品不同，公司采购的主要是原材料，销售的主要是产品和包装桶等，在客户仓库存储是分开的。综上，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总金额较小，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重叠单位采购占比逐年下降。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PO）、环氧乙烷（EO）、醋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氧乙烷	采购数量（吨）	17,235.32	29,490.40	33,513.61	25,896.9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8,239.44	7,214.59	6,677.04	8,957.27
环氧丙烷	采购数量（吨）	13,039.13	30,208.29	24,516.93	27,485.76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8,497.09	7,909.77	8,960.65	11,434.00
醋酸	采购数量（吨）	10,028.10	24,837.45	23,376.25	23,754.0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505.49	1,937.56	2,185.96	3,052.44

2、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煤炭等。报告期内，电力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煤炭价格随市场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略有下降，2017 年上半年，煤炭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增长。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采购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980.22	2,008.06	2,050.82	1,858.09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64	0.63	0.65	0.67
煤炭采购	采购数量（吨标准煤）注	12,887.43	32,436.76	32,444.13	30,966.1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标准煤）	884.02	820.11	864.81	999.32
蒸汽采购	采购数量（吨）注	35,708.50	3,162.00	-	-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15.89	216.82	-	-

注 1：煤炭采购数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公司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煤炭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 7000 千卡的标准煤。

注 2：珠海怡达 2016 年底经煤改汽后主要能源消耗为蒸汽。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石油	9,296.70	22.15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725.48	18.40
3	三江化工	3,536.90	8.43
4	中国石化	3,073.77	7.32
5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845.34	4.40
合计		25,478.19	60.70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836.24	24.03
2	中国石油	12,765.64	17.20
3	中国石化	6,379.41	8.59
4	三江化工	4,064.46	5.47

5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709.45	3.65
合计		43,755.20	58.94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912.21	23.07
2	中国石油	11,688.61	15.06
3	中国石化	9,965.01	12.84
4	三江化工	2,733.14	3.52
5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2,363.32	3.04
合计		44,662.29	57.5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409.51	26.75
2	中国石油	12,499.19	14.28
3	中国石化	10,833.26	12.38
4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0.19	3.34
5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797.22	3.20
合计		52,459.37	59.95

注 1：中国石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阳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等；

注 2：中国石化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经营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广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所等；

注 3：三江化工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包括：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石化企业，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和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

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先进的工艺技术及健全的规章制度以保障公司生产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管理系统、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相关许可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怡达化学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03 月 14 日
2	取水许可证	江阴市水利农机局	2018 年 01 月 07 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6 月 24 日
4	排污许可证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3 月 06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07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3 日
9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0 年 06 月 16 日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珠海怡达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05 月 12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9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9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9 日

吉林怡达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	注 1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06 月 24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08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 年 07 月 04 日

盈科科技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机动车辆制动液）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08 月 07 日

上海怡苏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6 月 18 日

天津怡苏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津市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济南怡苏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济南市天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09 日

注 1：吉林怡达原持有的《排放污染临时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期，吉林怡达已于该证到期之前向吉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续期。吉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吉林怡达下发《关于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复函》，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法[2016]81 号、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文精神，自 2017 年开始国家对企业事业单位固定污染源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在排污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吉林怡达临时排污许可证可延期执行，在延期使用期间，由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负责人带班、巡查制度》、《危化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和运输经营等

过程中有关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安全性，并于 2013 年获得国家健康促进示范企业。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了专职安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长由董事长刘准担任，吴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刘丰、胡文林等担任副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并取得了《安全管理资格证书》。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实行了“一把手”负责制，建立了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和监控，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并按要求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

公司充分认识到工艺安全和技术保障是生产本质安全的基础，公司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均按相关法规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人机结合的操作控制模式，根据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实践经验，在工艺技术和设备选型方面独辟蹊径，形成了生产流程顺畅、控制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专有技术，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此外，为确保公司员工的健康，公司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防治职业病相关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劳动保护措施；公司通过优化员工作业环境、为员工配备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对员工进行培训、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岗后体检、设立现场告知牌、按要求对作业现场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并公示监测结果等方式，加强员工的职业病防治方面的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534.73	1,329.52	1,280.48	1,030.31

2017 年 7 月 20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24 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区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8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积极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环保综合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引进高新技术等措施，推进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使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实现了循环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增长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污染物。其中，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车间真空泵噪声；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等；废水主要为醇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水膜除尘水等；固体污染物主要为精馏残渣、废活性炭等。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废污染防治条例》、《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 固体废物污）《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水、废气、噪声控制程序》、《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控制程序》、《环节、安全监事和测量控制程序》、《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围堰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以规范环保管理流程等事项及严格执行三废处理标准。发行人针对在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相应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对噪声较大的机泵增加消声器，使其达到合格范围；作业现场人员配备护耳罩。
废气	活性炭废气吸收装置吸收真空排出的废气。

废水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排放污水按照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指标控制在 pH（6-9）、SS<70mg/L、COD<80mg/L、BOD5<20mg/L、氨氮<15mg/L 的范围内。主要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锅炉间的水膜除尘废水，经公司的“清水湾作业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的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循环水再利用工艺，减少排放量。
固体污染物	公司专用仓库分类存储，每年给当地环保局上报年度计划，按计划转移至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理企业

报告期内，珠海怡达废气污染源为各类产品生产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罐区“大、小”呼吸排放的有机废气；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酯类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罐区泵房废水、加热炉房烟气喷淋废水、厂内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固废产生为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残液、加热炉烟气喷淋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珠海怡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固体废物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控制程序》、《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围堰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以规范环保管理流程等事项及严格执行三废处理标准。公司针对在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相应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罐区计量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冷却塔等。根据机器数量和噪声水平，项目拟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和加装防噪设备进行综合治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	目前车间生产过程中，由于用量较大的液态物料从罐区通过封闭管道输送，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反应过程的冷凝尾气，冷凝尾气为反应塔蒸出气经冷凝后的尾气，工艺废气中含有较多的醇类、醋酸和醋酸酯，这些物质同样是原料的组成部分，具有较大的回收价值，所以工艺废气全部回收。以自来水和冷冻水为冷却介质，冷却水温度约为 17℃，通过热交换，废气中醇类、醋酸和醋酸酯等成分可冷凝，冷凝后液体沿冷凝器管壁成膜流下，收集于底部冷凝液槽。

废水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排放污水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指标控制在 pH（6-9）、SS<100mg/L、COD<110mg/L、BOD5<30mg/L、氨氮<15mg/L 的范围内。主要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锅炉间的水膜除尘废水，经公司的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的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循环水再利用工艺，减少排放量。
固体污染物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精馏塔产生的精馏残渣，主要成分为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其危险类别为 HW11，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吉林怡达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污染物。其中，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车间真空泵噪声；废气主要为燃煤废气等；废水主要为醇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水膜除尘水等；固体污染物主要为检修过程中的废有机溶剂、废机油等。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水、废气、噪声控制程序》、《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控制程序》、《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规章制度，以规范环保管理流程等事项及严格执行三废处理标准。公司针对在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相应防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对噪声较大的机泵增加消声器，使其达到合格范围；作业现场人员配备护耳罩。
废气	脱硫除尘后排放。
废水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排放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指标控制在 pH（6-9）、COD<500mg/L、BOD5<300mg/L 的范围内。
固体污染物	公司专用仓库分类存储，每年给当地环保局上报年度计划，按计划转移至有处理资质的固废处理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怡达、吉林怡达配备了废水监测常规仪器，监测手段齐全，污水处理场入口和排放口按规定频次进行检测。废气、噪声的监测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自主检测每年检测一次，政府监督性检测每年两次，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监测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费以及相关环保设施检测及环境咨询

费用及废水处理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费用的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境保护费用	73.09	174.93	108.64	94.10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3.09	169.50	123.49	28.67
合计	76.18	344.43	232.12	122.7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和制度建设，加大环保投入，其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虽然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但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相关环保局出具证明认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各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033.87	4,350.01	305.43	7,378.43	61.31%
机器机械设备	28,091.03	14,743.02	496.14	12,851.86	45.75%
运输设备	1,187.54	1,048.33	-	139.20	11.72%
器具、工具、家具	775.14	637.94	4.40	132.79	17.13%
电子设备	599.46	511.68	0.19	87.59	14.61%
合计	42,687.03	21,290.99	806.16	20,589.88	48.23%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通过外购和建设方式取得，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酯装置	2,924.60	1,444.80	49.40%
2	蒸汽节能设备	2,625.67	2,511.53	95.65%
3	醚装置	2,160.31	1,083.47	50.15%
4	喜鹊岗新增装置	1,063.74	1,013.19	95.25%
5	醚车间	574.18	383.19	66.74%
6	乙二醇苯醚工业化项目	570.21	51.08	8.96%
7	江南作业区设备	446.17	255.37	57.24%
8	喜鹊岗 PPH 生产装置	409.64	312.31	76.24%
9	配电设施	392.24	192.85	49.17%
10	罗马作业区生产装置	389.70	334.15	85.74%
11	成品仓库	357.17	192.48	53.89%
12	酯车间	355.38	237.16	66.74%
13	长城作业区异丙生产装置	345.37	263.31	76.24%
14	江南作业区硼酸生产装置	336.68	256.68	76.24%
15	罐组泵棚	305.75	166.15	54.34%
16	长城作业区生产装置	223.62	191.74	85.74%
17	废污水再净化、零排放工程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的设备装置	208.24	79.62	38.24%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25,401.96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他项 权利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9577-1 号	3,420.99	怡达化学	江阴市利港镇球庄村球庄 1 号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9577-2 号	2,610.56	怡达化学	江阴市利港镇球庄村球庄 1 号	抵押
3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3874 号	1,822.0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4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3867 号	1,591.0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5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3859 号	548.6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6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3886 号	210.7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346 号	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他项 权利
7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93号	1,046.64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8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96号	167.4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9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3号	147.38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0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900号	152.0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1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1号	219.0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2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8号	251.1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3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85号	857.6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4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4号	550.0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5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87号	71.67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6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98号	103.00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7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71号	1,573.86	吉林怡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346号	抵押
18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1号	1,655.53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醚装置	抵押
19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2号	1,618.49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成品仓库	抵押
20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91号	295.47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成品分析	抵押
21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7060号	1,299.99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辅房	抵押
22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85号	102.42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冷冻房	抵押
23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6号	208.17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机修车间	抵押
24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98号	545.04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总控室	抵押
25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14号	1,175.04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泵及灌装	抵押
26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3号	773.28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锅炉房	抵押
27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12号	976.51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酯装置	抵押
28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89号	62.93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地磅卸料操作间扩建	抵押
29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200号	223.87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机修间	抵押
30	粤(2016)珠海市不	42.58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306号罐组泵棚	抵押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他项 权利
	动产权第 0058204 号				
31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8205 号	134.11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消防泵房	抵押
32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8182 号	206.3	珠海怡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306 号供配电房	抵押
3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1714 号	738.73	盈科科技	杨舍镇农联村 1, 2	-

除前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员工活动中心	1,756	购买
2		食堂	1,360	自建
3		武昌南化工城门面	65.38	购买
4	盈科科技	车间	570	自建
5		仓库	1,015	自建
6	珠海怡达	办公楼	2,010	自建
7	吉林怡达	制桶车间辅间	241.37	自建
8		醚包装间	33.70	自建

上表中第 1 项发行人的员工活动中心系江苏怡达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拍卖取得，拍卖取得时该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经过三年努力，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解决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江苏怡达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由于拍卖取得该房屋时房屋面积已与原《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的房屋面积存在差异，房屋登记条件发生变化。同时，由于房屋建设年代久远，拍得该房屋后又对相关房屋进行了修缮，但无法恢复到原房屋的登记条件。江苏怡达已主动向房屋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和说明，但由于房屋登记条件及性状的改变，仍未能补办相关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怡达化学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影响怡达化学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 2 项食堂为发行人的自建房屋，该房屋的建设已取得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阴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发行人在建设该房屋时由于规范意识不足，为加快房屋建设未办理监理、规划验收、质检验收、消防验收手续。中介机构辅导期间，发行人曾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建设过程中缺失的监理手续无法补充办理，且规划验收、质量验收、消防验收均需要在建设过程中完成，无法后续补充相关验收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怡达化学所有，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影响怡达化学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第3项发武昌南化工城门面为发行人向湖北嘉景化工城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所得，购买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购买价格为220,984元，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发行人与湖北嘉景化工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已取得证号为“建字第2013嘉潘规000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42232220131008-001”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嘉鱼县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鄂嘉房预字（2013）015号”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根据湖北嘉景化工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开发建设的“武昌南化工城”项目交房后，已开始分批次办理相关产权证。首批业主发证后，由于原“两证”换发不动产证，房管部门系统频繁更新升级和相关人员培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等业主新证办理工作滞后。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服务，协助业主分批次尽快办理不动产证。

上述第4、5项盈科科技车间及仓库为盈科科技的自建房屋，该房屋的建设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盈科科技已于2017年9月16日完成该车间的拆除工作并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仓库拆除。2017年9月18日，盈科科技取得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鉴于盈科科技已积极规范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本局不会就上述两处房屋未取得产证事宜对盈科科技进行行政处罚。

上述第6项珠海怡达办公楼为珠海怡达的自建房屋，该房屋的建设已取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珠海临港工业规划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珠海市金湾区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广东省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金湾大队出

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书》等建设手续。珠海怡达的上述房屋系于发行人取得珠海怡达控股权前建设，发行人曾多次向珠海怡达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通过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取得上述部分报建手续，由于缺失文件较多，截至目前，仍未取得规划验收、质检验收、人防验收、竣工验收图纸以及面积测绘图纸。珠海怡达目前已联系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协助提供竣工总平面图及单栋平、立、剖面竣工图。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发展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怡达所使用的办公楼的所有权归珠海怡达依法享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物，不存在影响珠海怡达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017 年 9 月 15 日，高栏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协调解决申领房产证的复函》，“你公司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办公楼 2008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的报告已收悉。本着为企业服务的宗旨，我局将全力帮助贵公司协调有关部门尽早解决”。

上述第 7 项制桶车间辅间、第 8 项醚包装间为吉林怡达的自建房屋，该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吉林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登记表》、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等建设手续。吉林怡达在上述房屋建设期间由于规范意识不足，为加快房屋建设尽快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而未履行施工建设许可等建设手续。发行人曾向吉林怡达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最终无法补办施工建设许可等建设手续导致吉林怡达无法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吉林怡达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完成醚包装间的拆除工作并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对制桶车间辅间进行拆除。根据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吉林怡达依法享有，不属于违法建筑物，不存在影响吉林怡达使用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① 广州神苏与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广州神苏租赁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

路广州化工城 D 座 10、11 房，用于经营使用，租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② 2017 年 8 月 9 日，天津怡苏与天津化工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怡苏租赁天津化工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汉沟村东智谷园 21 号楼 729 室，用于经营使用，租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租金为 32,000 元/年。

③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海怡苏与上海中山化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上海怡苏租赁上海中山化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办公用房 1188A120 室二间，用于经营使用，租期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96,000 元/年。

④ 2016 年 9 月 3 日，济南怡苏与济南汇泉饭店有限公司签署《写字间租赁协议书》，约定济南怡苏租赁济南汇泉饭店有限公司的位于济南汇泉饭店 17 楼 1 间写字间，用于日常办公使用，租期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租金为 47,900 元/年。

发行人向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怡苏向上海中山化工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鉴于上述房屋均用于办公使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若上述房屋因存在产权瑕疵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则发行人可较快地租赁其他房屋，对其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未进行租赁备案并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中，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租赁房屋总面

积的 76.28%。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室使用，不存在用于生产的情况，若因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发行人能够较快的租赁其他房屋用于开展办公活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这些资产是本公司的核心资产。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获得方式	摊销期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11,644.45
软件	购入	5 年	3.21
合计	-	-	11,647.66

1、商标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272551		2009.05.14-2019.05.13	氮；甲醚；乙醚；乙基醚；甘醇醚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8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澄土国用（2013）第 2374 号	4,172.00	出让/工业	2059.03.02	怡达化学	抵押
2	澄土国用（2013）第 1770 号	17,160.00	出让/工业	2059.03.02	怡达化学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	澄土国用(2013)第1772号	7,764.00	出让/工业	2053.09.21	怡达化学	抵押
4	澄土国用(2013)第2405号	2,515.00	出让/工业	2052.11.06	怡达化学	抵押
5	澄土国用(2013)第2387号	27,003.00	出让/工业	2050.12.13	怡达化学	抵押
6	澄土国用(2012)第19104号	3,164.00	出让/工业	2062.10.18	怡达化学	-
7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900号	2,222.70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8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87号	1,048.03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9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86号	3,081.07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0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85号	12,540.68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1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59号	8,022.18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2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1号	3,202.44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3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3号	2,155.14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4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4号	8,042.65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5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7号	23,264.50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6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74号	26,643.11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7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71号	23,014.55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8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68号	3,671.84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19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96号	2,447.89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20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93号	15,305.02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21	吉(2017)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3898号	1,506.17	出让/工业	2065.09.25	吉林怡达	抵押
22	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719号	8,788.00	出让/工业	2067.03.08	怡达化学	-
23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8178号	72,268.08	出让/工业	2053.12.17	珠海怡达	-
24	张国用(2007)第270016号	3,243.50	出让/工业	2052.08.01	盈科科技	-
2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5426号	22,207.16	出让/仓储	2064.3.16	珠海仓储	-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6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09 号	118,776.00	出让/工业	2067.07.17	泰兴怡达	-
27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746 号	77,638.00	出让/工业	2067.08.03	泰兴怡达	-
28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747 号	39,744.00	出让/工业	2067.08.03	泰兴怡达	-

3、专利和专有技术

(1) 专利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专利 2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① 怡达化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410157097.7	一种一步嵌入合成烷氧基醇醚酯的镁铝锆固体催化剂	发明	怡达化学、常州大学	原始取得	2014.04.19
2	ZL201310139842.0	一种钛硅分子筛 TS-1 的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3.04.22
3	ZL201310059696.0	高纯度乳酸丁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3.02.26
4	ZL201210389707.7	一种过氧化氢直接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工艺	发明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2.10.16
5	ZL201220526151.7	一种过氧化氢直接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系统	实用新型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2.10.16
6	ZL201220100447.2	连续化生产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2.03.17
7	ZL201220100449.1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2.03.17
8	ZL201620219689.1	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的绿色合成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6.03.19
9	ZL201110362536.4	一种合成苯甲酸乙烯酯的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常州大学	原始取得	2011.11.16
10	ZL200910028447.9	乙二醇丁醚醇醚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09.01.20
11	ZL201310569897.5	活性炭固载全氟磺酸树脂催化剂及其用于催化合成(甲基)丙烯酸烷氧基乙酯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13.11.16
12	ZL201410323325.3	一种合成丁氧基三乙二醇丙烯酸酯的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常州大学	原始取得	2014.07.09
13	ZL200610096035.5	(甲基)丙烯酸羟烷酯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06.09.14
14	ZL201110067512.6	二元醇单乙烯基醚和双乙烯基醚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11.03.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5	ZL201310448095.9	一种合成丙烯酸羟丙酯的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常州大学	原始取得	2013.09.27
16	ZL201210291423.4	乙二醇单丙烯基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常州大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12.08.16
17	ZL200910028906.3	丙烯酸烷氧基乙酯或甲基丙烯酸烷氧基乙酯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工业学院	原始取得	2009.1.21
18	ZL200410065772.X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清洁生产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04.11.18
19	ZL03152880.5	丙二醇甲醚醇醚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03.08.29
20	ZL02138413.4	三、四乙二醇甲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02.10.06
21	ZL03132264.6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03.08.07
22	ZL201210077021.4	一种羧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12.03.22
23	ZL201210275658.4	一种 ZSM-5 分子筛催化合成脂肪族二元酸烷氧基乙酯的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南京林业大学	原始取得	2012.08.06
24	ZL201620538704.9	一种 HPPO 新型反应器	实用新型	怡达化学、德艾柯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06.06
25	ZL201510592273.4	一种合成乙二醇异辛醚及其多元醇醚的方法	发明	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5.09.17
26	ZL201510985569.2	一锅法制备乙酰蓖麻油酸二元醇醚酯的方法	发明	南京林业大学、怡达化学	原始取得	2015.12.25

② 吉林怡达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ZL201410157095.8	一种一步催化合成乙二醇乙醚醋酸酯的方法	发明	吉林怡达	原始取得	2014.04.19
2	ZL201010252085.4	一种合成乙二醇丁醚的方法	发明	吉林怡达	原始取得	2010.08.12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签署的《协议书》，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为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专利的共同权利人，公司拥有该等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及经营权，未经公司同意，南京林业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在产业化实践中所形成的经济效益均由公司单独享有。

发行人与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大学（原江苏工业学院）签署的《协议书》，

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大学（原江苏工业学院）为三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专利的共同权利人，公司拥有该等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及经营权，未经公司同意，南京林业大学、常州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在产业化实践中所形成的经济效益均由公司单独享有。

发行人与常州大学（原江苏工业学院）签署的《协议书》，公司与常州大学（原江苏工业学院）为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专利的共同权利人，公司拥有该等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及经营权，未经公司同意，常州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在产业化实践中所形成的经济效益均由公司单独享有。

4、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创新能力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及上下游行业中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对应专利情况
1	乙（丙）二元醇醚连续管式反应技术	①适用于管道式反应器的高选择性、高活性、均相、中性催化剂制备工艺； ②中压、恒温管道式反应器的设计； ③可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目标产物产量的生产技术和控制方案； ④该装置下，不同产品生产参数的设计与控制。	该技术为乙二醇甲（乙、丙、丁）醚、丙二醇甲（乙、丙、丁）醚等二元醇醚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①授权发明专利：三、四乙二醇甲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02 1 38413.4。
2	醇醚酯绿色合成工艺技术	①确定固体超强酸 $\text{SO}_4^{2-}/\text{TiO}_2$ 催化剂制备工艺、工艺参数、存储与使用条件，并解决催化剂回收、再生与循	该技术为乙二醇（乙、丁）醇醚酯、丙二醇甲	部分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①授权发明专利：丙二醇甲醚醇醚酯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03152880.5。 ②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对应专利情况
		环使用问题。 ②开发无毒或低毒、脱水效果好的丁醇（或醋酸丁酯）、乙醇（醋酸乙酯）共沸脱水剂。 ③确定适宜酯化反应精馏工艺流程、工艺条件及主要设备材质。 ④解决副产水中有机物回收、循环使用和废水处理问题。	醇醚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生产的关键技术。	发，部分合作研发	先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03132264.6。 ③授权发明专利：丙二醇甲醚丙酸酯清洁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0410065772.X。
3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连续生产技术	①计算机集中控制，实现了装置的自动化操作； ②筛选负载型KF-K ₂ CO ₃ /类水滑石催化剂取代传统工艺中NaOH催化剂，实现了清洁生产； ③产品中的金属离子含量，如钠、钾、钙、镁、铅等均达到电子级化学品使用的要求； 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管道、收集罐、储罐等设备材质均选用不锈钢材质；	该技术为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①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连续化生产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的装置。专利号：ZL201220100447.2。
4	特种醚产品用改进普利斯反应器生产技术	①适用于普利斯反应器的高效催化剂制备工艺； ②不同链段结构，不同反应活性醇醚的设计与生产； ③通过对反应器的改造，提高醇醚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的技术。	该技术为特种醚产品用改进普利斯反应器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①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合成乙二醇异辛醚及其多元醇醚的方法。专利号：ZL201510592273.4
5	高纯硼酸酯生产技术	①高性能硼酸酯专用生产装置的设计及制造技术； ②高纯硼酸酯关键生产参数的控制技术； ③高纯硼酸酯中不同硼含量产品的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高纯硼酸酯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工业化	-
6	直接氧	①高性能 TS-1 催化剂	该技术为	主要	国	千吨	①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对应专利情况
	催化制备环氧丙烷绿色技术	研制及产业化技术； ②新型内翅片管固定床反应器制备环氧丙烷及反应过程控制新技术； ③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成套工艺技术。	双氧水直接氧化制备环氧丙烷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部分合作研发。	家科技部重点项目	级中试已完成。	一种过氧化氢直接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工艺。专利号：ZL201210389707.7 ②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钛硅分子筛TS-1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310139842.0。 ③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过氧化氢直接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系统。专利号：ZL01220526151.7。 ④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的绿色合成装置。专利号：201620219689.1

公司通过多年产品生产实践积累，依托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在产品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凭借其独特的技术优势，引领醇醚行业的新发展。

序号	产品名称	独特优势
1	丙二醇单甲醚	①公司自行研发的生产技术具有质量好、产量高、反应产物分布窄、副产少的优势； ②单位能耗低、具有直接竞争优势。
2	丙二醇甲醚醇醚酯	①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催化剂以及固定床连续精馏工艺，原料耗用少，生产成本低。连续精馏工艺只有小部分残液产生,可通过自主研发回收利用，实现经济效益； ②单位能耗低、具有直接竞争优势。
3	乙二醇甲醚系列	①公司在该系列产品中开发了以三乙二醇甲醚为主的高端产品，该生产工艺独特，产率高，副产四乙二醇甲醚及后续产物较低，间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②公司自主研发工艺回收乙二醇甲醚残液，用于下游其他领域，提高联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

序号	产品名称	独特优势
4	乙二醇乙醚系列	①公司设计的生产工艺，使得产品能耗低，降低生产成本，具有直接经济优势； ②公司生产的乙二醇乙醚、二乙二醇乙醚、三乙二醇乙醚产品纯度高、性能优越，部分产品可以加工成酯类，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5	制动液	①公司自行研发的 1#聚醚、硼酸酯是专门为制动液量身定做的产品，是国家交通部在制动液国家产品标准 GB12981-2012 的原料依据。也是在国内为数不多的制动液合格原料，是中石化、中石油制动液原料的重要供应商； ②公司制动液生产配方多样，生产技术先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6	YD 助剂系列	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友好型高沸点助剂，研发产品成本低，在水性涂料中用作高档成膜助剂，能够大大降低 VOC。
7	环氧丙烷	公司采用直接氧化法（HPPO）制备环氧丙烷，工艺技术更加节能环保，成本更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开发不仅可以打破国外化工巨头的技术垄断，还可实现我国 PO 产业结构的调整，颠覆目前氯醇法传统工艺，解决长期困扰氯醇法生产环氧丙烷的环保问题，实现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解决供需矛盾，推动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坚持自主创新，实现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①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开发高性能钛硅分子筛催化剂，通过千吨级中试验证，催化剂选择性、转化率等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②公司自主研发设计 H ₂ O ₂ 氧化固定床反应器，加快反应过程中放出热量的传导，减少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变化率，提高了工业生产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③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成套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实现了产物的高效分离，产品含量达到 99.95%，达到国家优级品质量标准。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各类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中，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4,388.98	96,635.38	105,180.61	102,593.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361.22	100,200.81	109,229.04	104,583.36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50%	96.44%	96.29%	98.10%

(三)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这些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一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

序号	创新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量产时间	成果鉴定
1	乙二醇单甲醚	规模生产	2000年9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贸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0]049号；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0]480号。2001年8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10281G0036N。
2	二乙二醇单甲醚	规模生产	2000年9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贸委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0]048号；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0]479号。2001年8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10281G0034N。
3	三乙二醇单甲醚	规模生产	2000年9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贸委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0]009号；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0]481号。2001年8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10281G0011N。2001年9月被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01EB000342。
4	四乙二醇单甲醚	规模生产	2000年9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贸委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0]008号；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0]482号。2002年8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20281G0026N。
5	丙二醇甲醚	规模生产	2000年9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贸委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0]047号；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0]484号。2004年7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40281G0087N。

序号	创新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量产时间	成果鉴定
6	二丙二醇甲醚	规模生产	2000 年 9 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贸委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0]046 号；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0]483 号。
7	丙二醇甲醚醇醚酯	规模生产	2003 年 9 月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3]494 号。2005 年 6 月被国家科技厅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编号：2005ED690012。
8	乙二醇乙醚醇醚酯	规模生产	2003 年 9 月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科鉴字[2003]495 号。 2004 年 7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9	乙二醇丁醚	规模生产	2007 年 9 月通过江苏省经贸委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7]264 号； 2008 年 7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80281G0131N。
10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规模生产	2007 年 9 月通过江苏省经贸委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苏经贸鉴字[2007]265 号； 2008 年 7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80281G0132N。 2010 年 5 月被国家科技局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编号：2010GRC10018。
11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规模生产	2004 年 12 月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编号：苏科鉴字[2004]914 号。 2007 年 9 月，通过江苏省经贸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鉴定证书编号：苏经贸鉴字[2007]266 号。 2004 年 7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070281G0121N。
12	乙二醇单丙醚	规模生产	2010 年 10 月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编号：苏经信鉴字[2010]273 号。
13	乙二醇乙醚产业化开发	规模生产	2010 年 10 月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编号：苏经信鉴字[2010]274 号。

序号	创新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量产时间	成果鉴定
14	二乙二醇乙醚产业化开发	规模生产	2010年10月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编号：苏经信鉴字[2010]275号。
15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	规模生产	2012年6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编号：苏经信鉴字[2012]129号；江阴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编号：澄科鉴字[2012]007号。 2013年11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130281G0754N。
16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规模生产	2012年6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编号：苏经信鉴字[2012]130号；江阴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编号：澄科鉴字[2012]008号。 2013年11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130281G0755N。
17	丙二醇丁醚	规模生产	2013年11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编号：苏经信鉴字[2013]513号；江阴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编号：澄科鉴字[2012]020号。 2014年12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编号：140281G0882N。
18	二丙二醇丁醚	规模生产	2013年11月，同时通过江苏省经信委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编号：苏经信鉴字[2013]5143号；江阴市科技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编号：澄科鉴字[2012]021号。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的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课题或项目有：

序号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1	HPPO法制环氧丙烷节能新技术研发	主要自主研发，部分合作研发。	针对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中试研发项目，对其催化剂与反应器、提纯工艺进行改进优化，降低工艺成本，节约能源消耗。	1、高性能催化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2、一种新型反应器，加快反应过程中放出热量的传导，减少反应过程中的温度变化率，提高了工业生产中的稳定性和安全	1、高性能催化剂的选择性好、转化率高； 2、新型反应器保证了反应的平稳和生产安全； 3、分离技术和除杂提纯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高；在中试

序号	课题或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性； 3、分离技术和除杂提纯技术； 4、多效节能技术。	过程中实现了原料的回收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4、创新节能技术比传统工艺能耗低；
2	半导体级丙二醇甲醚新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连续化反应及连续化纯化装置，脱除丙二醇甲醚中金属离子，达到半导体级溶剂使用标准	1、通过微通道反应，提高反应效率，合成丙二醇甲醚； 2、通过连续精馏工艺分离丙二醇甲醚粗品，经 EDI 系统和特定树脂吸附，将溶剂中金属离子浓度降至半导体级。	1、反应效率高，转化率高，产品收率高； 2、通过 EDI 和树脂吸附耦合除去金属离子的方法，可将溶剂离子浓度降至 1ppb 左右。
3	半导体级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新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通过连续化反应及连续化纯化装置，脱除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中金属离子，达到半导体级溶剂使用标准	1、通过两级串联连续固定床反应器合成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粗品； 2、同样经过 EDI 系统和特定树脂吸附，使溶剂中金属离子浓度达到半导体级	1、固定床反应器反应条件温和，可连续化反应，效率高，产生废水少； 通 2、过 EDI 和树脂吸附耦合除去金属离子的方法，可将溶剂离子浓度降至 1ppb 左右。
4	YD-11 新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针对 YD-11 中试研发项目，对其反应釜、提纯工艺及工艺流程进行改进优化，降低工艺成本，节约能源消耗。	1、通过新型反应釜，加快反应过程，提高了工业生产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2、除杂提纯技术；3、节能技术。	1、新型反应釜保证了反应的高效性； 2、除杂提纯技术保证了产品质量高； 3、创新节能技术比传统工艺能耗低；
5	光固化单体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的新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选择了其中一种或多种有效的催化剂、阻聚剂及合理的设备与操作工艺，促进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精制工艺的进一步优化。	1、在精馏装置各关键部位采用不同的阻聚剂或阻聚手段；2、采用一塔多段分流的精馏方式提高精馏效率，提高了产品收率	1、反应效率更高，稳定性好，阻聚效果跟好；2、分离效果明显，产品收率高。

（五）技术合作、合作在研项目情况

除内部研发机构外，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设立合作研发平台，分别开展不同领域和方向的研发工作。

公司当前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进展	拟达到目标

1	二元醇醚及其酯的高效合成与新型催化剂开发	南京林业大学	完成二元醇醚及其酯的调研报告； 完成直接酯化法合成（甲基）丙烯酸酯和脂肪族二元羧酸烷氧基酯的小试研究； 完成半纤维素与环氧化合物制备羟烷基半纤维素醚的小试探索。	规模化生产
2	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	大连理工大学	进行催化剂的性能优化研发； 进行催化剂规模放大技术的开发； 完成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环评、安评工作。	开发高性能 TS-1 催化剂，并将其成功放大合成，提出催化剂的失活机理及最佳再生方式

公司自 2001 年起与南京林业大学联合组建了国内首家醇醚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长期坚持开展产学研合作，为此双方根据各自的意愿和需求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常年为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研究生提供实习场所、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及生活后勤保障所需，南京林业大学与公司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帮助公司解决实际生产和工艺创新问题。根据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签订的《协议书》，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为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专利的共同权利人，公司拥有该等专利的独占使用权及经营权，未经公司同意，南京林业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在产业化实践中所形成的经济效益均由公司单独享有。

怡达化学（甲方）与大连理工大学（乙方）共同组织实施科技部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专项“多相氧化组合反应器与耦合分离新技术”项目（项目编号为 2016YFB0301700）中“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课题（课题编号为 2016YFB0301704）。甲方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和内部协调，负责该课题自筹经费。乙方积极配合该课题进度、汇报与答辩。甲乙双方同意，课题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将根据课题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如下界定：独立承担的研究任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承担单位所有；共同参加的研究任务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参与单位共有。

（六）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本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技

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业务资料费、研究开发设备购置与折旧及技术软件购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1,165.98	1,898.35	2,313.93	1,851.89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63%	4.01%	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其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3%。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

目前，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6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2%，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4 人，多人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公司现有刘准、吴晓春、吴逊、陈惠华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公司研发部门情况

自公司设立起即成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公司始终把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放在首位。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推动相关产品的升级换代，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型，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提升产品性能及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紧密关注国际市场及技术发展动态，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参加培训等方式积极吸收先进技术、工艺，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研发部一方面负责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研发、传统产品新工艺及其催化剂的研发、醇醚下游产品的应用以及客户服务和质量跟踪服务，保证公司每年都有醇醚及醇醚酯类新产品走向市场；另一方面负责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的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技术。公司工程技术部根据研发部的小试、中试技术进行产业化的工艺设计和工程辅助设计等。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发展“三江战略”，实现华东、华南和东北三大区域的协同发展，巩固企业多年来在产品研发、产品品质、营销网络、客户基础以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并以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为核心，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产业链上游主要发展环氧丙烷项目，下游以环境友好型新材料为主，逐步形成醇醚行业综合性产业集团。

公司未来将以产品高端化、差异化为重点发展方向，以开发和应用附加值更高、性能更突出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为重点发展目标，以“上攀下钻”的产品战略，一手抓精细化工，一手抓基础化工，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为基本原则，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打造世界一流的化工企业。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及目标和发展规划

1、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继续做大做强醇醚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力争实现三大发展目标：一是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新产品和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并且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促进传统产品需求的增长；二是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建成年产 15 万吨双氧水直接氧化法制环氧丙烷项目；三是扩大现有产能并优化生产装置，促进节能减排，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力争将公司打造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化工企业上市公司。

2、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1）产品线及产能扩展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产品线及产能扩展计划主要包括两部分。

1)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扩充以及下游新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醇醚及醇醚酯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醇醚行业的市场地位，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2) 建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公司在历经十年小试、中试研发后，公司已经掌握了项目建设的关键技术点和操作要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的成立，将承载该项目的开展及实施，公司将逐步实现从醇醚到环氧丙烷产品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拓展，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的产销量将进一步增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助力公司的转型升级。

（2）新产品开发应用计划

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应用将围绕节能环保的主题，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精细化工产品。公司具体的新产品开发应用计划如下：

服务于水性涂料的环境友好型产品：包括水性电泳漆成膜助剂、导电涂料的特殊溶剂和助剂、高端工业专用涂料的成膜助剂、水性木器漆的成膜助剂、水性建筑涂料的成膜助剂等。国家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限制使用溶剂涂料，目前，北京、上海已开始对溶剂涂料征收排污费，而水性、光固化及粉末涂料是未来发展的方向。公司将借力涂料行业环保转型发展的契机，大力发展水性、光固化及粉末涂料等环境友好型助剂和活性单体，为了减少 VOC 及 TVOC 的排放，大力发展沸点高于 250℃净味效果好、无 VOC 的环境友好型溶剂，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

用于光固化涂料（UV）的活性单体：随着木器涂料由溶剂型涂料向环境友好型涂料的转型，需要涂料的上下游行业共同进行技术创新，构建从单体、溶剂等基础材料到树脂、涂料的全产业链创新体系。公司将研发用于木器用光固化涂料的活性单体，该产品投产之后，预计将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增长点。

高端油墨的助溶剂：公司将研发沸点高于 250℃，互溶性好，挥发速率适中，具有优异的凝结及偶合能力、较低的表面张力等特点的环境友好型助剂。

用于家庭保洁的环境友好型产品：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开发环境友好型清洁剂已成为各个工业/家用清洁剂生产厂家的发展重点，基于此，公司将研发清洁剂用低毒、净味效果好的溶剂。

用于光刻胶、高端线路板的特殊电子化学品：光刻胶由成膜树脂、感光剂、溶剂和添加剂组成。成膜树脂是光刻胶的骨架和基础材料，它对光刻胶性能有决定性的影响，公司将开发替代致癌性物质苯乙烯的、以减小硬度、脆性及褪膜颗粒，提高光刻胶分辨率成膜助剂。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在“以人为本”管理理念的指导下，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充满活力和竞争力。公司下一步的人力资源管理目标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制定合理的招聘计划，采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企业需要的各方面人才，优化员工资源配置，加强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综合实力。

二是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相应的福利待遇制度和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并逐步建立起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机制。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创造一个稳定、有创新力的业务团队。

（4）公司管理计划

公司将在已有的企业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加大在信息化管理的投入力度，实现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全方位的集团信息化全覆盖。此外，针对采购、生产和销售三大核心领域，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内部管理。

在采购管理上，继续拓展多渠道原料来源，在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在生产管理上，继续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水平，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证生产安全。

在销售管理上，一方面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

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形成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5）筹资计划

在此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增发、配股或可转债等再融资方式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回报股东和社会。

（三）公司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四）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 and 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提升。实施上述发展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困难成为主要制约条件，仅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因此需要进入资本市场，丰富融资渠道。

2、管理水平需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展，需要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资源配置体系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人才储备不足。公司新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以及资本市场运作等，需要大量的人才支持，虽然公司已经储备了一定的高素质人才，但短时间内可能仍旧难以满足企业迅速发展的需要。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醇醚及其醇醚酯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装置，公司的发展计划围绕现有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展开，以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为基础，目标是建立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成为发展计划实施和实现的保障。发展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扩展主营业务规模，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在产业链上的延伸，将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产品体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争取尽快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行效率。

3、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引进高科技人才，并完善激励机制，为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4、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七）定期报告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展、实施遇到的困难等情况，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制定未来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怡达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公司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

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主要从事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生产、科研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领先醇醚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准合计持有发行人 1,711.960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485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准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怡达化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怡达化学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怡达化学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怡达化学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怡达化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怡达化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怡达化学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怡达化学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怡达化学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淮先生。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淮先生。

3、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刘昭玄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淮之弟的女儿
2	沈桂秀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淮之母亲
3	光大江阴	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
4	光大国联	

4、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以上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

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其他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赵静珍	实际控制人刘准之配偶
2	刘冰	实际控制人刘准之兄
3	刘坚	实际控制人刘准之弟
4	刘芳	实际控制人刘准之姐
5	神怡投资	实际控制人配偶赵静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6	蔡国庆	实际控制人刘准之姐之配偶
7	李凤珠	实际控制人刘准之兄之配偶
8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金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	江阴文德智信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斌之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报酬，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债权人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刘杏元 ^注 、刘准、沈桂秀	怡达化学	10,000,000.00	2013.10.8-2014.9.27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是
2	刘杏元、刘准		110,400,000.00	2013.12.30-2014.6.25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是
3	刘杏元、刘准		140,400,000.00	2014.7.23-2015.1.2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是
4	沈桂秀		140,400,000.00	2014.11.17-2015.1.2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是
5	刘杏元、刘准		30,000,000.00	2014.3.27-2015.3.26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是
6	刘准、沈桂秀		30,000,000.00	2014.10.8-2015.9.25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是
7	刘杏元、刘准		20,000,000.00	2014.3.14-2015.3.14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是
8	刘准、沈桂秀		140,400,000.00	2015.2.12-2015.8.9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是
9	刘准、沈桂秀		138,000,000.00	2015.9.23-2016.9.22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是
10	刘准、赵静珍、沈桂秀		30,000,000.00	2015.3.31-2016.3.30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是
11	刘准、沈桂秀		30,000,000.00	2015.4.15-2016.4.13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是
12	刘准		20,000,000.00	2015.3.30-2017.3.30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是
13	刘杏元、刘准、沈桂秀		26,000,000.00	2012.3.37-2018.3.26	渣打银行苏州分行	是
14	刘准、沈桂秀		30,000,000.00	2016.5.13-2017.5.8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是
15	刘准、赵静珍、沈桂秀		30,000,000.00	2016.3.23-2017.3.22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是
16	刘准、沈桂秀		222,000,000.00	2016.9.25-2017.8.12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否
17	刘准		40,000,000.00	2016.9.9-2018.9.9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否
18	刘准、沈桂秀		30,000,000.00	2017.5.22-2018.5.17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否
19	刘准、沈桂秀		20,000,000.00	2017.5.22-2018.5.17	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否
20	刘准、赵静珍、沈桂秀		30,000,000.00	2017.4.11-2018.4.10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否
21	刘准、赵静珍	盈科科技	3,000,000.00	2014.3.14-2017.3.14	工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是

22	刘杏元、刘准	吉林怡达	20,000,000.00	2012.3.20-2015.3.20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是
23	刘杏元、刘准		15,000,000.00	2013.3.21-2014.3.20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24	刘杏元、刘准		40,000,000.00	2013.5.17-2014.5.16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25	刘杏元、沈桂秀、刘准、赵静珍		15,000,000.00	2014.3.19-2015.3.18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26	刘杏元、沈桂秀、刘准、赵静珍		40,000,000.00	2014.4.28-2015.4.27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27	刘准、赵静珍		15,000,000.00	2015.3.18-2016.3.17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28	刘准、赵静珍		40,000,000.00	2015.4.22-2016.4.21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29	刘准、沈桂秀、赵静珍		20,000,000.00	2014.10.24-2016.10.24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是
30	刘准、赵静珍		15,000,000.00	2016.3.21-2017.3.20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31	刘准、赵静珍		40,000,000.00	2016.04.20-2017.04.19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是
32	刘准、赵静珍		40,000,000.00	2017.06.08-2020.06.05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否
33	刘准、赵静珍		15,000,000.00	2017.03.20-2020.03.19	吉林银行吉林江北支行	否

注：刘杏元系刘准之父亲，已于 2014 年 9 月辞世。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资金融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构成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准之配偶赵静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资金需求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赵静珍	公司	-	-	-	-	230.00	230.00	-	-
合计		-	-	-	-	230.00	230.00	-	-

赵静珍于2015年4月21日无偿借予发行人230万元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发行人已于2015年4月27日归还上述资金。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无往来款余额。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2016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划分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应履行的回避及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此外，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式执行。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前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 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刘准为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刘准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孙银芬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李金峰	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蔡国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赵伟建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徐雪峰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刘斌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刘准 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专学历，商业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张家港市百货总公司经营部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副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怡达化学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银芬 女士：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专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09 年参加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获得证书。199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副总会计师兼主办会计，总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董事兼财务总监。

蔡国庆 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

师，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2001 年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按教学计划完成学业，达到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1972 年 9 月至 1982 年 10 月，任江阴县京剧团、锡剧团团支部书记；1982 年 11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江阴艺校金属制品厂会计；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沙洲县工艺美术工业公司副科长；1986 年 11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张家港市工艺供销经理部副经理；1989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张家港市工艺外贸总公司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怡达化学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 9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金峰 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北京环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北京中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台湾中国石油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职；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京华山至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任职，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台湾兆丰金融集团所属倍利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北京倍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北京软库高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深圳昆山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光大三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4 月至今，在光大汇益伟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董事。

赵伟建 先生：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2000 年参加南京大学投资金融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并获得证书。1981 年至 1991 年，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1991 年至 2000 年，任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科技处科长、副处长；2000 年至 2006 年，任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长；2006 年至 2011 年，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2011 年至 2014 年，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1998 年至今，任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独立董事。

徐雪峰 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专业。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独立董事。

刘斌 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江阴职教中心教师；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江阴黄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 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何长碧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汤芹洪	监事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何路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何长碧 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社会工作专业。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利港红卫皮鞋厂缝纫工；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利港双友自动化设备厂弹簧整修工；1996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贯标办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汤芹洪 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

管理师，二年制专科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怡达有限公司仓库主任，储运部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怡达化学储运部主任、监事。

何路群 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术员，二年制专科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怡达有限机电部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怡达化学职工代表监事、设备维修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起始日
刘准	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2018年8月20日
孙银芬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1日—2018年8月20日
蔡国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2018年8月20日
柯亚芬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2018年8月20日
袁纪贤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2018年8月20日
高华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2018年8月20日
刘丰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1日—2018年8月20日
吴逊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03日—2019年2月02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准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孙银芬 女士：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蔡国庆 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袁纪贤 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中学历。1981年9月至1986年12月，任张家港市溶剂厂副厂长，1987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张家港市东莱镇经联会副科长；1992年1月至1996年5月，任张家港市振亚物资公司经理；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怡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怡达化学副总经理。

柯亚芬 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89年9月至1993年11月，任江阴第二染织厂班长；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曾任怡达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

任怡达化学副总经理。

高华 女士，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分析专业。1987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江阴市利港花色线厂食堂会计；1996 年 6 月 2012 年 7 月，任江阴市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检验员，怡达有限检验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副总经理。

刘丰 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化学工程与工业分析专业。2015 年参加清华大学企业可持续发展研修班，并获得证书。1996 年 11 月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副总经理。

吴逊 女士，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安全工程师，大专学历，现代企业管理专业。199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怡达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怡达化学生产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怡达化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刘准 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简历详见本节“董事”部分。

吴晓春 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怡达有限电仪部主任、总工室主任、工程部部长。现为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

吴晓春作为公司醇醚工程项目的专业人员，全面负责并参与了江苏怡达、吉林怡达、珠海怡达的生产车间工程项目的设计和筹建工作；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此外，在醇醚工程项目的公用工程，电器仪表专业设计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全面参与了关于“中性均相催化法制丙二醇单甲醚”的研究，并获江阴市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了关于“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的合成方法”的研究，并于 2009 年获得发明专利及 2009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逊 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吴逊自 2006 年 6 月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参与公司三标管理体系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的规范运行、制度健全；组织公司生产，为公司合理生产及健康发展积极奉献；组织新产品产业化的策划、实施、改进等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环境控制和质量控制的核心人员。

陈惠华 女士：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怡达有限工程技术部副部长。现为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陈惠华在大型工程项目设计方面经验丰富，参加江苏怡达、吉林怡达、珠海怡达的生产车间工程项目的设计和筹建工作；组织实施江苏怡达各生产区技术改造和新产品产业化设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各个环节，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能结合证券市场的最新发展，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学习、了解、执行贯穿于公司工作的全过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与国枫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经过上市辅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准、蔡国庆、孙银芬、李金峰、赵伟建、徐雪峰、刘斌为董事，其中赵伟建、徐雪峰、刘斌为独立董事。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准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路群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何长碧、汤芹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何长碧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	刘准	董事长、总经理	28.4852%	-	28.4852%
2	孙银芬	董事、财务总监	0.2080%	-	0.2080%
3	蔡国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216%	-	1.0216%
4	何长碧	监事会主席	-	0.0998%	0.0998%

5	汤芹洪	监事	0.0250%	0.0333%	0.0583%
6	何路群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0.0333%	0.0333%	0.0666%
7	袁纪贤	副总经理	0.5657%	-	0.5657%
8	朱丽君	袁纪贤之配偶	0.9817%	-	0.9817%
9	柯亚芬	副总经理	0.3577%	-	0.3577%
10	凤伟平	柯亚芬之配偶	-	0.1499%	0.1499%
11	刘丰	副总经理	0.3411%	-	0.3411%
12	高华	副总经理	0.3744%	-	0.3744%
13	吴逊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0.1165%	0.0998%	0.2163%
14	吴晓春	其他核心人员	-	0.0998%	0.0998%
15	陈惠华	其他核心人员	-	0.0998%	0.0998%
16	施建伟	陈惠华之配偶	0.0250%	-	0.0250%
17	沈桂秀	刘准之母亲，直接持股同时通过神怡投资间接持股	17.7213%	0.1165%	17.8378%
18	赵静珍	刘准之配偶，通过神怡投资间接持股	-	0.0083%	0.0083%
19	刘冰	刘准之兄	1.6572%	-	1.6572%
20	刘芳	刘准之姐	1.7072%	-	1.7072%
21	刘坚	刘准之弟	1.6572%	-	1.65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斌	独立董事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5	50%
2	李金峰	董事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728	0.1170%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	0.1240%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5	0.1176%
		广西蛟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071	0.1883%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12.50%
		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5	0.0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0.1748%
		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636	0.3125%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薪酬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 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薪/津 贴情况说明
1	刘准	董事长、总经理	58.27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2	孙银芬	董事、财务总监	39.65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3	蔡国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7.57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4	李金峰	董事	0.00	否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5	赵伟建	独立董事	6.0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6	徐雪峰	独立董事	6.0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7	刘斌	独立董事	6.0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8	何长碧	监事会主席	15.1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9	汤芹洪	监事	10.68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0	何路群	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	11.61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1	袁纪贤	副总经理	57.62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2	柯亚芬	副总经理	34.39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3	刘丰	副总经理	39.4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4	高华	副总经理	39.56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5	吴晓春	其他核心人员	16.66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6	陈惠华	其他核心人员	15.11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17	吴逊	副总经理	35.83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144.39	439.62	294.81	211.12
利润总额	3,739.81	7,575.00	7,804.17	2,661.48
占利润总额比例	3.86%	5.80%	3.78%	7.93%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经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斌	独立董事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	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赵伟建	独立董事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徐雪峰	独立董事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	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李金峰	董事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融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国庆为董事长刘准之姐夫。除以上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及敬业限制等方面作了规定。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除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7月，怡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杏元、刘准、孙银芬、李金峰、赵伟建、徐雪峰、刘斌为董事，其中赵伟建、徐雪峰、刘斌为独立董事。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杏元为董事长。

2、2014年9月，因原董事长刘杏元去世，公司重新选举董事长。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准为董事长。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增补蔡国庆为公司董事。

3、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刘准、孙银芬、蔡国庆、李金峰、赵伟

建、徐雪峰、刘斌当选为董事，其中赵伟建、徐雪峰、刘斌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准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选举何路群为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长碧、汤芹洪为股东代表监事。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长碧为监事会主席。

2、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路群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何长碧、汤芹洪当选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监事会选举何长碧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7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准为总经理，蔡国庆、袁纪贤、柯亚芬为副总经理，孙银芬为财务负责人，蔡国庆为董事会秘书。

2、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准为总经理，蔡国庆、袁纪贤、柯亚芬、刘丰、高华为副总经理，孙银芬为财务负责人，蔡国庆为董事会秘书。

3、2016年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逊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2 年 07 月 25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100%
2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3 月 30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100%
3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100%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7 月 07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100%
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69.39%
6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全体股东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100%
7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98.17%
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1 月 23 日	全体股东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100%
9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92.56%
10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90.55%
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2 月 20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87.03%
1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 89.37%
1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87.00%
1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87.00%
1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全体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78.08%
16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72.26%
17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72.26%
18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72.26%
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1 月 6 日	全体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72.26%
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全体股东代表 22 人，代表股份 77.97%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07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7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07 日	全体董事 7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1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0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01 月 08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04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董事 6 人 ^注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14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1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1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全体董事 7 人

	议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4 日	全体董事 7 人

注：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刘斌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峰进行表决。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07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06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12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1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8 日	全体监事 3 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全体监事 3 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04 日	全体监事 3 人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全体监事 3 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全体监事 3 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书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经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斌、孙银芬、徐雪峰组成，其中刘斌和徐雪峰均为独立董事，刘斌为召集人。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

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程序，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公司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准、赵伟建、蔡国庆组成，其中赵伟建为独立董事，刘准为召集人。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斌、孙银芬、徐雪峰组成，其中刘斌和徐雪峰均为独立董事，徐雪峰为召集人。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准、赵伟建、徐雪峰组成，其中赵伟建、徐雪峰均为独立董事，徐雪峰为召集人。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目前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以及1家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原辅材料采购、生产作业、产品销售、存货控制、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等各个环节，初步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

行；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12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意见如下：

“怡达化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5年6月23日，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公港（防）（消）行罚决字【2015】0018号），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防火监督大队民警到珠海怡达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公司酯车间东侧消防车通道被醚重组罐占用，其行为已违反《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备电无法切换、无打印纸，办公室二楼室内消防栓无水源，醚车间和酯车间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上述行为已违反《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珠海怡达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处罚。

经核查，由于珠海怡达部分人员缺乏消防安全意识，未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导致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加强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加强对各子公司日常的管理，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内部制度，并加强对该等制度的执行，预防消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016年4月18日，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出具《说明》，“兹证明，我大队于2015年6月23日对珠海怡达作出消防行政处罚决定，文号：珠

公港（防）（消）行罚决字【2015】0018号，该起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行为并无造成重大后果。”

确认上述罚款已经执行完毕，珠海怡达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5年10月12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15】148号），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珠海怡达水污染物排放方式存在不规范行为，该行为系将废气处理塔里约3吨循环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系统流入厂外排洪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目的规定，决定对珠海怡达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捌万元。

经核查，珠海怡达在停产期间，打开水膜脱硫除尘塔的溢水孔时，因操作不当，循环水进入雨水管网将塔中留存的部分循环水溢出。由于除尘塔周围的围堰过低，没有有效的阻止循环水进入雨水管网，而影响排洪渠水质。珠海怡达已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当地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严格按照整改报告完成整改事项：在原有的除尘塔溢水口增加阀门，控制其溢出流量，防止出现意外的流量过大排入雨水井，影响雨水管网水质。

2016年4月11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16】59号），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认为珠海怡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违法行为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决定对珠海怡达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捌万元。

经核查，大气排放污染物超标行为系公司原供热系统为水煤浆锅炉，易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现象。公司已向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积极按照整改报告完成水煤浆锅炉整体拆除，现已使用更加环保的蒸汽供热替代，将来不会发生上述问题。

发行人总结以上事项的教训，对所有生产员工进行水污染及大气排放相关环

境保护培训，通过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控制与监督，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2016年11月22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珠海怡达已经按照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

3、2016年10月24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环罚字【2016】第401号），江阴市环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此次监测超标原因是设备故障和操作工处理不当导致物料气体泄露，公司已采取措施整改。2017年9月18日，江阴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相关规定，我局于2016年10月24日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澄环罚书字【2016】第401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能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怡达化学违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

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在审批权限方面的一般原则。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并加强对公司系统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规定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套取现金。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货币资金收支与记账的岗位分离，货币资金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资金的审核人员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货币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分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分工及授权，并严格实施及执行，同时完善票据及有关印章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负责。

2、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货款的管理较为严格，尤其对中小客户及新客户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但由于该类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对时间性要求较高，且部分使用现金付款，而在现有银行结算体系下，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以及部分客户没有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的问题。为便于业务拓展，公司在严格控制收款及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允许各地办事处销售经理先行收取现金或由客户将款项先行支付至其个人账户，并定期将收取的货

款转账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为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及资金安全，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销售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有 5 个办事处共计 12 张个人银行卡账户存在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账户代收货款金额（不含税）	-	-	710.72	2,324.14
营业收入	56,423.78	100,247.32	109,471.37	104,797.98
代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65%	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账户货款等流入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货款收款等流入			公司货款支出等流出		
	货款收取（含税）1	备用金报销款等 2	小计	支付公司货款（含税）3	办事处办公费支出等 4	小计
2014 年度发生额	2,719.76	531.60	3,251.36	2,719.24	548.22	3,267.46
2015 年度发生额	828.56	497.10	1,325.66	831.54	483.84	1,315.38

公司先将备用金支付到个人账户，业务员在工作中先垫付费用，然后凭费用支出发票到公司报销，不存在坐收坐支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收货款与支付给公司货款差异是统计时间性差异。

注 1：货款收取指个人账户中自客户处收取的销售货款；

注 2：备用金报销款等主要为办事处业务人员（共计 15 人）自公司取得的备用金及费用报销款；

注 3：支付公司货款指业务员将收取的销售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注 4：费用支出等主要为办事处的办公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货款等流入流出基本平衡。截至 2015 年底，上述个人账户中已不存在公司销售货款。

公司建立了及时定期催收货款等有关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内控机制；上述个

人银行卡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注销时账户内的销售货款均已缴纳公司，注销后客户货款均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协调客户、加强管理等手段，逐步降低了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金额，个人银行卡账户的注销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如下制度规定：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

（二）公司董事会决定：单个项目投资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经理层一定额度的投资审批权。

（2）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与控制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投资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2、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向珠海怡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怡达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800 万元增加至 7,800 万元。（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15-014）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扬州惠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00%，扬州惠通认缴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股转系统公告编号：2016-044）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如下制度规定：

1、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对外担保的审批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3）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4）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2、对外担保制度最近三年一期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对外担保。

十三、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力，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投资者选择管理者权力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情况确定其他部门或设置新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36,065.53	89,537,022.14	156,415,025.30	113,387,37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9,195,707.09	88,044,754.96	67,504,035.93	69,588,491.49
应收账款	111,297,349.62	96,922,161.97	107,114,804.77	95,248,429.71
预付款项	10,888,470.70	13,470,134.82	17,744,252.18	12,635,592.2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06,005.79	635,732.53	663,435.61	767,252.18
存货	125,960,275.49	136,001,546.13	126,143,705.35	170,660,64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515,096.60	122,214,312.58	1,092,213.03	3,587,132.18
流动资产合计	521,398,970.82	546,825,665.13	476,677,472.17	465,874,91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5,898,844.89	211,501,544.01	196,702,169.97	215,398,570.52

在建工程	11,961,139.97	1,997,683.26	6,343,905.79	1,326,884.9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16,476,612.87	63,731,372.91	65,509,455.03	67,039,498.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6,940.53	1,239,374.85	1,730,054.90	2,772,8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8,884.06	8,946,569.24	8,859,917.26	13,356,425.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3,254.97	54,845,821.35	2,897,43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655,677.29	342,262,365.62	282,042,933.95	299,894,250.03
资产总计	884,054,648.11	889,088,030.75	758,720,406.12	765,769,168.6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225,000,000.00	175,000,000.00	266,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0.00	145,000,000.00
应付账款	46,969,640.32	40,418,271.43	53,041,528.12	38,251,429.73
预收款项	5,406,402.58	4,563,322.12	4,277,804.26	5,944,243.77
应付职工薪酬	12,514,233.93	15,274,200.00	12,934,360.87	9,095,600.14
应交税费	12,927,868.23	6,734,382.44	12,669,861.18	3,879,599.48
应付利息	284,200.00	333,613.89	302,477.88	546,905.00
应付股利	-	-	9,960,000.00	569,757.10
其他应付款	274,680.94	346,244.99	389,489.16	590,90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503,971.21	5,609,800.13	4,079,488.28	3,062,751.90
流动负债合计	343,880,997.21	378,279,835.00	422,655,009.75	473,041,19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690,852.65	9,215,291.98	10,145,666.79	12,023,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628.85	1,073,130.61	1,102,134.13	1,131,13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9,481.50	10,288,422.59	11,247,800.92	13,154,137.69
负债合计	352,630,478.71	388,568,257.59	433,902,810.67	486,195,332.94
股东权益：				
股本	60,100,000.00	60,100,000.00	49,800,000.00	49,8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41,044.81	250,041,044.81	153,878,646.03	153,878,646.0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1,002,598.35	30,778,691.43	31,962,027.66	32,838,600.82
盈余公积	12,330,253.08	12,330,253.08	10,203,428.26	2,746,276.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7,099,378.23	136,377,412.42	78,973,493.50	40,310,3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573,274.47	489,627,401.74	324,817,595.45	279,573,835.68
少数股东权益	10,850,894.93	10,892,371.42	-	-
股东权益合计	531,424,169.40	500,519,773.16	324,817,595.45	279,573,835.6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84,054,648.11	889,088,030.75	758,720,406.12	765,769,168.6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237,788.50	1,002,473,250.57	1,094,713,661.87	1,047,979,816.01
其中：营业收入	564,237,788.50	1,002,473,250.57	1,094,713,661.87	1,047,979,816.01
二、营业总成本	532,611,955.26	928,544,009.28	1,023,890,787.78	1,026,052,249.59
其中：营业成本	470,823,146.60	802,365,776.07	886,392,888.94	906,761,877.20
税金及附加	3,981,309.49	6,090,572.59	5,640,208.54	2,805,833.87
销售费用	28,404,768.84	56,105,510.68	53,256,242.88	45,910,695.20
管理费用	21,927,073.68	47,114,963.59	45,285,546.72	42,615,740.00
财务费用	6,418,240.11	14,592,166.57	22,623,689.91	27,540,929.92

资产减值损失	1,057,416.54	2,275,019.78	10,692,210.79	417,17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262,806.92	529,824.96	133,037.01	8,3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2,888,640.16	74,459,066.25	70,955,911.10	21,935,867.79
加：营业外收入	4,857,193.57	4,353,821.03	8,644,919.06	6,038,20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896.50
减：营业外支出	347,729.76	3,081,287.78	1,559,164.16	1,359,27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4,298.80	2,082,092.21	16,826.54	862.50
四、利润总额	37,398,103.97	75,731,599.50	78,041,666.00	26,614,794.90
减：所得税费用	6,717,614.65	16,259,804.34	20,467,333.07	5,330,385.11
五、净利润	30,680,489.32	59,471,795.16	57,574,332.93	21,284,409.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1,965.81	59,530,743.74	57,574,332.93	21,284,409.79
少数股东损益	-41,476.49	-58,948.5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80,489.32	59,471,795.16	57,574,332.93	21,284,409.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0,721,965.81	59,530,743.74	57,574,332.93	21,284,409.79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41,476.49	-58,948.58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12	1.0349	1.1561	0.42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12	1.0349	1.1561	0.42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547,356.32	933,975,958.76	1,068,799,203.22	958,109,78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713.54	344,120.56	870,858.4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329.05	5,024,010.19	12,796,313.51	7,674,64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112,398.91	939,344,089.51	1,082,466,375.17	965,784,43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785,978.16	734,783,055.01	767,854,854.14	844,101,89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79,151.78	57,457,323.61	50,349,773.84	45,669,20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78,250.42	57,978,353.21	57,104,234.04	29,991,48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7,099.65	48,047,608.10	41,017,945.49	36,816,8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40,480.01	898,266,339.93	916,326,807.51	956,579,4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18.90	41,077,749.58	166,139,567.66	9,205,01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328,000,000.00	291,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38,575.34	557,756.19	133,037.01	8,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59,829.07	18,819.06	2,94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39,075.34	328,617,585.26	291,151,856.07	10,011,24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485,923.18	66,112,797.09	12,647,650.97	32,979,736.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50,000,000.00	291,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09,485,923.18	516,112,797.09	303,647,650.97	42,979,736.59

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3,152.16	-187,495,211.83	-12,495,794.90	-32,968,49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9,616,32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51,3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245,000,000.00	230,000,000.00	409,358,9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364,616,320.00	230,000,000.00	409,358,99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95,000,000.00	321,100,000.00	349,247,9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0,329.00	25,175,932.75	27,816,901.24	44,093,83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00,329.00	222,425,932.75	348,916,901.24	393,341,8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329.00	142,190,387.25	-118,916,901.24	16,017,19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5,698.67	331,768.40	318,079.25	-57,28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9,043.39	-3,895,306.60	35,044,950.77	-7,803,57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37,022.14	53,432,328.74	18,387,377.97	26,190,95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36,065.53	49,537,022.14	53,432,328.74	18,387,377.9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7）01955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需求、产品的价格波动及公司产品供给能力等。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将加强其传统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进一步积极拓展其在新应用领域如环保水性涂料、建筑涂料、电子化学品、日用化学品、汽车制动液等的推广应用。未来，公司将通过环氧丙烷项目建设，将其产品延伸至产业链上游。公司目前已掌握过氧化氢法制备环氧丙烷技术，该技术已获得国家科技部高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立项批复，公司为课题“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的承担单位。公司通过对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等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以及通过技术、管理降低成本的能力。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2014-2016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持续下跌；其次，公司柔性化的生产装置，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各产品品种的产量，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制造费用占比以及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035.38	91.45%	72,266.82	90.12%
直接人工	1,315.86	2.80%	2,604.47	3.25%
制造费用	2,705.22	5.75%	5,314.97	6.63%
合计	47,056.47	100.00%	80,186.27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512.59	91.09%	83,050.60	91.86%
直接人工	2,462.44	2.79%	2,185.36	2.42%
制造费用	5,415.16	6.13%	5,172.86	5.72%
合计	88,390.19	100.00%	90,408.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与总体成本的构成保持一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1.86%、91.09%、90.12%和 91.4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2014-2016 年，各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总体上随着原油价格的下跌，持续下降，但不同原料不同阶段下降幅度有所不同，导致各产品原料成本的下跌幅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 年上半年，材料成本随着原油价格的上涨而有所上涨，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职工薪酬、运输仓储及进出口费用和利息支出等。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占比稳定、费用结构合理，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2014-2016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低于原材料单价的降幅，为公司毛利率的增长提供了空间，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持续的进行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推广，不断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此外，公司通过节能降耗、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品收率等合理控制生产成本。2014-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和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

的扩大而增长，财务费用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11.07%和 11.75%，波动较为平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低成本的资金，以降低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醇醚系列产品和醇醚酯系列产品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等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直接的影响。

报告期内，醇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12.86 万元、54,502.75 万元、50,663.37 万元和 31,319.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25%、23.03%、22.34%和 20.80%；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80.41 万元、50,677.87 万元、45,972.01 万元和 23,069.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10%、15.61%、18.10%和 11.18%。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大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推广，并投资环氧丙烷项目，进入产业链上游。公司核心产品的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的变动对公司成本具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已持续完善采购体系，拓展原材料的采购面，提升采购的灵活性，提高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可能对公司成本、毛利率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7）01955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一期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公司2017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423.78	46,005.27	10,418.51	22.65%
营业利润	3,288.86	3,841.19	-552.33	-14.38%
利润总额	3,739.81	4,035.17	-295.36	-7.32%
净利润	3,068.05	3,184.50	-116.45	-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20	3,184.83	-112.63	-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93	3,030.63	-423.70	-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	3,165.15	-2,197.96	-69.44%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6 月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8,405.46	85,678.37	2,727.09	3.18%
股东权益	53,142.42	46,943.44	6,198.98	13.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5%，主要原因系：①销售数量的增长。公司下游高端漆行业如集装箱漆、船舶漆等以及电子、覆铜板行业的增长，带动醇醚系列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0.30 万吨；②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其中，醇醚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3.84%，醇醚酯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7.64%。

但受主要原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及醋酸等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 3.66%。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宏观方面，2017 年以来，随着醇醚及醇醚酯产销规模增加，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将较 2016 年实现增长，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不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微观方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97.98 万元、109,471.37 万元、100,247.32 万元及 56,423.78 万元。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加之已与 PPG、东进世美肯、巴斯夫等签订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有充分的保障。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行业总体概况、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与 2016 年 1-9 月相比，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可实现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预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变动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87,500.00	74,112.45	13,387.55	1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00	4,598.84	101.16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00	4,291.62	58.38	3.11%

随着公司新品种和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的开发推广、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公司传统产品和新产品的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产品的价格的上涨，预计 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8.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6%。2017 年 1-9 月，公司预计净利润为 4,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净利润的涨幅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主要原因系在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情况下，由于公司产品价格的涨幅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涨幅。（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吉林怡达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0%
珠海怡达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7,800 万元	7,800 万元	100%
醇醚技术	研究开发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珠海仓储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100%
盈科科技	汽车制动液、防冻液生产、销售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上海怡苏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天津怡苏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济南怡苏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广州神苏	化工产品批发及销售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泰兴怡达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36,000 万元	25,200 万元 ^注	85%

注：2017 年 8 月 3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08 号验资报告，泰兴怡达本次实缴出资 17,899.12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5,200.00 万元。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日期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怡苏	2014 年 7 月 10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五层 504-34 室	100%	设立
天津怡苏	2015 年 4 月 3 日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汉沟村东智谷园 21 号楼 7 楼 729 室	100%	设立

济南怡苏	2015 年 6 月 9 日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205 号	100%	设立
广州神苏	2016 年 6 月 6 日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D 座 10、11 房	100%	设立
泰兴怡达	2016 年 6 月 14 日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85%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反向购买，未发生吸收合并。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

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外销收入

公司国外销售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的销售方式，在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②内销收入

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主要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

产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提货时主要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销售。

合同约定客户在实际耗用后风险及报酬才发生转移的与在收到客户提供的耗用清单时确认收入。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

（十）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

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机械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道路修缮费用和房屋装修费，按尚可使用年限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

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1、提取

本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2、会计处理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和法定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征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1）本公司（母公司）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4 年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子公司江苏怡达醇醚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按营业收入 10% 核定应税所得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改按查账征收，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3）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上海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神苏贸易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子公司张家港市盈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怡苏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济南怡苏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 计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 万再减半征收。

（二）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2000530。2011 年 9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复审，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新证书编号为 GF201132000865，有效期三年。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0645。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GR2014320006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正在办理中，在重新认定期间公司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22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298.80	-2,082,092.21	-16,826.54	3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22,313.33	4,320,239.66	8,643,599.16	5,995,188.69
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收益	1,262,806.92	529,824.96	133,037.01	8,3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550.72	-965,614.20	-1,541,017.72	-1,316,295.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72,270.73	1,802,358.21	7,218,791.91	4,687,228.4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1,112,906.72	528,213.45	1,264,660.91	1,142,773.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6,671.78	852.93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652,692.23	1,273,291.83	5,954,131.00	3,544,454.71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1.13	0.98
速动比率（倍）	0.99	0.73	0.78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0%	40.28%	50.22%	58.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43.70%	57.19%	63.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0.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6	8.15	6.52	5.6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	9.83	10.82	10.08
存货周转率（次）	3.59	6.12	5.97	5.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06.75	11,850.55	13,346.92	8,367.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2	5.97	4.06	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72.20	5,953.07	5,757.43	2,1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6.93	5,825.75	5,162.02	1,774.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6	0.68	3.34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0.06	0.70	-0.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5.95%	0.5112	0.5112
	2016 年度	13.72%	1.0349	1.0349
	2015 年度	18.70%	1.1561	1.1561
	2014 年度	7.93%	0.4274	0.4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5.05%	0.4338	0.4338
	2016 年度	13.43%	1.0127	1.0127
	2015 年度	16.76%	1.0366	1.0366
	2014 年度	6.61%	0.3562	0.356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是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div \text{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
(S0+S1+Si×Mi÷M0-Sj×Mj÷M0+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S1+Si×Mi÷M0-Sj×Mj÷M0

其中，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8 月 3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1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17,899.12 万元。其中本公司新增实缴出资 15,214.252 万元，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实缴出资 2,684.868 万元，泰兴怡达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25,200.00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423.78	100,247.32	109,471.37	104,797.98
营业利润	3,288.86	7,445.91	7,095.59	2,193.59
利润总额	3,739.81	7,573.16	7,804.17	2,661.48
净利润	3,068.05	5,947.18	5,757.43	2,1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2.20	5,953.07	5,757.43	2,12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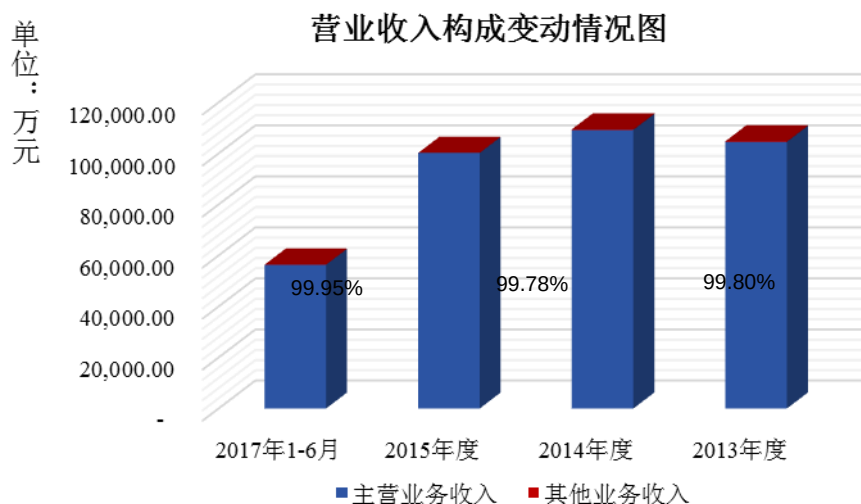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797.98 万元、109,471.37 万元、100,247.32 万元和 56,423.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8.44 万元、5,757.43 万元、5,947.18 万元和 3,068.05 万元，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361.22	99.89%	100,200.81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62.56	0.11%	46.51	0.05%
合 计	56,423.78	100.00%	100,247.32	10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229.04	99.78%	104,583.36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242.33	0.22%	214.62	0.20%
合 计	109,471.37	100.00%	104,797.9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上年增长 4.44%，2016 年较上年下降 8.27%。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645.68 万元，涨幅为 4.44%，在产品价格整体下降时收入仍维持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销售数量的增长。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的销售量 2015 年较上年增长 14.17%；②2015 年下半年，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乙二醇丁醚的市场投放，满足了紧缺的市场需求，同时抓住机会开发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并带动了其他产品的销售。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9,028.23 万元，降幅为 8.2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现有产能制约，公司整体销量较上年下降 0.06 万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醇醚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5.47%，醇醚酯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 9.99%。

2017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80.03 万元，增幅为 22.57%。主要原因系：①销售数量的增长。公司下游高端漆行业如集装箱漆、船舶漆等以及电子、覆铜板行业的增长，带动醇醚系列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0.30 万吨；②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其中，醇醚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3.84%，醇醚酯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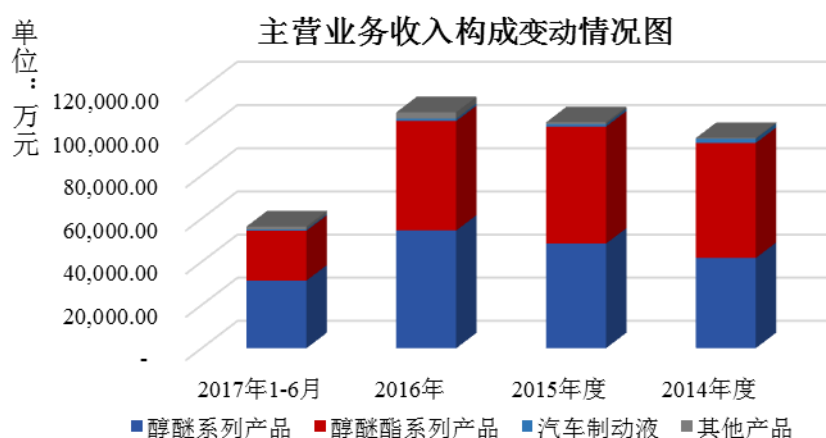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31,319.63	55.57%	50,663.37	50.56%
醇醚酯系列产品	23,069.36	40.93%	45,972.01	45.88%
汽车制动液	644.41	1.14%	973.58	0.97%
其他产品	1,327.82	2.36%	2,591.85	2.59%
合 计	56,361.22	100.00%	100,200.81	100.00%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54,502.75	49.90%	48,412.86	46.29%
醇醚酯系列产品	50,677.87	46.40%	54,180.41	51.81%
汽车制动液	1,041.47	0.95%	1,109.21	1.06%
其他产品	3,006.96	2.75%	880.89	0.84%
合 计	109,229.04	100.00%	104,58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是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10%、96.30%、96.44%和 96.50%，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看，报告期内，醇醚系列产品占比逐年升高，醇醚酯系列产品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所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包装桶和贸易用化工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醇醚系列产品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具体产品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乙二醇甲醚系列	8,259.15	14.65%	13,438.86	13.41%
乙二醇丁醚系列	9,028.25	16.02%	12,761.40	12.74%
丙二醇甲醚系列	5,517.32	9.79%	10,349.68	10.33%
其他醚类产品	8,514.92	15.11%	14,113.43	14.09%
小计	31,319.63	55.57%	50,663.37	50.56%
醇醚酯系列产品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12,530.35	22.23%	26,539.64	26.49%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4,727.54	8.39%	8,797.36	8.78%
其他酯类产品	5,811.46	10.31%	10,635.01	10.61%
小计	23,069.36	40.93%	45,972.01	45.88%
合计	54,388.99	96.50%	96,635.38	96.45%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乙二醇甲醚系列	14,336.40	13.13%	16,455.65	15.73%
乙二醇丁醚系列	16,052.24	14.70%	7,258.93	6.94%
丙二醇甲醚系列	11,703.98	10.72%	13,930.41	13.32%
其他醚类产品	12,410.13	11.36%	10,767.87	10.30%
小计	54,502.75	49.90%	48,412.86	46.29%
醇醚酯系列产品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27,637.25	25.30%	35,106.78	33.57%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10,236.14	9.37%	12,667.29	12.11%
其他酯类产品	12,804.48	11.72%	6,406.34	6.13%
小计	50,677.87	46.40%	54,180.41	51.81%
合计	105,180.62	96.30%	102,593.27	98.10%

报告期，公司各系列产品结构保持基本稳定，但随着产品创新、产品结构升级及各系列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产品结构有所优化，如高附加值的其他醚类收

入占比逐年上升，乙二醇丁醚及其他酯类产品收入占比也总体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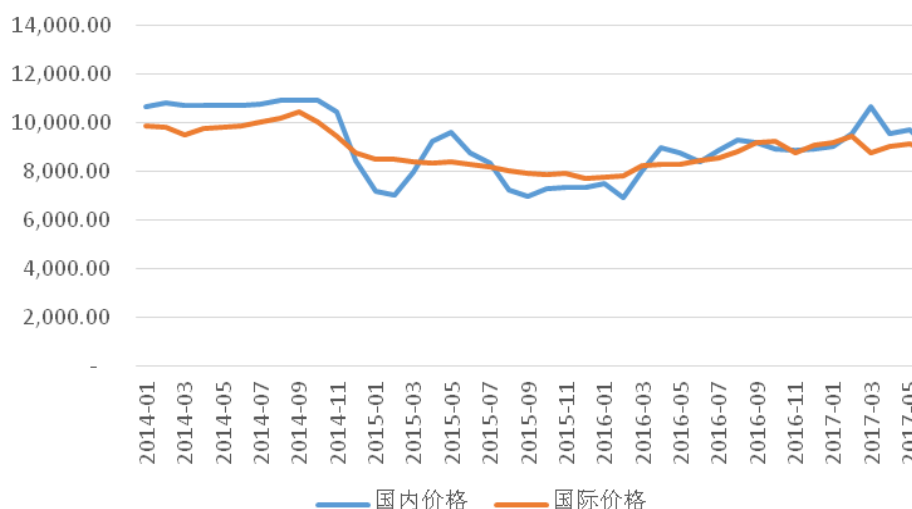
2014-2016 年，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产品结构升级，增加系列新品种、高附加值产品如丙二醇丁醚系列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拓展，进而相应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的产量。

因此，2014-2016 年，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的产量和收入总体下降，尽管由于 2016 年毛利率提升，2016 年产量虽有反弹，但由于产品价格的下跌，其收入占比下降。而其他醚类产品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提升，其他醚类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例如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丙醚、丙二醇丙醚、乙二醇异辛醚等，公司通过加大其应用领域及推广，逐步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及促成与高端客户合作，进一步稳定公司产品整体收入水平及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水平且略有下降。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长主要系 2014 年底到 2015 年初，原料环氧乙烷国内价格快速下跌并与国际市场价格接轨（如下图所示），加之丁醇价格较 2014 年出现大幅下降，下降幅度为 32.62%，进而使得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替代进口需求上升。

报告期内，环氧乙烷国内、国际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环氧乙烷国内国际价格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安迅思 Dashboard

而 2015 年下半年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装置故障，又导致国内供应短缺，供需缺口加大，因此，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18.25%，提高到 2015 年的 25.23%。发行人适时调整产销策略，加大了乙二醇丁醚的生产，并充分发挥珠海怡达公司在华南的区域优势，将丙二醇甲醚装置调整生产乙二醇丁醚，保证了华南市场乙二醇丁醚的供应，使得当年乙二醇丁醚系列产销量均有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乙二醇丁醚产品被市场认可后，加上公司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减少运输距离同时保证市场供应的及时性，该产品市场地位比较牢固。2016 年在国内乙二醇丁醚市场整体回调后，2017 年上半年该产品销量进一步上升，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2014 年至 2016 年，醇醚酯系列产品中，除其他酯以外，丙二醇甲醚酯系列及乙二醇乙醚酯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持续下降，而其他酯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5 年较 2014 年有大幅增加，近两年保持稳定水平。主要系其他酯中的乙二醇丁醚酯类产品销售增加的影响，加之硼酸酯系列产品经过技术指标升级换代，已能满足巴斯夫等高端客户的需求，2016 年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硼酸酯金额达到 1,109.5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已经达到 2,029.29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醇醚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而醇醚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1）醇醚系列产品中用于高端漆行业如集装箱漆、船舶漆等以及电子、覆铜板行业的增长，带动醇醚类产品的销量增加；（2）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其中，醇醚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3.84%，醇醚酯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7.64%。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相应调整了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的结构。

总体上，公司一方面通过其他醚类、其他酯类中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拓展，优化产销结构，在化工产品整体价格下行期间，保持了收入相对平稳，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毛利额。2014-2016 年，其他醚类毛利额分别为 2,530.50 万元、3,601.44 万元和 4,169.80 万元，其他酯类的毛利额分别为 942.76 万元、2,759.77 万元和 2,185.01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挖掘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加销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醇醚及醇醚酯的销量分别为 9.94 万吨、11.37 万吨和 11.31 万吨；醇醚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94%、107.37%和 107.58%，醇醚酯系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32%、79.15%和

85.63%，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总体有所上升。

（2）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醇醚系列产品	3.05	31,319.63	5.45	50,663.37	5.55	54,502.75	4.39	48,412.86
醇醚酯系列产品	2.65	23,069.36	5.86	45,972.01	5.82	50,677.87	5.55	54,180.41
汽车制动液	0.07	644.41	0.10	973.58	0.10	1,041.47	0.09	1,109.21

① 醇醚系列产品

醇醚系列的主要产品包括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甲醚系列。报告期内，醇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12.86 万元、54,502.75 万元、50,663.37 万元和 31,319.63 万元。2016 年，受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销售收入下降 7.04%。2017 年上半年，销量和产品价格的提高，使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8%。

公司醇醚系列产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作为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原料。2015 年度，公司调整了生产结构，加大了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的市场供给，乙二醇丁醚系列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42.89 吨，销售额增加 8,793.3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因全球原油价格和丁醇价格的下跌，国内乙二醇丁醚和丙二醇丁醚价格较进口价格存在优势；另一方面，国内主要丁醚生产商于 2015 年中旬设备故障大幅减产，导致一段时间内国内丁醚系列产品供应趋紧，价格上扬。借助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的大幅增长，公司开拓了新的客户，带动了其他产品销售的增长。在国内外经济下行的不利环境下，通过开拓营销渠道、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了醇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6 年，公司醇醚系列产品销量略有下滑，销量较上年下降 924.79 吨，再加上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5.47%，故而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839.38 万元，降幅 7.04%。其主要原因包括：A、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定位中高端市场，主动放弃一些资金规模较小，回款较慢的客户，使得醇醚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B、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醇醚系列市场价格受进口量增加、

主要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国内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全年平均市场价格低于上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醇醚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使得公司醇醚系列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增加 0.30 万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其中，醇醚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3.84%，醇醚酯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17.64%。

② 醇醚酯系列产品

醇醚酯系列产品系醇醚类产品通过酯化反应所得，主要用于金属、家具喷漆溶剂，刷涂漆用溶剂。公司醇醚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等。报告期内，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4,180.41 万元、50,677.87 万元、45,972.01 万元和 23,069.36 万元。

2015 年度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3,502.54 万元，降幅为 6.46%。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一方面国内经济下行，下游客户对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需求减少；另一方面，2015 年下半年，公司为满足市场紧俏的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的需求，降低了醇醚酯系列主要产品的产量。

2016 年，公司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4,705.86 万元，降幅 9.29%。其主要原因为：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影响，国内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全年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9.99%。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0.79 万元，增幅 15.70%。主要系由于与上年同期相比，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4%所致。

③ 汽车制动液

汽车制动液系列产品主要是以公司醇醚系列产品的联产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而成，不同于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在公司产品系列中相对独立。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制动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9.21 万元、1,041.47 万元和 973.58 万元和 644.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0.95%、0.97%和 1.14%，占比较低。

(3) 按销售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2,866.57	93.80%	95,192.99	95.00%	105,301.78	96.40%	101,273.06	96.83%
外销	3,494.65	6.20%	5,007.82	5.00%	3,927.26	3.60%	3,310.30	3.17%
合计	56,361.22	100.00%	100,200.81	100.00%	109,229.04	100.00%	104,583.36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台湾、韩国、日本、美国、荷兰、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为 PPG、阿克苏诺贝尔等，随着外销客户对公司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外销规模及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3.60%、5.00%和 6.20%。

(4) 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4,323.51	60.90%	60,810.72	60.69%	65,694.27	60.14%	67,710.93	64.74%
贸易	22,037.71	39.10%	39,390.09	39.31%	43,534.77	39.86%	36,872.43	35.26%
合计	56,361.22	100.00%	100,200.81	100.00%	109,229.04	100.00%	104,583.3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按照模式划分可分为直销和贸易两种，公司直销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的大型企业，如 PPG、东进世美肯、立邦及巴斯夫等，其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身生产。针对需求量较小的客户、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由贸易商负责向下游客户进行产品销售，贸易合作方式在精细化工行业中较为普遍，公司与贸易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且自交货给贸易商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相应转移给贸易商，贸易商承担未来销售的风险和收益，其后贸易商再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74%、60.14%、60.69%和 60.90%。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所处行业主要分

布在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等行业。贸易商主要系从事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其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向第三方转销获利。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056.47	99.95%	80,186.27	99.94%	88,390.19	99.72%	90,408.82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25.85	0.05%	50.31	0.06%	249.10	0.28%	267.37	0.29%
合 计	47,082.32	100.00%	80,236.58	100.00%	88,639.29	100.00%	90,67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支出主要是材料销售及残液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24,806.66	52.72%	39,343.27	49.06%	41,952.06	47.46%	40,060.99	44.32%
醇醚酯系列产品	20,490.69	43.54%	37,649.04	46.95%	42,768.49	48.39%	48,706.17	53.87%
汽车制动液	475.12	1.01%	679.47	0.85%	869.57	0.98%	907.07	1.00%
其他产品	1,284.00	2.73%	2,514.49	3.14%	2,800.07	3.17%	734.59	0.81%
合计	47,056.47	100.00%	80,186.27	100.00%	88,390.19	100.00%	90,408.8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醇醚系列产品、醇醚酯系列产品比重较高。其中，公司醇醚系列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44.32%、47.46%、49.06%和 52.72%，持

持续增长，与醇醚系列收入的变动一致；醇醚酯系列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53.87%、48.39%、46.95%和 43.54%，总体持续下降，与醇醚酯系列产品收入的变化一致。

（2）主营业务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基本与收入的变动一致。报告期内，醇醚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060.99 万元、41,952.06 万元、39,343.27 万元和 24,806.66 万元。

醇醚酯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48,706.17 万元、42,768.49 万元、37,649.04 万元和 20,490.69 万元，与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变动一致。2014 年，由于平均采购单价提高，使得在销量下降 3.98%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略有上升 0.58%。2015 年，单位成本较低的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降低了酯的产销量，使得其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较上年下降 12.19%。

（三）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304.75	99.61%	20,014.55	100.02%	20,838.85	100.03%	14,174.54	100.37%
其他业务毛利	36.71	0.39%	-3.80	-0.02%	-6.78	-0.03%	-52.75	-0.37%
综合毛利	9,341.46	100.00%	20,010.75	100.00%	20,832.07	100.00%	14,121.7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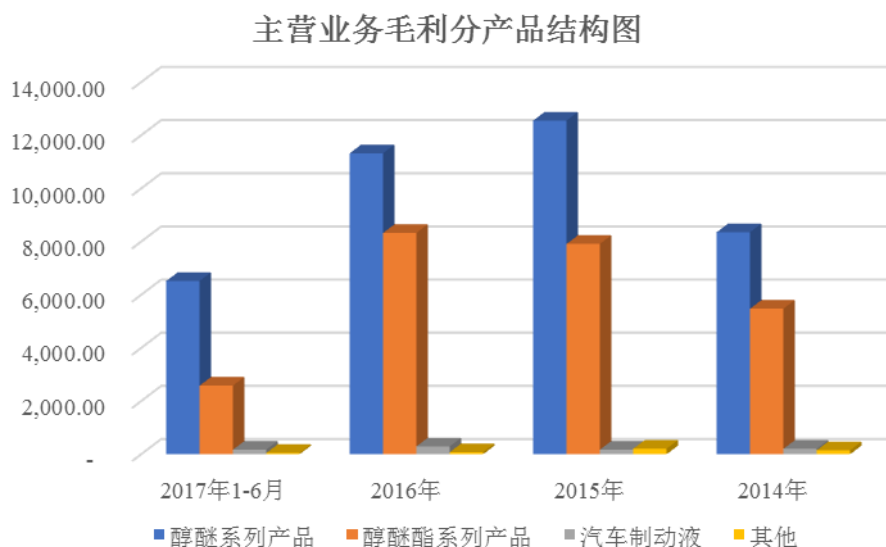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4,121.79 万元、20,832.07 万元、20,010.75 万元和 9,304.75 万元，总体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情况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万元)	比例	毛利 (万元)	比例	毛利 (万元)	比例	毛利 (万元)	比例
醇醚系列产品	6,512.96	70.00%	11,320.10	56.56%	12,550.68	60.24%	8,351.86	58.92%
醇醚酯系列产品	2,578.67	27.71%	8,322.96	41.58%	7,909.38	37.95%	5,474.25	38.62%
汽车制动液	169.29	1.82%	294.11	1.47%	171.91	0.82%	202.13	1.43%
其他	43.82	0.47%	77.37	0.39%	206.88	0.99%	146.30	1.03%
合 计	9,304.75	100.00%	20,014.55	100.00%	20,838.85	100.00%	14,174.5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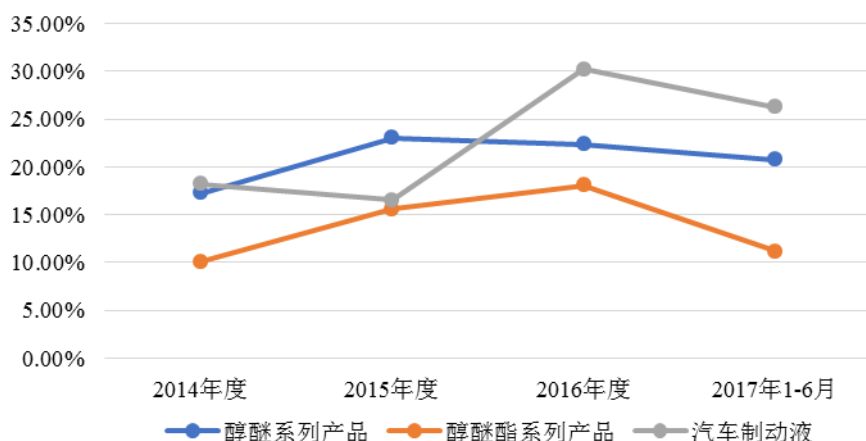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14,174.54万元、20,838.85万元、20,014.55万元和9,304.75万元。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为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97.54%、98.19%、98.14%和97.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醇醚系列产品	20.80%	22.34%	23.03%	17.25%
醇醚酯系列产品	11.18%	18.10%	15.61%	10.10%
汽车制动液	26.27%	30.21%	16.51%	18.22%
其他	3.30%	2.99%	6.88%	16.6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51%	19.97%	19.08%	13.55%

主要产品毛利率趋势图



(1) 醇醚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醇醚系列产品	20.80%	-1.55%	22.34%	-0.69%	23.03%	5.78%	17.25%

2014 年，随着醇醚类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增加，销售单价较上年提高 435.11 元/吨，上涨 4.1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环氧丙烷采购单价较上年上涨 745.07 元/吨，环氧乙烷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365.58 元/吨，综合使得当年单位成本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使得醇醚系列产品毛利率上涨 2.97%。

2015 年度，醇醚系列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5.78%，主要原因是：①产成品的销售单价降幅低于原材料价格的降幅。2015 年公司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1,189.58 元/吨，而市场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环氧丙烷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2,473.35 元/吨，环氧乙烷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2,280.23 元/吨，原材料的下降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552.07 元/吨，由于市场销售单价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使得公司毛利较上年大幅提高；②规模化生产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015 年下半年，市场上主要醇醚生产商由于装置故障的原因，大幅减产，使得市场上醇醚系列产品中的丁醚系列供不应求。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种类，加大了丁醚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酯化后产量较上年提高 26.91%，产量的提高降低了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使得产品成本下降。

2016 年，醇醚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69%，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为

13.41%的乙二醇甲醚由于产品供应稳定，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平均价格较上年下降 6.10%，使得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40%，毛利额较上年下降 1,042.04 万元，进而导致了醇醚系列产品毛利率的下跌。

2017 年上半年，醇醚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了产品价格的涨幅，导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 醇醚酯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醇醚酯系列产品	11.18%	-6.93%	18.10%	2.49%	15.61%	5.51%	10.10%

醇醚酯系列产品是由醇醚类产品加醋酸等进行酯化反应而得。2014 年，醇醚系列产品毛利率上涨 2.97%，醇醚类产品进行酯化反应所需醋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增加 385.10 元/吨，使得醇醚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醇醚系列产品低 7.15%，较上年提高 1.08%。

2015 年，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与醇醚系列产品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下降 10.69%和 16.16%，销售价格跌幅低于单位成本，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5.51%。

2016 年，醇醚酯市场供给和需求未出现明显变动，酯化反应所需醋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248.40 元/吨，整体销售价格跌幅低于单位成本，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2.49%。

2017 年上半年，醇醚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93%，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如：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和醋酸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使得醇醚酯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增加，进而导致醇醚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3) 汽车制动液毛利率波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汽车制动液	26.27%	-3.94%	30.21%	13.70%	16.51%	-1.71%	18.22%

我国汽车制动液采用许可生产方式限制一定数量的生产企业准入该行业，汽车制动液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生产商之间产品竞争少，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汽车制动液主要系子公司盈科科技生产，由于销量和销售额较小，产品毛利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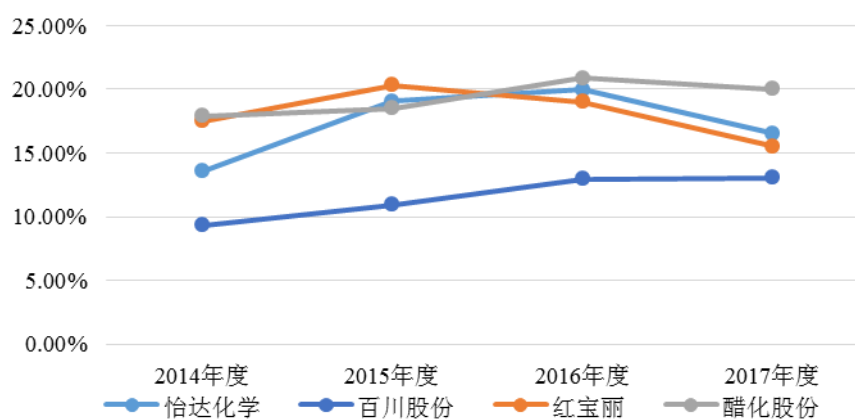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故仅选择与公司上游、下游相似以及经营规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概况	综合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川股份	醋酸丁酯、偏苯三酸酐等	13.08%	12.96%	10.96%	9.33%
红宝丽	聚醚、异丙醇胺等	15.55%	19.03%	20.30%	17.50%
醋化股份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	20.00%	20.86%	18.49%	17.89%
算术平均值		16.21%	17.62%	16.58%	14.91%
本公司	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	16.56%	19.97%	19.08%	13.5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2014年-2016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川股份、红宝丽、醋化股份毛利率整体变动一致，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2014年-2016年，材料价格的下滑，为公司毛利率的增长提供了空间；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不断开发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拓展推广原产品的应用领域，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

润增长点。2017 年上半年，由于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一致。

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产量，在下游需求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扩大销量。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原材料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下跌明显，而销售价格下调幅度低于产品成本跌幅，使得毛利率提高；另一方面，产品产量的稳步增长，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了毛利。

3、单位毛利和销量的定量分析

（1）醇醚系列产品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10,270.20	9,290.98	9,828.38	11,017.96
增加额（元/吨）	979.22	-537.41	-1,189.58	435.11
增幅（%）	10.54%	-5.47%	-10.80%	4.11%
单位成本（元/吨）	8,134.50	7,215.02	7,565.14	9,117.21
增加额（元/吨）	919.48	-350.12	-1,552.07	44.96
增幅（%）	12.74%	-4.63%	-17.02%	0.50%
单位毛利（元/吨）	2,135.70	2,075.96	2,263.24	1,900.75
增加额（元/吨）	59.74	-187.29	362.50	390.15
增幅（%）	2.88%	-8.28%	19.07%	25.83%
单位毛利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万元）【注 1】	/	-1,038.60	1,592.81	1,539.21
销售数量（万吨）	/	5.45	5.55	4.39
增加额（万吨）	/	-0.10	1.16	0.44
增幅（%）	/	-1.67%	26.42%	11.14%
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万元）【注 2】	/	-191.98	2,606.01	851.07
单位毛利和销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总额（万元）	/	-1,230.58	4,198.82	2,390.28

注 1：单位毛利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本期单位毛利-上期单位毛利）*上期数量，下同。

注 2：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本期数量-上期数量）*本期单位毛利，下同。

2014 年，醇醚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4.11%，使得毛利增加 1,539.21 万元，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0.44 万吨，销售数量的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851.07 万元。醇醚毛利的增加主要系单位毛利的提高所致。

2015 年，醇醚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10.80%，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7.02%，使得毛利增加 1,592.81 万元，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1.16 万吨，销售数量的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2,606.01 万元。由于市场上醇醚系列中丁醚系列产品紧俏，使得当年丁醚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数量的增加是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6 年，醇醚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5.47%，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4.63%，使得毛利下降 1,038.60 万元，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 0.10 万吨，销售数量的增加使得毛利下降 191.98 万元。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是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2）醇醚酯系列产品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8,697.78	7,841.55	8,712.13	9,755.22
增加额（元/吨）	856.23	-870.58	-1,043.09	543.03
增幅（%）	10.92%	-9.99%	-10.69%	5.89%
单位成本（元/吨）	7,725.55	6,421.88	7,352.41	8,769.58
增加额（元/吨）	1,303.67	-930.53	-1,417.17	387.15
增幅（%）	20.30%	-12.66%	-16.16%	4.62%
单位毛利（元/吨）	972.23	1,419.67	1,359.72	985.64
增加额（元/吨）	-447.44	59.95	374.08	155.88
增幅（%）	-31.52%	4.41%	37.95%	18.79%
单位毛利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万元）【注 1】	/	348.73	2,077.61	900.61
销售数量（万吨）	/	5.86	5.82	5.55
增加额（万吨）	/	0.04	0.27	-0.23
增幅（%）	/	0.79%	4.86%	-3.98%
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万元）【注 2】	/	64.86	357.52	-227.03
单位毛利和销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总额（万元）	/	413.58	2,435.13	673.58

注 1：单位毛利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本期单位毛利-上期单位毛利）*上期数量，下同。

注 2：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本期数量-上期数量）*本期单位毛利，下同。

2014 年，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5.89%，使得毛利增加 900.61 万元，销售数量较上年下降 0.23 万吨，销售数量的下降使得毛利增加 227.03 万元。醇醚毛利的增加主要系单位毛利的提高所致。

2015 年，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10.69%，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6.16%，单位毛利的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2,077.61 万元，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0.27 万吨，销售数量的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357.52 万元。产品销售单价降幅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是单位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6 年，醇醚酯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9.99%，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2.66%，单位毛利的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348.73 万元，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0.04 万吨，销售数量的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64.86 万元。单位毛利的提高，是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3) 汽车制动液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9,786.25	9,489.66	10,177.96	11,979.08
增加额（元/吨）	296.59	-688.29	-1,801.12	939.28
增幅（%）	3.13%	-6.76%	-15.04%	8.51%
单位成本（元/吨）	7,215.30	6,622.91	8,497.97	9,796.13
增加额（元/吨）	592.39	-1,875.07	-1,298.16	599.57
增幅（%）	8.94%	-22.06%	-13.25%	6.52%
单位毛利（元/吨）	2,570.95	2,866.76	1,679.99	2,182.95
增加额（元/吨）	-295.81	1,186.77	-502.96	339.71
增幅（%）	-10.32%	70.64%	-23.04%	18.43%
单位毛利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万元） 【注 1】	/	121.43	-46.57	60.30
销售吨数（万吨）	/	0.10	0.10	0.09
增加额（万吨）	/	0.00	0.01	-0.09
增幅（%）	/	0.26%	11.11%	-50.00%
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万元）【注 2】	/	0.77	16.35	-185.31
单位毛利和销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总额（万元）	/	122.20	-30.22	-125.02

注 1：单位毛利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本期单位毛利-上期单位毛利）*上期数量，下同。

注 2：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毛利影响额=（本期数量-上期数量）*本期单位毛利，下同。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840.48	5.03%	5,610.55	5.60%	5,325.62	4.86%	4,591.07	4.38%
管理费用	2,192.71	3.89%	4,711.50	4.70%	4,528.55	4.14%	4,261.57	4.07%
财务费用	641.82	1.14%	1,459.22	1.45%	2,262.37	2.07%	2,754.09	2.63%
合计	5,675.01	10.06%	11,781.27	11.75%	12,116.54	11.07%	11,606.73	11.0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11.07%、11.75%和 10.06%。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仓储及进出口费用、职工薪酬及招待费用，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仓储及进出口费用	2,302.28	81.05%	4,441.48	79.16%	4,212.14	79.09%	3,638.56	79.26%
职工薪酬	314.55	11.07%	629.50	11.22%	556.87	10.46%	473.80	10.32%
业务招待费	108.54	3.82%	255.38	4.55%	271.75	5.10%	213.67	4.65%
差旅费	44.12	1.55%	60.28	1.07%	46.07	0.87%	49.09	1.07%
折旧费	7.04	0.25%	12.32	0.22%	25.82	0.48%	19.41	0.42%
租赁费	11.23	0.40%	51.95	0.93%	62.94	1.18%	57.30	1.25%
其它	52.72	1.86%	159.65	2.85%	150.03	2.82%	139.24	3.03%
合计	2,840.48	100.00%	5,610.55	100.00%	5,325.62	100.00%	4,59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4.86%、5.60%和 5.03%。运输仓储及进出口费用占销售费用 75%以上，其中运输费占大部分，

公司无专门车队，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输。2015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上涨使得运输及仓储费同比上升 15.76%，其中，运输费用除受到发货数量的影响外还受到客户距离、油价等因素影响，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变动基本一致；职工薪酬为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内，随着企业业绩的稳定增长，销售部门人员薪酬亦随之上涨。2016 年，运输仓储及进出口费用较上年增加 229.34 万元，增长 5.44%，主要系子公司珠海怡达为应对下半年停产改造、检修造成的影响，增加了安全库存量，而自有仓储能力有限，为此增加了外部租赁仓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百川股份	3.59%	3.79%	2.90%	2.46%
红宝丽	3.85%	4.97%	4.45%	4.08%
醋化股份	2.74%	2.49%	2.48%	2.25%
算术平均数	3.39%	3.75%	3.51%	2.85%
本公司	5.03%	5.60%	4.86%	4.3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不断提高，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运输仓储及进出口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用及基金和税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	1,165.98	53.18%	1,898.35	40.29%	2,313.93	51.10%	1,851.89	43.46%
职工薪酬	593.33	27.06%	1,125.58	23.89%	951.36	21.01%	972.86	22.83%
折旧费	89.03	4.06%	153.67	3.26%	219.08	4.84%	266.78	6.26%
基金及税金	-	-	86.34	1.83%	268.86	5.94%	280.30	6.58%
业务招待费	61.57	2.81%	240.35	5.10%	144.74	3.20%	149.85	3.52%

无形资产摊销	83.01	3.79%	177.81	3.77%	153.00	3.38%	142.71	3.35%
中介咨询费	21.00	0.96%	471.46	10.01%	71.81	1.58%	175.83	4.12%
修理费	43.53	1.99%	141.11	3.00%	136.79	3.01%	125.37	2.94%
汽车费用	33.09	1.51%	58.96	1.25%	52.11	1.15%	58.98	1.38%
办公费	26.80	1.22%	37.75	0.80%	40.39	0.89%	50.27	1.18%
差旅费	25.85	1.18%	52.62	1.12%	28.02	0.62%	42.17	0.99%
通讯电话费	14.38	0.66%	21.41	0.45%	14.07	0.31%	24.04	0.56%
绿化费	13.28	0.61%	23.42	0.50%	26.24	0.58%	29.22	0.69%
其他	21.86	1.00%	222.67	4.73%	108.16	2.39%	91.30	2.14%
合 计	2,192.71	100.00%	4,711.50	100.00%	4,528.55	100.00%	4,26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61.57 万元、4,528.55 万元、4,711.50 万元和 2,19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7%、4.14%、4.70%和 3.89%，占比逐年增加，其中研发费用为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43.46%、51.10%、40.29%和 53.18%。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66.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制备环氧丙烷绿色技术中试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研究开发费用增幅较大所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82.94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定增及 IPO 申报，中介机构咨询费较上年增加 399.65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中介咨询费用的下降以及根据财会【2016】22 号的通知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基金及税金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使得本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65.10	1,524.71	2,550.87	3,010.32
减：利息收入	42.18	160.06	361.75	311.00
汇兑损失	42.57	-33.18	-31.81	-5.73
金融机构手续费	76.34	127.74	105.06	60.50
合 计	641.82	1,459.22	2,262.37	2,754.09

（1）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010.32 万元、2,550.87 万元、1,524.71 万元和 565.10 万元。2015 年，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积累，资金较为充裕，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由上年末的 26,610.00 万元下降为 17,50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归还，使得利息支出金额较上年下降 459.45 万元；2016 年，公司通过定增募集资金补充了流动资金，同时降低了票据贴现的规模，且新增的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集中在下半年，故而利息支出金额较上年下降 1,026.16 万元。

（2）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产生的利息。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0.17	805.28	-
坏账准备	16.80	-56.20	78.48	-94.17
存货跌价准备	88.94	233.53	185.46	135.89
合 计	105.74	227.50	1,069.22	41.7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72 万元、1,069.22 万元、227.50 万元和 105.74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期末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05.28 万元，系珠海怡达拟进行技术改造，将原使用水煤浆为燃料的两台热油炉，改为蒸汽供热；原有装置报废，故而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所致。详见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82.23	432.02	864.36	599.52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0.09
其他	3.49	3.36	0.13	4.21
合 计	485.72	435.38	864.49	603.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82 万元、864.49 万元、435.38 万元和 485.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外收入为各级政府提供的专项补助。

(1)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说明
1	江苏怡达	过氧化氢直接氧化制备环氧丙烷	66,666.6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 152 号）
2	江苏怡达	环境友好型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	2,185,772.69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
3	江苏怡达	2016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	50,000.00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澄经信发《关于拨付 2016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小微、服务型制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7]23 号）
4	江苏怡达	2016 年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企业奖励	100,000.00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17]49 号）
5	吉林怡达	2016 年重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和事后奖补资金	800,000.00	-
6	吉林怡达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762,000.0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吉经开财[2011] 13 号）

序号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说明
7	吉林怡达	年产 120 万钢桶生产装置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1]771 号）
8	吉林怡达	年产 3 万吨乙二醇醚、丙二醇醚及其醋酸酯系列产品扩能配套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	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吉市工发字[2012]8 号）
9	吉林怡达	年产品 120 只钢桶技改项目	49,999.98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抄转下达 2013 年吉林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市发改投资发[2013]13 号）
10	珠海怡达	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7,930.00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6】172 号）
11	珠海怡达	促进再就业资金	7,734.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5】216 号
12	珠海怡达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08,000.00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金事务局《关于印发<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2016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的通知》（珠港环[2016]11 号）
13	珠海怡达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8,754.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5】216 号
14	珠海怡达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1,80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5】216 号
15	珠海怡达	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3,656.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合计			4,822,313.33	/

（2）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说明
1	江苏怡达	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	783,041.53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
2	江苏怡达	节能专项资金	30,000.00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江阴市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澄经信节能[2016]1 号）
3	江苏怡达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补助	133,333.3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152 号）
4	江苏怡达	驰名商标、名牌、标准专项资金补助	70,000.00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驰名商标、名牌、标准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16]34 号）
5	江苏怡达	科技创新奖金	61,000.00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2015 修订）》（澄港开委发[2015]31 号）
6	江苏怡达	十佳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0,000.00	-
7	江苏怡达	2015 年度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6]48 号）
8	江苏怡达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90 号）
9	吉林怡达	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奖励补助	60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批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5]2041 号）
10	吉林怡达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524,000.0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吉经开财[2011]13 号）
11	吉林怡达	年产 120 万钢桶生产装置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1]771 号）
12	吉林怡达	年产 3 万吨乙二醇醚、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扩能配套技改	60,000.00	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吉市工发字[2012]8 号）

		项目补助资金		
13	吉林怡达	年产品 120 万只钢桶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99,999.96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抄转下达 2013 年吉林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市发改投资发[2013]13 号）
14	珠海怡达	扶持企业发展与创业资金	506,000.00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证明》
15	珠海怡达	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5,364.85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 312 号）
16	盈科科技	2015 年度技术标准战略奖励	217,500.00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张家港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2015 年度资助资金和 2016 年立项计划的通知》（张市监[2016] 21 号）
合计			4,320,239.66	

（3）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说明
1	盈科科技	2014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成绩突出企业奖励	10,000.00	-
2	江苏怡达	新三板挂牌补助	1,300,000.00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资本经营推动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澄委发[2012] 22 号）
3	江苏怡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补助	20,000.00	-
4	江苏怡达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77,5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澄港开委发[2014] 37 号）
5	江苏怡达	两化融合	109,0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临港开发区转型发展科技创新导向资金（两化融合）的通知》（澄港开经发示[2015] 4 号）
6	江苏怡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3,330,000.00	江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上报我市企业首发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各项奖励补贴政策材料的报告》（澄金请[2015] 13 号）
7	江苏怡达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补助	133,333.29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1] 152 号）
8	江苏	服务科技人才奖	10,000.00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江

	怡达	励		阴市科技创新创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光荣册》
9	江苏怡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补助	1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5〕92 号）
10	江苏怡达	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5〕77 号）
11	江苏怡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恒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5〕69 号）
12	江苏怡达	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励	15,000.00	江阴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命名 2014-2015 年度江阴市科协星级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之家和 2015 年度科技“三创”人才奖的通知》（澄科协〔2015〕32 号）
13	江苏怡达	安监局奖励	20,000.00	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阴市第一批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无锡发）发放表》
14	江苏怡达	财政补助款	200,00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江苏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协调小组联合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5〕3 号）
15	吉林怡达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524,000.0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吉经开财〔2011〕13 号）
16	吉林怡达	年产 120 万钢桶生产装置建设项目补助	6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1〕771 号）
17	吉林怡达	年产 3 万吨乙二醇醚、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扩能配套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	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吉市工发字〔2012〕8 号）
18	吉林怡达	年产品 120 只钢桶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99,999.96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抄转下达 2013 年吉林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市发改投资发〔2013〕13 号）

19	吉林 怡达	贷款贴息补助	200,000.00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拨付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吉市科技请字〔2015〕13号）
20	吉林 怡达	产能增量奖励补助	400,000.00	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下拨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保增长的通知》（吉市工企发字〔2015〕3号）
21	吉林 怡达	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奖励补助	20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重点增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5〕1386号）
22	吉林 怡达	油烟治理补助款	6,000.00	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2014年省级污染减排后大气污染防治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吉市环发〔2015〕83号）
23	吉林 怡达	2015年吉林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关于表彰2015年吉林省名牌产品生产（服务）企业的决定》（吉名推委函〔2015〕2号）
24	珠海 怡达	扶持企业发展与创业资金	190,000.00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证明》
25	珠海 怡达	2015年“两新”组织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2,000.00	高栏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高栏港经济区财金事务局《关于印发〈高栏港经济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港党群字〔2014〕9号）
26	珠海 怡达	珠海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6,765.91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珠人社〔2015〕312号）
合 计			8,643,599.16	

（4）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说明
1	江苏 怡达	江阴市财政局拨款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83号）
2	江苏 怡达	江阴市财政局拨款	100,000.00	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支撑计划、研发平台基础建设计划、产学研合作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财工贸〔2013〕32号）
3	江苏 怡达	知识产权事务补贴	140,000.00	江阴市财政局、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名牌、国家及行业标准奖励资金的通知》（澄财工贸〔2014〕2号）

4	江苏怡达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47,000.00	江阴市商务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外经贸转型升级研发技改项目资金的通知》(澄商务[2014] 24 号)
5	江苏怡达	科技局专利奖	30,000.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届无锡市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4] 8 号)
6	江苏怡达	创新奖励	303,500.00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优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试行)的通知》(澄港开委发[2013] 34 号)
7	江苏怡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 108 号)
8	江苏怡达	科技进步奖	10,000.00	江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江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澄政发[2014] 86 号)
9	江苏怡达	专利奖	30,000.00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江阴市专利奖的决定》(澄政发[2014] 87 号)
10	吉林怡达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524,000.0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吉经开财[2011] 13 号)
11	吉林怡达	年产 120 万钢桶生产装置建设项目补助	6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全省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1]771 号)
12	吉林怡达	年产 3 万吨乙二醇醚、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扩能配套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	吉林市工业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吉市工发字[2012] 8 号)
13	吉林怡达	年产品 120 只钢桶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99,999.96	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抄转下达 2013 年吉林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吉市发改投资发[2013]13 号)
14	吉林怡达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40,000.0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吉经开财[2014] 3 号)
15	吉林怡达	贷款贴息补助	200,000.00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拨付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函》(吉市科技函[2014] 15 号)
16	吉林怡达	企业处非预算单位财政补助	35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吉财企指[2014]1088 号)
17	珠海怡达	2014 年度珠海市技术改造资金拨	330,000.00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14 年度市级财政拟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公示

		款		通知》（珠科工信（2014）3号）
18	珠海怡达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290.00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3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财字〔2013〕11号）
19	珠海怡达	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	9205.50	珠海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珠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金〔2013〕132号）
20	珠海怡达	2014年“两新”组织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2,000.00	高栏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高栏港经济区财金事务局《关于印发〈高栏港经济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港党群字〔2014〕9号）
21	珠海怡达	2013年转型升级扩大生产奖励金	50,000.00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关于2013年奖励转型升级扩大生产企业相关事项的通知》（珠科工信（2014）350号）
22	珠海怡达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扶持资金	48,310.00	-
23	珠海怡达	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10,883.23	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珠海市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资金操作办法的通知》（珠财〔2012〕33号）
24	盈科科技	2013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助	190,000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申报张家港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2013年度资助资金和2014年立项计划的通知》（张质监发〔2014〕2号）
合 计			5,995,188.69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3	208.21	1.68	0.09
税收滞纳金	0.04	0.07	0.04	1.9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 产的损失	0.67	11.61	11.45	0.48
各项地方基金	19.73	18.41	119.55	99.77
捐赠支出	2.60	19.36	0.10	23.00

其他	2.30	50.47	23.10	10.65
合计	34.77	308.13	155.92	135.9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各项地方基金等，其中各项地方基金包括防洪基金，价格调节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	521.13	1,910.35	1,171.21	325.81
增值税	1,085.86	3,142.36	3,674.63	2,017.11
城市建设税	93.22	250.57	286.70	158.36
教育费附加	66.99	180.39	205.31	114.20
小 计	1,767.20	5,483.67	5,337.85	2,615.48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3,739.81	7,573.16	7,804.17	2,661.48
所得税税率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44	1,637.55	1,599.98	33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2	-11.57	446.75	199.47
所得税费用合计	671.76	1,625.98	2,046.73	533.04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所得税率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政策”。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4.44 万元、595.41 万元、127.33 万元和 465.27 万元，各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

补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4.00 万元、5,162.02 万元、5,825.75 万元和 2,606.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快速上涨且盈利能力凸显，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总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2,139.90	58.98%	54,682.57	61.50%	47,667.75	62.83%	46,587.49	6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65.56	41.02%	34,226.23	38.50%	28,204.29	37.17%	29,989.43	39.16%
资产总计	88,405.46	100.00%	88,908.80	100.00%	75,872.04	100.00%	76,57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0.84%、62.83%、61.50%和 58.98%，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持续的扩张、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提升而有所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93.61	22.62%	8,953.70	16.37%	15,641.50	32.81%	11,338.74	24.34%
应收票据	10,919.57	20.94%	8,804.48	16.10%	6,750.40	14.16%	6,958.85	14.94%
应收账款	11,129.73	21.35%	9,692.22	17.72%	10,711.48	22.47%	9,524.84	20.45%

预付款项	1,088.85	2.09%	1,347.01	2.46%	1,774.43	3.72%	1,263.56	2.71%
其他应收款	160.60	0.31%	63.57	0.12%	66.34	0.14%	76.73	0.16%
存货	12,596.03	24.16%	13,600.15	24.87%	12,614.37	26.46%	17,066.06	36.63%
其他流动资产	4,451.51	8.54%	12,221.43	22.35%	109.23	0.24%	358.71	0.77%
流动资产合计	52,139.90	100.00%	54,682.57	100.00%	47,667.75	100.00%	46,587.4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338.74 万元、15,641.50 万元、8,953.70 万元和 11,79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34%、32.81%、16.37%和 2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30	6.99	7.51	15.67
银行存款	9,785.31	4,946.71	5,335.72	1,823.07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4,000.00	10,298.27	9,500.00
合计	11,793.61	8,953.70	15,641.50	11,338.74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合计分别为 11,338.74 万元、15,641.50 万元、8,953.70 万元和 11,793.61 万元。2016 年，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预付泰兴怡达土地款等，使得货币资金较以前年度下降 6,687.80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0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2,798.27 万元。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19.57	8,696.71	6,750.40	6,958.85
商业承兑汇票	-	107.77	-	-
合计	10,919.57	8,804.48	6,750.40	6,958.85

除 2016 年末有 107.77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他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4%、14.16%、16.10%和 20.94%。2017 年 6 月末，公司扩大了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交易，期末应收票据规模有所增长。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921.14 万元；此外，作为采购材料货款的担保，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质押给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金额 2,377.6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结算金额、背书转让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应收票据金额	8,804.48	6,750.40	6,958.85	4,784.67
加：应收票据结算金额	20,009.72	40,680.34	41,073.22	46,831.08
减：背书转让金额	11,514.88	22,094.37	19,314.60	25,582.56
减：本期到期承兑金额	6,373.41	10,464.82	6,771.19	6,551.25
减：本期贴现金额	6.34	6,067.07	15,195.88	12,523.09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	10,919.57	8,804.48	6,750.40	6,958.85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729.25	10,219.13	11,313.33	10,052.17
减：坏账准备	599.52	526.92	601.85	527.33
应收账款净额	11,129.73	9,692.22	10,711.48	9,524.84
占流动资产比重	21.35%	17.72%	22.47%	20.45%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6%	9.67%	9.78%	9.09%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2）*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524.84 万元、10,711.48 万元、9,692.22 万元和 11,129.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5%、22.47%、

17.72%和 21.35%，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9.78%、9.67%和 9.8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略有波动。公司针对长期合作、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客户，公司通常采用月结 30 天、45 天及 60 天的信用政策；而针对资金实力一般的中小客户、贸易商等，为降低公司货款回收的风险，通常采取款到提货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会因单一重要客户经营活动的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86.27	98.78%	10,021.64	98.07%	11,213.56	99.12%	9,928.68	98.78%
1 至 2 年	131.10	1.12%	186.05	1.82%	29.09	0.26%	80.73	0.80%
2 至 3 年	6.65	0.06%	4.50	0.04%	27.92	0.25%	25.73	0.26%
3 至 4 年	0.17	0.00%	2.12	0.02%	25.72	0.23%	0.06	0.00%
4 至 5 年	0.24	0.00%	0.01	0.00%	0.06	0.00%	9.51	0.09%
5 年以上	4.82	0.04%	4.81	0.05%	16.98	0.14%	7.46	0.07%
账面余额合计	11,729.25	100.00%	10,219.13	100.00%	11,313.33	100.00%	10,052.17	100.00%
坏账准备	599.52	/	526.92	/	601.85	/	527.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均超过 95%，应收账款质量较高。2017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586.2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8.78%。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42.9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仅为 1.22%，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1%、23.62%、24.51%和 25.71%。

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79	1 年以内	7.74%
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51	1 年以内	6.19%
3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61	1 年以内	5.70%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5	1 年以内	3.07%
5	福州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3,014.96	/	25.71%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93	1 年以内	8.04%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5.99	1 年以内	4.56%
3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22	1 年以内	4.55%
4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30	1 年以内	3.89%
5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5	1 年以内	3.47%
合计		/	2,505.19	/	24.51%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12	1 年以内	7.97%
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6.52	1 年以内	4.30%
3	PPG 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41	1 年以内	4.28%
4	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5	1 年以内	4.18%
5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0	1 年以内	2.89%
合计		/	2,672.50	/	23.62%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合肥东进世美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48	1 年以内	8.92%
2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66	1 年以内	6.81%

3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22	1 年以内	5.78%
4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2	1 年以内	5.13%
5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7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	3,118.07	/	31.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④ 应收账款质量

报告期内每年度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1,729.25	10,219.13	11,313.33	10,052.17
其中：直销客户	10,916.78	8,983.88	9,495.21	8,960.83
贸易商	812.47	1,235.25	1,818.12	1,091.34
期后回款金额 ^注	6,323.15	9,824.92	10,550.34	9,792.72
期后回款比例	53.91%	96.14%	93.26%	97.42%

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情况截止至次年 4 月底，2017 年 1-6 月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情况截止至 2017 年 7 月份。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客户回款及时，无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27.33 万元、601.85 万元、526.92 万元和 599.5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25%、5.32%、5.16%和 5.11%，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2014 年，因确认无法收回客户欠款，公司核销坏账 5.58 万元；2016 年，核销坏账 14.7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2017 年上半年，核销坏账 11.21 万元。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088.85	1,347.01	1,774.43	1,263.56
占流动资产比重	2.09%	2.46%	3.72%	2.7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42	1年以内	17.5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81	1年以内	13.21%
3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0	1年以内	11.54%
4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7	1年以内	7.24%
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4	1年以内	6.87%
合计		/	614.54	/	56.44%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3.44	81.27	80.85	87.27
减：坏账准备	22.84	17.70	14.51	10.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0.60	63.57	66.34	76.73
占流动资产比重	0.31%	0.12%	0.14%	0.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6.49	19.89	19.89	11.74
员工备用金	16.21	8.70	14.44	19.37
其他	50.74	52.68	46.52	56.16
合计	183.44	81.27	80.85	87.27

(6)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68.63	13.00%	2,120.71	15.26%	1,544.13	12.06%	2,232.79	12.98%
在产品	459.93	3.58%	681.36	4.90%	337.81	2.64%	321.22	1.87%
自制半成品	600.08	4.67%	594.99	4.28%	519.72	4.06%	1,202.33	6.99%
库存商品	10,109.47	78.75%	10,504.67	75.56%	10,398.32	81.24%	13,445.61	78.16%
合计	12,838.11	100.00%	13,901.73	100.00%	12,799.98	100.00%	17,201.9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242.08	/	301.58	/	185.61	/	135.89	/
账面价值	12,596.03	/	13,600.15	/	12,614.37	/	17,066.06	/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4.16%	/	24.87%	/	26.46%	/	36.63%	/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的乙二醇甲醚系列、乙二醇丁醚系列、丙二醇甲醚系列等醚系列产品 and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系列、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系列、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系列等醇醚酯系列产品。

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装置的特殊性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预备较高的安全库存所致。公司二元醇醚的生产装置通常为综合装置，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计划安排调整不同产品的生产量，公司目前产品种类超过 50 多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考虑到不同产品生产

量的调整带来的能耗损失和成本的增加，公司通常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对常规产品的需求量进行预测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待常规备货完成后，再将生产装置调整生产其他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并降低装置调整的成本。

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三大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原材料供应充足，原材料运输路径较短，采购到运输到库时间为 1-2 天，公司只需按照每月既定的原材料价格预备 3-10 天左右的用量用于生产。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均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 60 种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内，生产、储存、使用都会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出于安全因素考虑，储存量不宜过大。综上，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当期生产		当期销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醇醚系列产品	乙二醇甲醚系列	0.13	910.73	0.89	7,141.85	0.87	7,018.19
	乙二醇丁醚系列	0.17	1,063.65	0.96	7,004.75	0.92	6,806.73
	丙二醇甲醚系列	0.25	1,871.46	0.56	4,112.34	0.60	4,495.87
	其他醚类	0.34	2,564.91	0.66	6,655.07	0.65	6,367.05
	小计	0.89	6,410.74	3.07	24,914.02	3.05	24,687.85
醇醚酯系列产品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0.22	1,757.30	1.55	11,183.20	1.55	11,381.03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0.12	827.54	0.49	3,703.99	0.53	3,981.76
	其他酯类	0.14	1,139.43	0.53	4,883.52	0.56	5,091.68
	小计	0.48	3,724.28	2.57	19,770.71	2.65	20,454.47
制动液		0.03	203.52	0.08	534.41	0.07	501.57
其他产品		/	166.13	/	207.79	/	1,284.00
合计		/	10,504.67	/	45,426.93	/	46,927.88

2、2016 年度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当期生产		当期销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醇醚系列产品	乙二醇甲醚系列	0.23	1,541.59	1.51	10,910.37	1.61	11,541.24
	乙二醇丁醚系列	0.23	1,473.28	1.41	8,756.10	1.56	9,782.85
	丙二醇甲醚系列	0.13	865.36	1.35	9,003.99	1.24	8,097.80
	其他醚类	0.30	2,637.33	1.08	9,541.94	1.05	9,754.21
	小计	0.88	6,517.55	5.35	38,212.40	5.45	39,176.09
醇醚酯系列产品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0.18	1,175.39	3.72	23,279.64	3.67	22,697.73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0.12	826.71	1.02	6,476.32	1.02	6,475.48
	其他酯类	0.09	729.40	1.20	8,765.21	1.16	8,422.84
	小计	0.38	2,731.50	5.95	38,521.16	5.86	37,596.04
制动液		0.04	293.69	0.10	674.06	0.12	764.24
其他产品		/	855.57	/	447.41	/	2,506.72
合计		/	10,398.32	/	77,855.03	/	80,043.09

3、2015 年度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当期生产		当期销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醇醚系列产品	乙二醇甲醚系列	0.18	1,444.62	1.67	11,518.82	1.61	11,422.17
	乙二醇丁醚系列	0.14	1,311.75	1.74	11,705.38	1.70	12,002.35
	丙二醇甲醚系列	0.19	1,608.60	1.18	8,557.98	1.29	9,689.56
	其他醚类	0.35	3,116.85	0.88	8,053.16	0.94	8,716.67
	小计	0.85	7,481.82	5.47	39,835.34	5.55	41,830.76
醇醚酯系列产品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0.32	2,719.32	3.32	23,362.49	3.51	25,303.32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0.20	1,582.35	0.99	6,671.85	1.07	7,445.27
	其他酯类	0.12	1,225.85	1.20	9,476.94	1.23	10,030.19
	小计	0.63	5,527.51	5.50	39,511.28	5.82	42,778.78
制动液		0.03	284.84	0.12	948.88	0.11	940.03
其他产品		/	151.44	/	513.25	/	2,768.62
合计		/	13,445.61	/	80,808.75	/	88,318.19

4、2014 年度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当期生产		当期销售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醇醚系列 产品	乙二醇甲醚系列	0.16	1,422.54	1.63	13,667.55	1.62	13,648.43
	乙二醇丁醚系列	0.12	1,202.32	0.50	4,745.34	0.61	5,931.97
	丙二醇甲醚系列	0.20	1,875.29	1.21	11,030.61	1.33	12,220.36
	其他醚类	0.20	1,923.34	0.98	9,234.33	0.83	8,106.50
	小计	0.69	6,423.49	4.31	38,677.83	4.39	39,907.27
醇醚酯系 列产品	丙二醇甲醚酯系列	0.27	2,446.60	3.69	32,204.06	3.77	33,015.95
	乙二醇乙醚酯系列	0.25	2,036.34	1.19	9,729.82	1.24	10,183.82
	其他酯类	0.09	890.10	0.55	5,550.48	0.55	5,454.85
	小计	0.62	5,373.04	5.42	47,484.36	5.55	48,654.62
制动液		0.02	238.12	0.11	1,053.58	0.10	1,006.86
其他产品		/	124.06	/	757.51	/	734.59
合计		/	12,158.71	/	87,973.28	/	90,303.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醇醚系列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量总体上不断增加，生产量与销售量相匹配，产量、销量的变化，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醇醚和醇醚酯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所致。

② 存货盘点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中介机构已对主要生产基地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中介机构存货的监盘比例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80.90%、76.09%、85.19%和 83.01%。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仓库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完整。

③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自制半成品	2.45	7.49	21.64	104.43
库存商品	239.64	294.09	163.97	31.46
合计	242.08	301.58	185.61	135.89

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针对部分毛利为负的自制半成品和部分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库存商品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未发现跌价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存货可变现净值较高，存货质量较好。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2,221.4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2.35%，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的收益率，购买理财产品12,200万元。

2017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451.5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8.5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4,400万元。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0,589.88	56.78%	21,150.15	61.80%	19,670.22	69.74%	21,539.86	71.82%
在建工程	1,196.11	3.30%	199.77	0.58%	634.39	2.25%	132.69	0.44%
无形资产	11,647.66	32.12%	6,373.14	18.62%	6,550.95	23.23%	6,703.95	22.35%
长期待摊费用	166.69	0.46%	123.94	0.36%	173.00	0.61%	277.29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89	2.38%	894.65	2.61%	885.99	3.14%	1,335.64	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33	4.96%	5,484.58	16.03%	289.74	1.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65.56	100.00%	34,226.23	100.00%	28,204.29	100.00%	29,989.43	100.00%

（1）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成新率
2017 年 6 月末	房屋建筑物	12,033.87	4,350.01	305.43	7,378.43	35.84%	61.31%
	机器机械设备	28,091.03	14,743.02	496.14	12,851.86	62.42%	45.75%
	运输设备	1,187.54	1,048.33	-	139.20	0.68%	11.72%
	器具、工具及家具	775.14	637.94	4.40	132.79	0.64%	17.13%
	电子设备	599.46	511.68	0.19	87.59	0.43%	14.61%
	合计	42,687.03	21,290.99	806.16	20,589.88	100.00%	48.23%
2016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1,975.77	4,085.95	305.43	7,584.39	35.85%	63.33%
	机器机械设备	27,446.98	13,751.08	496.14	13,199.76	62.41%	48.09%
	运输设备	1,165.70	1,031.25	-	134.45	0.64%	11.53%
	器具、工具及家具	764.27	614.08	4.40	145.79	0.69%	19.08%
	电子设备	579.85	493.90	0.19	85.76	0.41%	14.79%
	合计	41,932.57	19,976.26	806.16	21,150.15	100.00%	50.44%
2015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1,982.02	3,538.55	305.43	8,138.04	41.37%	67.92%
	机器机械设备	24,346.29	12,664.76	499.65	11,181.88	56.85%	45.93%
	运输设备	1,130.52	998.99	-	131.53	0.67%	11.63%
	器具、工具及家具	758.42	611.48	-	146.94	0.75%	19.37%
	电子设备	550.92	478.90	0.19	71.83	0.36%	13.04%
	合计	38,768.17	18,292.68	805.27	19,670.22	100.00%	50.74%
2014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1,837.65	2,971.70	-	8,865.95	41.16%	74.90%
	机器机械设备	23,016.04	10,735.30	-	12,280.74	57.01%	53.36%
	运输设备	1,072.52	963.67	-	108.85	0.51%	10.15%
	器具、工具及家具	696.38	505.36	-	191.02	0.89%	27.43%
	电子设备	527.92	434.62	-	93.30	0.43%	17.67%
	合计	37,150.51	15,610.65	-	21,539.86	100.00%	57.9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1,539.86 万元、19,670.22 万元、21,150.15 万元和 20,589.8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机械设备。2017 年 6 月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8.17 万元。

2015 年末，根据公司的水煤浆改蒸汽资产改造计划，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开始进行煤改气的技术改造项目，原有的水煤浆锅炉及附属设施将进行整体的拆除。故而对水煤浆锅炉及附属设施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805.27 万元。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前期工程	564.55	82.97	-	-
锅炉改造	373.44	-	-	-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50.50	50.50	-	-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20.06	10.48	-	-
其他零星工程	30.63	55.82	46.18	46.18
生产作业区更新优化	-	-	588.21	-
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催化剂配套工程	151.28	-	-	-
在役生产装置的独立安全仪表系统设计	5.66	-	-	-
厂区道路	-	-	-	86.51
合计	1,196.11	199.77	634.39	132.69

2015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珠海怡达醚车间的技术改造项目 476.74 万元和成品仓库的自动灌装系统 72.29 万元。2016 年，珠海怡达醚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2017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泰兴怡达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该项目前期工程期末余额为 564.55 万元；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对江苏怡达进行节能锅炉改造，期末余额为 373.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催化剂配套工程	450.00	-	151.28	-	-	151.28	-	自筹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前期工程 ^注	2,020.35	82.97	481.58	-	-	564.55	-	自筹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8,987.00	10.48	9.57	-	-	20.05	-	自筹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1,202.00	50.5	-	-	-	50.50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32.00	55.82	54.23	74.53	4.88	30.64	-	自筹
锅炉改造	850.00	-	373.44	-	-	373.44	-	自筹
在役生产装置的独立安全仪表系统设计	50.00	-	5.66	-	-	5.66	-	自筹
合计	23,691.35	199.77	1,075.76	74.53	4.88	1,196.11	-	自筹

注：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前期工程项目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兴怡达环氧丙烷项目前期环境评估、安全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设计等项目。

(2) 2016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生产作业区更新优化	煤改汽	2,050.00	-	2,052.60	2,052.60	-	-	-	自筹
	喜鹊岗配套装置设备优化	1,150.00	89.67	974.07	1,063.74	-	-	-	自筹
	醚车间配套设备、回收塔、冷凝器、切换罐、脱水塔等更新优化	270.00	297.48	-	297.48	-	-	-	自筹
	管道设备及烟道更新优化工程	100.80	-	96.24	96.24	-	-	-	自筹
	污水处理工程更新	95.00	-	92.33	92.33	-	-	-	自筹
	其他更新优化工程	340.00	201.06	173.02	374.09	-	-	-	自筹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前期工程		461.72	-	82.97	-	-	82.97	-	自筹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8,987.00	-	10.48	-	-	10.48	-	自筹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1,202.00	-	50.50	-	-	50.50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	46.18	75.99	9.51	56.84	55.82	-	自筹
合计		24,656.52	634.39	3,608.20	3,985.99	56.84	199.77	-	-

(3) 2015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区道路		100.00	86.51	1.56	88.07	-	-	-	自筹
生产作业区更新优化	罗马作业区生产装置设备优化	392.00	-	389.70	389.70	-	-	-	自筹
	长城作业区生产装置设备优化	230.48	-	223.61	223.61	-	-	-	自筹
	喜鹊岗配套装置设备优化	400.00	-	89.67	-	-	89.67	-	自筹
	醚车间配套设备、回收塔、冷凝器、切换罐、脱水塔等更新优化	270.00	-	297.48	-	-	297.48	-	自筹
	醚车间设备优化	162.00	-	159.32	159.32	-	-	-	自筹
	江南作业区半成品中间罐装置设备更新优化	92.52	-	95.96	95.96	-	-	-	自筹
	其他更新优化	394.00	-	368.81	167.75	-	201.06	-	
其他零星工程		69.08	46.18	9.08	-	9.08	46.18	-	自筹
合计		2,110.08	132.69	1,635.19	1,124.41	9.08	634.39	-	-

(4) 2014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名称	预算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余 额	利息资 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环氧丙烷项目	过氧化氢直接氧化制备环氧丙烷绿色技术中试研发项目	1,800.00	392.26	1,299.89	1,692.15	-	-	-	自筹
厂区道路		100.00	-	86.51	-	-	86.51	-	自筹
生产作业区更新优化	江南作业区生产装置更新优化	329.31	-	336.67	336.67	-	-	-	自筹
	喜鹊岗生产装置更新优化	394.30	-	409.65	409.65	-	-	-	自筹
	长城作业区生产装置更新优化	350.25	-	345.36	345.36	-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38.58	75.02	47.13	75.97	-	46.18	-	自筹
合计		3,112.44	467.28	2,525.21	2,859.80	-	132.69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为生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质量、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项目建设完成后为研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单位产出率奠定基础，对相关产能影响较小。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644.45	6,368.50	6,543.45	6,693.60
软件	3.21	4.64	7.50	10.35
合计	11,647.66	6,373.14	6,550.95	6,703.9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2017年6月末	土地使用权	13,027.36	1,382.91	-	11,644.45	99.97%
	办公软件	43.08	39.87	-	3.21	0.03%
	合计	13,070.44	1,422.78	-	11,647.66	100.00%
2016年末	土地使用权	7,620.92	1,252.42	-	6,368.50	99.93%
	办公软件	43.08	38.44	-	4.64	0.07%
	合计	7,664.00	1,290.87	-	6,373.14	100.00%
2015年末	土地使用权	7,620.92	1,077.48	-	6,543.44	99.89%
	办公软件	43.08	35.57	-	7.51	0.11%
	合计	7,664.00	1,113.05	-	6,550.95	100.00%
2014年末	土地使用权	7,620.92	927.32	-	6,693.60	99.85%
	办公软件	43.08	32.73	-	10.35	0.15%
	合计	7,664.00	960.05	-	6,703.95	100.00%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减少均系累计摊销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441.24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安全生产费用	-	-	-	-	-	-	2,745.28	551.99
未弥补亏损	281.78	70.44	216.07	54.02	51.63	12.9	691.42	145.61
递延收益	769.09	183.99	921.53	215.58	1,014.57	246.98	1,202.30	292.58
资产减值准备	1,670.60	346.82	1,652.36	342.08	1,607.24	346.9	673.76	116.3
内部未实现利润	236.15	43.17	277.73	47.95	271.53	48.27	168.03	39.47
固定资产折旧	550.29	117.16	649.53	140.44	672.87	157.02	767.97	178.93
应付职工薪酬	529.88	103.30	484.79	94.59	380.39	73.91	58.05	10.76
合计	4,037.79	864.88	4,202.01	894.65	3,998.23	885.98	6,306.81	1,33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5.64 万元、885.98 万元、894.65 万元和 864.88 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安全生产费用、递延收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引致的暂时性差异。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道路	16.46	26.34	39.01	79.39
装修费	148.73	95.20	129.79	197.89
租赁费	1.50	2.40	4.20	-
合计	166.69	123.94	173.00	277.2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母公司江苏怡达装修工程归集的各类成本。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500.00	5,084.35	237.31	-

预付设备款	261.57	373.34	52.43	-
预付土建款	38.76	26.89	-	-
合计	1,800.33	5,484.58	289.74	-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484.58 万元。其中，预缴土地款 5,084.35 万元，主要系为建设泰兴怡达环氧丙烷项目而预付的土地款 4,751.04 万元和预付江苏怡达土地款 333.31 万元。2017 年 6 月末，泰兴怡达和江苏怡达已办妥土地出让手续，其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故期末余额下降。预付土地款 1,500 万元系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怡达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预付的土地款，该宗地坐落于滨江镇的宗地，宗地编号为 TX17G-38 号，宗地面积为 39,74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出让价款为 15,897,600 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宗土地已办理编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747 号不动产权证。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汇总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9.52	526.92	601.85	527.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4	17.70	14.51	10.54
存货跌价准备	242.08	301.58	185.61	135.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6.16	806.16	805.27	-
合计	1,670.60	1,652.36	1,607.24	673.76

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2015 年末，公司对锅炉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805.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拟对珠海怡达计提年产 5 万吨丙（乙）二醇醚及 5 万吨丙（乙）二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原有装置待蒸气供热系统完成后拆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目前资产的实际状况。

② 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期末余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期末余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如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百川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红宝丽	5%	10%	30%	50%	80%	100%
醋化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怡达化学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制定的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实际计提的减值准备与本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二）负债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总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4,388.10	97.52%	37,827.98	97.35%	42,265.50	97.41%	47,304.12	97.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95	2.48%	1,028.84	2.65%	1,124.78	2.59%	1,315.41	2.71%
负债合计	35,263.05	100.00%	38,856.82	100.00%	43,390.28	100.00%	48,619.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619.53 万元、43,390.28 万元、38,856.82 万元和 35,263.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稳定。2015 年末公司由于现金持续流入，偿还了大量的短期借款，导致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2016 年末，随着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和应付股利的支付，使得负债总额进一步下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000.00	63.98%	22,500.00	59.48%	17,500.00	41.40%	26,610.00	56.25%
应付票据	4,000.00	11.63%	8,000.00	21.15%	15,000.00	35.49%	14,500.00	30.65%
应付账款	4,696.96	13.66%	4,041.83	10.68%	5,304.15	12.55%	3,825.14	8.09%
预收款项	540.64	1.57%	456.33	1.21%	427.78	1.01%	594.42	1.26%
应付职工薪酬	1,251.42	3.64%	1,527.42	4.04%	1,293.44	3.06%	909.56	1.92%
应交税费	1,292.79	3.76%	673.44	1.78%	1,266.98	3.00%	387.96	0.82%
应付利息	28.42	0.08%	33.36	0.09%	30.25	0.07%	54.69	0.11%
应付股利	-	-	-	-	996.00	2.36%	56.98	0.12%
其他应付款	27.47	0.08%	34.62	0.09%	38.95	0.09%	59.09	0.13%
其他流动负债	550.40	1.60%	560.98	1.48%	407.95	0.97%	306.28	0.65%
流动负债合计	34,388.10	100.00%	37,827.98	100.00%	42,265.50	100.00%	47,304.1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610.00 万元、17,5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和 2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25%、41.40%、59.48%和 63.98%。目前，银行借款系公司主要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8,000.00	16,000.00	11,000.00	13,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4,000.00	6,500.00	6,500.00	13,610.00
合计	22,000.00	22,500.00	17,500.00	26,61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63.98%	59.48%	41.40%	56.2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使用短期借款对资金的需求进行调节，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8,000.00	15,000.00	14,500.00
占流动负债比重	11.63%	21.15%	35.49%	30.6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4,500 万元、15,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65%、35.49%、21.15%和 11.63%。2016 年，公司增加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降低了应付票据的使用，使得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3）应付账款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4,696.96	4,041.83	5,304.15	3,825.14
占流动负债比重	13.66%	10.68%	12.55%	8.09%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479.01 万元，增长 38.67%，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采用信用证结算部分采购款，而该信用证尚未到期所致，2015 年末应付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余额 2,570.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540.64	456.33	427.78	594.42
占流动负债比重	1.57%	1.21%	1.01%	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94.42 万元、427.78 万元、456.33 万元和 540.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1.01%、1.21%和 1.57%，金额及占比较低，与公司销售政策基本吻合：公司针对初次合作、资金实力一般的客户，为保证公司款项回收的及时性，防范可能出现的坏账风险，通过采用款到提（发）货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251.42	1,527.42	1,293.44	909.56
占流动负债比重	3.64%	4.04%	3.06%	1.92%

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性质划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92.70	1,473.89	1,240.48	85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72	53.53	52.96	53.33
合计	1,251.42	1,527.42	1,293.44	909.5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相应计提的年终奖金亦会增加。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292.79	673.44	1,266.98	387.96
占流动负债比重	3.76%	1.78%	3.00%	0.8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3.04	264.78	555.78	190.10
企业所得税	410.89	288.77	561.85	13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6	22.16	42.99	16.99
教育费附加	40.54	15.99	30.84	12.15
房产税	12.21	5.05	5.06	5.58
土地使用税	38.49	9.59	9.59	9.59
个人所得税	8.98	7.03	5.17	4.56
地方基金	6.81	41.45	48.19	-
印花税及其他	5.06	18.61	7.51	11.96
合计	1,292.79	673.44	1,266.98	38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87.96 万元、1,266.98 万元、673.44 万元和 1,292.79 万元。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长，使得应交所得税增加；公司原材料价格下跌且当期无大额的设备采购，使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2017 年上半年，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2.65%，使得相应应交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大幅增加。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996.00	56.98
占流动负债比重	-	-	2.36%	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56.98 万元、996.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股东分配股利。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十六、（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9.09	87.90%	921.53	89.57%	1,014.57	90.20%	1,202.30	9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6	12.10%	107.31	10.43%	110.21	9.80%	113.11	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95	100.00%	1,028.84	100.00%	1,124.78	100.00%	1,31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构成非流动负债的项目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202.30 万元、1,014.57 万元、921.53 万元和 769.09 万元，其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40%、90.20%、89.57%和 8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过氧化氢直接氧化制备环氧丙烷项目	46.67	53.33	66.67	80.00
环境友好型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	36.12	94.70	-	-
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558.80	635.00	787.40	939.80
企业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部分)专项资金	29.50	32.50	38.50	44.50
工业企业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33.00	36.00	42.00	48.00
吉林市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65.00	70.00	80.00	90.00
合计	769.09	921.53	1,014.57	1,202.30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或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1.13	0.98
速动比率（倍）	0.99	0.73	0.78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0%	40.28%	50.22%	58.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43.70%	57.19%	63.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806.75	11,850.55	13,346.92	8,367.82
利息保障倍数	7.62	5.97	4.06	1.88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13、1.45 和 1.5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78、0.73 和 0.99。报告期内，总体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增长。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 2016 年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6%、50.22%、40.28%和 36.10%。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持续改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以及资金充裕水平而适当调整各期借贷规模，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比较健康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

②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各期，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367.82 万元、13,346.92 万元、11,850.55 万元和 5,806.7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4.06、5.97 和 7.62，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3) 同行业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具体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百川股份	0.80	0.81	0.83	0.87
红宝丽	1.22	1.52	1.26	1.37
醋化股份	2.36	2.56	2.16	0.99
算术平均值	1.46	1.63	1.42	1.08
怡达化学	1.52	1.45	1.13	0.9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百川股份	0.49	0.51	0.50	0.51
红宝丽	0.80	1.07	0.92	0.96
醋化股份	1.76	2.01	1.91	0.79
算术平均值	1.02	1.20	1.11	0.75
怡达化学	0.99	0.73	0.78	0.5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百川股份	57.56%	56.51%	57.06%	61.54%
红宝丽	41.87%	36.39%	39.00%	41.97%
醋化股份	29.48%	27.58%	35.19%	58.32%
算术平均值	42.97%	40.16%	43.75%	53.94%
怡达化学	39.89%	43.70%	57.19%	63.4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注：选取了产品用途或者主要原料与本公司类似的化工企业作为样本。对比数据采用各公司上市前一年或者三年之财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各公司年报。计算平均数时怡达化学数据未计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2014-2016年末，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及再融资获取大量募集资金，资本实力更为充足，使其偿债能力优于未上市公司；②公

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速动比率较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况，偿债能力较强。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百川股份、红宝丽等可比公司。

2014-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将获得进一步优化。2017年6月末，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川股份、红宝丽等可比公司。

（4）影响偿债能力的表外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誉较好，未发生过到期未履行的负债义务。2015年9月21日，公司获取江苏恒大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编号为苏恒信评字 3202810213 号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级。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决诉讼、长期租赁、分期付款合同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货款回笼及时、现金流量充裕，银行信用高，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质量高、周转能力强，各项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正常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2	9.83	10.82	10.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9	6.12	5.97	5.70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8、10.82、9.83 和 5.42，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显著，公司对大部分客户账期在 30 天至 60 天，使得在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同时，销售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回款及时，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为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加强了存货的库存管理，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库存，防止积压，再加上存货市场价格的下降，使得存货账面余额减少。存货规模的降低了资金量占用及减少了经营风险，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百川股份	6.53	12.32	11.47	12.90
红宝丽	3.37	6.45	6.35	6.94
醋化股份	3.68	8.20	8.98	11.05
算术平均值	4.53	8.99	8.93	10.30
怡达化学	5.42	9.83	10.82	10.0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质量优异，“三江战略”实施之后，市场竞争优势突显。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对于一般客户款到发货，对于主要客户给予 30 天至 60 天的账期；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客户沟通和管理，不断建立健全销售内控制度和销售回款制度，使得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20.45% 下降至 2016 年的 17.72%，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百川股份	3.63	7.28	8.44	10.60
红宝丽	3.45	6.45	6.75	7.39
醋化股份	5.99	11.17	10.93	13.30
算术平均值	4.36	8.30	8.71	10.43
怡达化学	3.59	6.12	5.97	5.7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各公司财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装置调整成本，同时保证客户供货的稳定性，故而建立了较高的安全库存，储备了较多传统优势的醇醚产品，而使得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优化产品生产结构，存货周转率从 2014 年末的 5.70 不断提高至 2016 年末的 6.12，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资产周转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10.00	6,010.00	4,980.00	4,980.00
资本公积	25,004.10	25,004.10	15,387.87	15,387.87
盈余公积	1,233.03	1,233.03	1,020.34	274.62
专项储备	3,100.26	3,077.87	3,196.20	3,283.86
未分配利润	16,709.94	13,637.74	7,897.35	4,0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057.33	48,962.74	32,481.76	27,957.38
少数股东权益	1,085.09	1,089.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42.42	50,051.98	32,481.76	27,957.38

1、股本

报告期内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010.00 万股，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0.00 万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 5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1,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募集资金 10,866.50 万元，其中：1,0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9,6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10,866.50 万元。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28 号）。根据公司的申

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980.00 万股增加至 6,010.00 万股。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5,004.10	25,004.10	15,387.87	15,387.87

2012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2,383,585.20 元（扣除专项准备）为基准（天衡审字〔2012〕01088 号审计报告），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49,8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9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 152,583,585.2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定向发行 1,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募集资金 10,866.50 万元，其中：1,0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9,61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32 号”《验资报告》，公司业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10,866.5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相关内容。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计提盈余公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3.03	1,233.03	1,020.34	274.6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33.03	1,233.03	1,020.34	274.63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专项储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3,100.26	3,077.87	3,196.20	3,283.86
合计	3,100.26	3,077.87	3,196.20	3,283.86

根据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7月1日至2012年2月14日）及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至今），公司以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

（1）2014年度

公司2014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用1,157.69万元，本年度公司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等方面的支出1,030.31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方法和依据，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2）2015年度

公司2015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用1,192.83万元，本年度公司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等方面的支出1,280.48万元。

（3）2016年度

公司2016年度提安全生产费用1,211.19万元，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等方面的支出1,329.52万元。

（4）2017年1-6月

公司2017年1-6月提安全生产费用557.12万元，用于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等方面的支出534.73万元。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快速增长，未分配利润金额大幅提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37.74	7,897.35	4,031.03	1,955.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37.74	7,897.35	4,031.03	1,95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2.20	5,953.07	5,757.43	2,128.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2.68	745.71	53.31
减：分配普通股股利	-	-	1,145.4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9.94	13,637.74	7,897.35	4,031.03

6、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以及利润分配比例情况的说明

（1）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末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128.44 万元。

（2）2015 年度

公司 2015 年末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5,757.43 万元。

（3）2016 年度

公司 2016 年末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5,953.07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期末股本 4,9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 149.4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9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 996.00 万元。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	4,107.77	16,613.96	92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32	-18,749.52	-1,249.58	-3,29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3	14,219.04	-11,891.69	1,60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7	33.18	31.81	-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90	-389.53	3,504.50	-780.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54.74	93,397.60	106,879.92	95,81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27	34.41	87.0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23	502.40	1,279.63	767.46
现金流入小计	50,811.24	93,934.41	108,246.64	96,57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78.60	73,478.31	76,785.49	84,41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7.92	5,745.73	5,034.98	4,56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7.83	5,797.84	5,710.42	2,99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71	4,804.76	4,101.79	3,681.68
现金流出小计	49,844.05	89,826.63	91,632.68	95,6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	4,107.77	16,613.96	920.50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8.44 万元，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920.5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2,461.25 万元，增加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公司收到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设备供应商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2015 年，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5,757.4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16,613.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下降 4,401.98 万元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479.01 万元，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947.18 万元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情况基本匹配。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068.0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967.19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 4,000.00 万元，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800.00	32,800.00	29,100.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86	55.78	13.30	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5.98	1.88	0.29
现金流入小计	15,933.91	32,861.76	29,115.19	1,00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48.59	6,611.28	1,264.77	3,297.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	45,000.00	29,100.00	1,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948.59	51,611.28	30,364.77	4,29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32	-18,749.52	-1,249.58	-3,296.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研究开发新产品，扩大经营规模，支付千吨级环氧丙烷研发装置及作业区生产装置的购建，购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均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和投资。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预付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预缴款 4,751.0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现金流出 12,20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减少了理财产品的购买使得现金流入 7,8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1.6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5.13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500.00	24,500.00	23,000.00	40,935.90
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	36,461.63	23,000.00	40,935.9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	19,500.00	32,110.00	34,924.8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0.03	2,517.59	2,781.69	4,40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00	-	-
现金流出小计	12,570.03	22,242.59	34,891.69	39,33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3	14,219.04	-11,891.69	1,601.72

报告期内，公司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之需借入短期银行借款，并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

2014 年，公司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且购置了募投项目用地，资金需求增加，故增加了银行借款额。2015 年，随着公司资金实力逐步增强，现金流入较多，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额，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17,935.90 万元，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

2016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 53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1,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股，募集资金 10,866.50 万元。

4、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068.05	5,947.18	5,757.43	2,128.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74	109.95	933.47	32.68
固定资产折旧	1,326.92	2,468.96	2,720.12	2,436.86

无形资产摊销	131.91	177.81	153.00	14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02	105.91	118.76	11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	208.21	1.68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7.66	1,491.53	2,519.06	3,014.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28	-52.98	-13.30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7	-8.67	449.65	20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	-2.90	-2.90	-2.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62	-1,101.76	4,401.98	-2,45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0.45	-2,758.85	-2,915.21	-1,38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74	-2,476.61	2,490.20	-3,317.8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	4,107.77	16,613.96	920.50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募投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千吨级环氧丙烷研发装置以及作业区生产装置的购建。

报告期内，本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97.97 万元、1,264.77 万元、6,611.28 万元和 2,948.59 万元。2014 年主要用于珠海怡达仓储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和千吨级环氧丙烷研发装置、作业区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购建。2015 年主要用于产成品氮封罐及作业区生产装置的改造。2016 年主要系公司泰兴怡达项目土地预缴款 4,751.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化支出与公司资产规模和产能扩张趋势一致。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募投项目资金支出外，目前公司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约为 10 亿元，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设立

泰兴怡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项目。环氧丙烷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多种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提供生产原料。环氧丙烷项目的投产将会极大地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可保证公司在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采用直接氧化法（HPPO）制备环氧丙烷工艺技术更加节能环保，成本更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收到国家科技部高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发出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6]18 号），获得“多相氧化组合反应器与耦合分离新技术”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编号为 2016YFB0301700。公司为其中课题“环境友好的丙烯直接氧化合成环氧丙烷新技术与工业示范”的承担单位，课题编号为 2016YFB03017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泰兴怡达环氧丙烷项目以及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将 2014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24,716,491.45 元分配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49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表未分配利润 49,899,350.54 元中的 9,960,000.00 元人民币分配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具有可操作性，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5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2,005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由6,010万股增加到8,015万股，股本增加幅度较大。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2,005 万股；本次公开发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持平，即为 5,953.07 万元；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10.00	8,015.0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53.07	
模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依据上述测算，如果 2017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能实现相应的同比增长，则本次公开发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下降。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为本次融资制定了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相关计划。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

认真详尽的严格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选择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及配套设施的完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逐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年产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实现公司丙二醇甲醚电子级产品的产业化。本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公司丙二醇醚产品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大发展。提高现有丙二醇醚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并拓展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推动公司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项目的投产后，将在公司现有乙二醇丁醚 2 万吨/年产能的基础上提升一倍。目前，乙二醇丁醚国内表观需求量约为 15-17 万吨，而国内总产能仅为 9 万吨，国内所需乙二醇丁醚大多依靠进口来满足市场需求。从下游需求来看，乙二醇丁醚的主要下游应用为油墨和涂料行业，伴随涂料行业从油性涂料向更环保的水性涂料转变的更新换代，乙二醇丁醚市场的需求量将保持稳步快速增长，而目前乙二醇丁醚的替代品发展缓慢，因此未来几年乙二醇丁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综合分析，充分考虑到主营业务及产品领域的客户需求，通过对乙二醇丁醚的产能扩充，缓解现有产能瓶颈，并逐步调整产品结

构。同时产能向珠海转移，有利于贴近下游客户，运输成本下降，有助于进一步放大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的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及原材料均为液体化工品，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增加，公司急需建设化学品库区。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自用原料罐和产品罐，既能作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生产的配套设施降低成本，又能面向国际国内市场采购销售，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丰富产品种类提供了基础。

发行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亿元，主要从事环氧丙烷的生产和销售。钛硅分子筛(TS-1)是生产环氧丙烷的必备催化剂，该项目的建设将首先满足泰兴怡达环氧丙烷项目的需求，避免因催化剂的短缺或质量问题对公司环氧丙烷的生产造成影响。环氧丙烷系公司主要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丙烷项目将公司的业务拓展至产业上游，保证公司原料供给的稳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该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在醇醚及醇醚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已积累了大量优秀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生产及销售人員近几年保持稳定。公司建立了可持续发展创新机制，通过绩效考核及专项奖励等，保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从根本上保障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稳定的质量及市场地位。此外，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求，适时引进优秀人才，以促进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②技术储备方面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在这些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了一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其中丙二醇甲醚醇醚酯、乙二醇丁醚醇醚酯被科学技术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丙二醇丁醚、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及甲醚醇醚酯等13项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二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二

乙醚、多乙二醇二甲醚等 21 项产品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除了内部研发以外，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共同设立了研发平台，开展长期合作。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了特定领域的研发效率。

未来，公司的研发方向及技术储备主要以产品高端化、差异化为重点发展方向，以开发和应用附加值更高、性能更突出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为重点发展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

③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目前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约有 1000 家，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在行业中赢得了较高的信誉和知名度，公司产品销量逐年稳步上升。公司现有经营场地分布在江苏、吉林、和珠海，提前战略布局为公司获得抢占市场的先机。此外，三地联动的模式可降低客户的运输成本及运输风险，给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及时的供货渠道，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依存度。

另外，公司由传统的溶剂类产品向电子化学、家用日化品等利润率更高的行业延伸，未来公司产品将拥有多元化的应用领域，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内生式增长将保证业绩稳定增长。此外随着新合作客户磨合一段时间后开始放量以及新开发客户开始下单，公司的产品销量会更上一个台阶。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整体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创新发展，紧跟市场趋势，与客户全面合作，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

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和配套服务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市场占有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五）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及其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5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10,971	8,221.52	24 个月	珠海怡达
2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1,202	8,394.63	24 个月	珠海仓储
3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8,987	6,734.74	12 个月	吉林怡达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9,000	6,744.48	-	-
合计		40,160	30,095.37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01.00 万元；“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30.53 万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404-26-03-002268	珠港环建【2016】116 号
2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404-59-03-002353	珠港环建【2016】121 号
3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吉经开投备字【2016】32 号	吉市环建字【2016】39 号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	-

注：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子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8,405.46 万元，净资产为 53,142.4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40,160.0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43%，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5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均超过 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 2,128.44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5,953.07 万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72.20 万元。随着公司新产品产量逐步释放，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

优化，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较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会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此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之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并拥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公司现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以刘淮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均具备丰富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技术素养，对产品应用及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

此外，公司已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认真详尽的严格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公司发展和运营需要，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目前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而环境友好型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等功能精细化学品也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十三五”石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重点中着重提出推动环保型涂料溶剂的发展及推广。另外工信部印发涂料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中也提出，对于涂料行业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大力推行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倡导重点示范和推广以水性涂料在木器、桥梁、汽车、水性集装箱的应用，以及光固化涂料的发展。丙二醇醚及醇醚酯等环保型溶剂作为新型涂料的首选原材料，环保型涂料的发展必将推动环保型溶剂的革新。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参见第六节“二（一）、4、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2）产品未来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公司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有机溶剂、化学中间体和化学专用品，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电子化学品、日用化工等行业。近年来，丙二醇甲醚电子级在新型的电子化学方面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电子级 PM 可以用于电脑液晶显示屏、覆铜板、去光阻缓冲剂等电子化学品工业领域，以及日化行业高级清洗剂、感光胶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子行业有了长足的进步，世界各国对电子级产品的需求量也日益加大，2015 年，亚太地区电子级 PM、PMA 需求量达到 10 万吨/年，预计至 2020 年将达到 15 万吨/年，未来市场前景非常看好。

（3）公司生产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在当地均有大型化工企业提供相关产品。珠海工厂的环氧丙烷由中海壳牌供应，公司与其已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保障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外，未来还可提供新增产能的原材料供给；环氧乙烷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提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有 80 万吨的乙烯生产装置，且将扩产至 100 万吨。因此募投项目建设具有稳定的原料的保障。

（4）减少产品生产量的调整频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目前为华南地区大型醇醚生产企业,为了更好的服务并满足华南地区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一方面公司需具备各类醇醚产品的生产实力,同时需要具备足够的生产能力。目前珠海怡达仅有一套 5 万吨醚及一套 5 万吨醇醚酯的生产装置。大型生产装置的缺点为,随着公司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量的变动和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频繁的调整生产产品种类,将提高生产成本及部分产能的损失。新的生产装置建成后,公司可以实现各类产品的单独装置生产,减少中间调整产品种类造成的产能的损失,提高装置的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5) 弥补现有醇醚产能的不足,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都得到了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但公司目前珠海怡达醇醚产能有限,难以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部分客户的需求仍需要通过大量的进口实现。公司已建成年产 5 万吨的醇醚装置,主要生产丙二醇甲醚、丙二醇丁醚和乙二醇丁醚等产品,新装置投产后可以生产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丁醚;随着未来市场丙二醇丁醚的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将会增加原有装置丙二醇丁醚的供给,而可以将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丁醚的生产转移到新装置,以实现增加公司的总体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的目的。公司产能的扩大将进一步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6) 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是高端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清洗液和刻蚀液,在电子产品制造市场上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前景。目前,在台湾、东南亚地区等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对电子级丙二醇甲醚的市场需求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电子级丙二醇醚的生产,进而开拓日本、台湾和东南亚地区的下游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多年来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作为化工行业的配套服务产业,化工仓储物流近年来成为国家政策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其

中化工园区仓储物流已经成为危化品整个行业中的优秀力量，以港口码头和罐区设施为建设重点，向规范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符合国家物流业发展方向。

（2）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珠海怡达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码头及仓储区拥有珠三角地区最大的 8 万吨级液体化工品码头，港口货物吞吐量从 1996 年开港时的 90 万吨增至 2009 年的 2,829 万吨。经济区内现有 9 家仓储企业，但仍难以满足化工仓储的市场需求。公司 3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仓储项目建成后，首先可以缓解公司本身仓储压力，另一方面可以将富余的仓储容量租给第三方使用，或利用港口优势进行化工品贸易，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缓解公司原料和产品储存压力

目前珠海怡达主要生产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生产设备的年产能达到 10 万吨，主要的生产原料甲醇、环氧丙烷等以及产成品醇醚系列产品对仓储能力有很大的需求。珠海怡达厂区内的仓储设施现阶段已无法满足生产之需，只能租用第三方罐区进行原料和产成品的存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便。此外，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建成后，还将新增加 3 万吨的年产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仓储压力。

（4）根据市场走势制定经营策略，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及醋酸，其价格的变动与大宗商品石油的变动紧密相关，而石油价格经常发生大的波动，造成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性。目前由于公司缺乏仓储设施，难以在原材料价格下跌时进行超额采购控制生产成本。仓储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凭借多年的经营和采购经验，抓住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机会，低价购入原材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钛硅分子筛是一种新型分子筛催化材料。钛硅分子筛在以双氧水为氧化剂的低温氧化反应中具有特殊的催化性能，其反应条件温和，选择性高，副产品为水，对环境无污染。近年来，以钛硅分子筛 TS-1 为催化剂，开发环境友好化工工艺

成为催化领域研究的热点之一。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公布，产业结构调整、重视资源环境等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我国制造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增长方式，以低碳经济、节能减排、新能源开发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公司拟建项目属于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清洁生产水平高的精细化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

（2）公司掌握了较成熟的生产工艺，具有专业人才，具备生产可行性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除内部研发机构外，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设立合作研发平台，分别开展不同领域和方向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共同合作进行催化剂的性能优化研发和催化剂规模放大技术的开发，已经完成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的环评、安评工作，并将其成功放大合成，提出催化剂的失活机理及最佳再生方式，该项目具备生产可行性。

（3）配套公司环氧丙烷项目的生产

发行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 亿元，主要从事环氧丙烷的生产和销售。钛硅分子筛（TS-1）是生产环氧丙烷的必备催化剂，该项目的建设将首先满足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生产的需求，降低环氧丙烷的生产成本，以及避免因催化剂的短缺或质量问题对公司环氧丙烷的生产造成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市场前景

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是应用广泛的有机溶剂和化学中间体，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化学等行业，市场需求十分广泛。

丙二醇醚是一种优良的醇醚类溶剂，其对人体的毒性低于乙二醇醚类产品，用途非常广泛，被广泛应用于油漆、涂料、染料、纺织品等行业中，也是燃料抗

冻剂、洗涤剂、萃取剂和有机合成中间体。目前国内丙二醇甲醚的生产企业主要有怡达化学、德纳天音、华伦化工、百川化学等，年产能合计 33.5 万吨左右。但目前大部分生产装置位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的醇醚生产厂家非常有限且产能不足，由于较高的运输成本的存在，华南地区的醇醚产品需求有很大一部分需要依赖进口。此外，电子级丙二醇甲醚作为高档电子产品的清洗剂，在台湾、日韩、东南亚等地区有大量的需求，伴随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对清洗剂的需求也将与日俱增。

单位：万吨/年

生产厂家	工业级 PM 产能	电子级 PM 产能
怡达化学	5.5	1
德纳天音	13	1
华伦化工	7	0
百川化学	5	0
苏普尔化学	1.5	0
瑞佳化学	1.5	0
产能合计	33.5	2

根据卓创资讯的监测及调研，近几年乙二醇丁醚国内表观需求量在 15-17 万吨，而国内总产能仅 10 万吨。预计至 2020 年乙二醇丁醚的表观需求量将达到 20 万吨左右，国内乙二醇丁醚短缺的情况会长期存在。

2、化工仓储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石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加，目前我国主要危险化学品的产量和使用量都居世界首位，而危险化学品仓库严重短缺，这在我国各地市普遍存在突出问题。根据仓储协会的调查分析，目前化工仓储的缺口在 20%左右，部分城市和化工产业发达地区更为突出，缺口达到 30%以上。

从需求方面看，化工仓储需求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我国自产的液体化工产品，二是通过海运进口的液体化工产品，而不论哪一方面，都是巨大的体量，产生了巨大的化工仓储需求。

我国自产的化工品：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拉动了对石化行业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石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9,781 家，全行业增加

值同比增长 9.3%，远超我国 2015 年 GDP 的增长率。大部分细分行业生产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如苯、乙烯、硫酸、纯碱、甲醇、农药等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分别达到 783.1 万吨、1,714.5 万吨、8,975.5 万吨、2,591.7 万吨、4,010.5 万吨和 374.1 万吨，其中甲醇的年增长率达到 8.3%。这些化工产品大部分都需要专业的仓储物流来实现产地到消费企业的输送，形成对化工仓储能力的巨大需求。据石化联合会预计，2016 年石化行业增加值同比增幅将达到约 8.8%。石化行业对专业仓储物流的依赖性已成为我国化工仓储物流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力。

进口的化工品：虽然我国化工产品的产量在近些年来实现了大幅增长，但仍有大量化工产品需要依赖进口。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基础化学品原料和其他化学制品的进口数量达到 6,087 万吨。进口的化工产品通过海运运输到港口之后同样需要专业的化工仓储及物流的配套服务来实现最终的产品消费。

从供给端来看，受困于资质门槛高、投资大、安全风险高等原因，目前我国化工品仓库建设跟不上化工产业发展的步伐，处于短缺状态。据中国仓储协会危险品仓储分会估算，危化品仓储的供需缺口大约在 25% 以上，部分区域在 30% 以上。多年来我国石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都保持两位数的增长，但与此同时我国危化品仓库最近几年的储存能力增长大约在 5%~8% 之间，难以满足化工产业发展的需求，化工仓储行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产品市场分析

钛硅分子筛（TS-1）属 Pentasil 型原子分子筛，正交晶系，具有三维孔道结构，由 Z 字型通道和与之相交的椭圆形直通道组成。其在具有催化氧化活性的同时兼具有择形催化功能，对有 H_2O_2 参加的各种有机化合物的择形氧化反应具有独特的催化功能，是绿色化学技术领域新型催化剂。可以应用于烯烃的环氧化、环己酮的氨氧化、醇类的氧化、饱和烃的氧化和芳烃的羟氧化等领域，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作为环氧丙烷的催化剂。

我国环氧丙烷生产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2014 年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kt/a 的 HPPO 法环氧丙烷装置建成投产，以及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采用中国石化自主知识产权 HPPO 技术建成的 100 kt/a 环氧丙烷工业

装置建成投产，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完全掌握这一新兴化工技术的国家。2015年我国环氧丙烷的总生产能力约为 3027 kt/a，是世界上最大的环氧丙烷生产国家。预计到 2019 年，我国环氧丙烷的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4,000 kt/a。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的提升将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产品产生大量的需求。预计到 2019 年，我国环氧丙烷的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4,000 kt/a。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的提升将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产品产生大量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公司将通过对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增资并在珠海怡达进行实施。本项目为在珠海怡达原有产能基础上的扩产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量（吨）
1	乙二醇丁醚系列	20,000
2	丙二醇甲醚系列	10,000

乙二醇丁醚系列产品的生产是将环氧乙烷、丁醇、催化剂分别计量后，通过预热器预热后进入反应器进行反应。反应所得的混合物进入脱醇塔，回收得到的醇返回储罐作为原料继续利用，脱醇塔釜液再经过精馏塔精馏得到乙二醇丁醚成品，塔釜排出残液回收。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的生产是将环氧丙烷、甲醇、催化剂分别计量后，通过预热器预热后进入反应器进行反应。反应所得的混合物进入脱醇塔，回收得到的醇返回储罐作为原料继续利用，脱醇塔釜液再经过精馏塔精馏得到丙二醇甲醚成品，塔釜排出残液回收。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0,9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7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设备购置费	主材材料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4,000	508	366	2,323	1,585	8,782	80.05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000	508	366	2,323	-	7,197	65.60
1	工程费用	4,000	503	362	2,300	-	7,165	65.31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	869	869	7.92
(二)	无形资产费用	-	-	-	-	-	0	0.00
1	土地购置费	-	-	-	-	-	0	0.00
(三)	预备费	-	-	-	-	717	717	6.54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三	流动资金	-	-	-	-	2,189	2,189	19.95
项目总投资		4,000	508	366	2,323	3,774	10,971	100.00

3、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包括可行性研究批复、施工图设计、设备订购及进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准备、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8 个阶段。根据各阶段工作量和所需时间，确定该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月进度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1	可行性研究批复												
2	施工图设计												
3	设备订购及进场												
4	土建施工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准备												
7	试运行												
8	竣工验收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文件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440404-26-03-002268 号）。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获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珠港环建【2016】116号环保批文。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环境设施及监测设备购置费估列 310 万元，占建设投资 3.53%。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估算（万）
固废	固废收集、临时贮存、运输设施	80
废气	冷凝系统	60
噪声	减震基座、噪声设备、门窗	80
环境风险预防	应急设备、材料	90
合计		310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处理：建设单位设置 1 套冷凝器，用于回收生产装置的工艺废气，处理后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以减少生产区和罐区的无组织挥发量：储罐采用充氮气保护，采用较先进的呼吸阀门以减少呼吸损失；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从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对输送管道定期检修，加强管道接口处的密封工作。

废水处理：污染区的初期雨水经雨水切换井分流至污水收集池，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明沟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

固废处理：本项目实施后精馏塔产生的精馏残液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煤杂质送往市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卫生填埋。

噪声治理：噪声防治对策主要考虑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首先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对一些机械振动大的高噪音源生产设备，采用合理的基础减震措施。泵体外加隔音罩，以降低噪音。

6、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建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内，符合工厂整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地方总体规划。厂址位于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大浪湾，厂址距南水镇中心约 5km，距珠海港约 3km。本项目建设在既有的土地上实施（国有

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1541 号，土地面积为 72,268.0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7、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用于实施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怡达化学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吨 TS-1 催化剂产品（一期建设 100 吨/年 TS-1 催化剂，二期建设 100 吨/年 TS-1 催化剂）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8,9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8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设备购置费	主材材料费	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
一	建设投资	3,250	634	412	1,335	1,269	6,899	76.77%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250	634	412	1,335	706	6,336	70.50%
1	工程费	3,250	634	412	1,335	-	5,630	62.65%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706	706	7.86%
(二)	无形资产					-	-	0.00%
(三)	预备费					563	563	6.26%
二	流动资金					2,088	2,088	23.22%
项目总投资		3,250	634	412	1,335	3,357	8,987	100.00%

3、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扣除东北地区由于气候原因无法开工的情况后，实际建设工期拟定为 1 年，包括可行性研究批复、施工图设计、设备订购及进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准备、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8 个阶段。根据各阶段工作量和所需时间，确定该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该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批复												
2	施工图设计												
3	设备订购及进场												
4	土建施工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准备												
7	试运行												
8	竣工验收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备案文件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吉经开投备字【2016】32号）。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获得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市环建字【2016】39号环保批文。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环境设施及监测设备购置费估列 300 万元，占建设投资 4.35%。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估算（万）
固废	固废收集、临时贮存、运输设施	100
废气	焚烧炉系统	60
噪声	减震基座、噪声设备、门窗	80
环境风险预防	应急设备、材料	60
合计		300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处理：建设单位新建 1 套焚烧炉装置，用于焚烧生产装置的工艺废气。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以减少生产区和罐区的无组织挥发量：储罐采用充氮气保护，采用较先进的呼吸阀门以减少呼吸损失；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从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对输送管道定期检修，加强管道接口处的密封工作。

废水处理：污染区的初期雨水经雨水切换井分流至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按照 15min 降雨历时计算，计算结果为 15m³/次。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明沟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池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

固废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煤杂质送往市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卫生填埋。

噪声治理：噪声防治对策主要考虑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首先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本设计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拟采用以下治理措施：对一些机械振动大的高噪音源生产设备，采用合理的基础减震措施。泵体外加隔音罩，以降低噪音；对操作室采取隔音措施。采用以上措施，工程投入运行后，厂界噪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6、投资项目的选址

该项目厂址位于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街西北侧，厂址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厂址与周边居民聚集区的间距符合建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厂址选择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7、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用于实施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公司将通过对其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增资并在珠海仓储进行实施。本项目为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拟建的库区总罐容为 30,000m³，拟建储罐共 9 台，其中 5000m³ 储罐 3 台，3000m³ 储罐 3 台和 2000m³ 储罐 3 台。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储存甲醇、乙醇、正丙醇、正丁醇、正辛醇、异丙醇、异丁醇、丙二醇、二乙二醇、二丙二醇、三丙二醇、乙二醇、环氧丙烷、丙二醇甲醚、丙二醇

甲醚醋酸酯、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醋酸酯、邻二甲苯、醋酸异丙酯、醋酸异戊酯、甲乙酮、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石脑油、乙酸、丙酸、甲基丙烯酸等化工品。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1,2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6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737	5,387	661	1,908	8,693	77.60
(一)	固定资产费用	737	5,387	661	495	7,280	64.99
1	工程费用	737	5,387	661	-	6,785	60.57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495	495	4.42
(二)	无形资产费用	-	-	-	1,300	1,300	11.61
1	土地购置费	-	-	-	1,300	1,300	11.61
(三)	其他资产费用	-	-	-	27	27	0.24
(四)	预备费	-	-	-	86	86	0.77
二	流动资金	-	-	-	2,509	2,509	22.40
项目总投资		737	5,387	661	4,417	11,202	100.00

3、项目时间周期与时间进度

该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包括可行性研究批复、专家评审、项目详细施工图设计及长周期设备订货、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6 个阶段。根据各阶段工作量和所需时间，确定该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该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月进度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1	可行性研究批复												
2	专家评审												

3	项目详细施工 图设计												
4	长周期设备订 货												
5	工程建设												
6	竣工验收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文件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440404-59-03-002353 号）。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获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珠港环建【2016】121 号环保批文。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 12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38%，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项目名称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	管网	清污分流	30	25.00
废气	管网	去油气回收	10	8.33
	油气回收	排气达标	55	45.83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低噪设备	使厂界及声敏感点 达标	20	16.67
	绿化	绿化率达标	5	4.17
合计			120	100.00

本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处理：根据化工品的特性和操作工艺，储罐采用内拱顶+氮封或内浮顶罐，以减少化工品的挥发。工程所有管道及设备均进行防腐处理，对埋地管道采取特加强级防腐，保证设备及管道的安全运行，减少化工品泄漏。

废水处理：在正常生产和储罐检修清罐时，有少量化学污水排放，这些废水经污水管汇集后外送处理。罐区事故水直接通过切换阀+水封井+雨水沟自流排至本项目新事故水池，通过泵提升外送处理。

固废处理：该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罐区的生产和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分检，尽可能回收利用。最终的固体废弃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泵和机动车，本工程选用低噪声的机泵设备，尽量减少汽车的鸣笛次数，可以保证办公区和厂界噪声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工艺装置周围和道路两旁，种植花卉、树木，以降低噪声。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通过加强管理，以预防为主，同时培训一批有能力处理泄漏事故的应急人员，并配备消除泄漏事故的设备和器材。在储罐区设置防火堤，防火堤高度及其堤内有效容量满足 GB 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的规定。为挡住泄漏向四周扩散，并设阀门控制装置，以截住泄漏化工品便于收集。各储罐均设高液位报警装置，以避免储罐进料时发生泄漏事故。

6、投资项目的选址

该项目选址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码头仓储区（南迳湾）环岛中路东侧。本项目建设在既有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400005426 号，土地面积为 22,207.1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7、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用于实施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744.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保障

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是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资金投入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技术优化、优选催化剂及新产品研发、设备的购买和维护、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以及相关环保安全配套等。此外，高素质复合型的研发技术人才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障。目前公司产品可用于多个下

游行业，随着产品应用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部分大额订单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上述订单，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直接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的技术，此项技术转化产品也需大量资金储备，公司通过向上游产业链拓展，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可保证公司在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维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占得市场先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合计金额为 23,725.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5.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手段以银行借贷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9.8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倍和 0.99 倍，具有进一步改善空间。本次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建立稳健的财务基础。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可以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对新增借款的需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在以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后，公司可使用内生经营性所得资金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通过控制甚至降低现有利息费用的支出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从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性角度出发，并考虑到融资效率，未来三年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其中，通过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744.4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增加营运资金到位后，为公司继续保持并提升市场地位提供保障，同时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核心技术水平，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综上，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上下游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而公司无论是在技术、人才、经验上还是在经营管理制度的保障上均为此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

（五）发行人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开始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启动时间及进展情况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目前正在筹备项目立项相关工作。	-	-	8,221.52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2016 年 10 月开始启动，现已确定总图设计，完成现场勘探及工程设计正在进行中。	自有资金	101.00	8,394.63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2016 年 11 月开始启动，现已完成工艺及工程设计，以及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	自有资金	30.53	6,734.7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尚未启动	-	-	6,744.48
合计			131.53	30,095.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 蔡国庆

联系电话： 0510-86600202

传 真： 0510-866093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yidachem.com/>

电子信箱： ydhx8101@yidamail.com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除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必须确保：1、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媒体披露信息；2、在不同报刊或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二、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签署且尚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销售内容	有效时间与期限
1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醇醚、醇醚酯类产品及其他	2016.01.01-2017.12.31
2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专用醇醚及专用醇醚酯	2017.1.1-2017.12.31

3	南京立特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以销售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31
4	珠海横琴汇顺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专用醇醚及专用醇醚酯	2017.1.1-2017.12.31
5	常州市科明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醇醚、醇醚酯类产品（具体见合同附件）	2017.1.1-2017.12.31

（二）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怡达化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2	怡达化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3	怡达化学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2017.12.31
4	吉林怡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5	吉林怡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正丁醇	2017.01.01-2017.12.31
6	珠海怡达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2016.01.01-2017.12.31
7	珠海怡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8	怡达化学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8.01-2017.8.31

（三）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如下：

（1）2016年9月9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NJ162010120160383】，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江阴支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华夏银行江阴支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NJ1620（高保）2016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NJ1620（高保）20160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NJ1620（个高保）20160036”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6)-284175】,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8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编号: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6)-284185】,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6)-284226】,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7)-284013】,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

“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7)-284016】,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 2017年3月20日,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流借字第1-001号】,约定吉林怡达向吉林银行江北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22%,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吉林银行江北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1-001-1号”《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2017年保字第1-001-2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 2017年7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JY-A003(2017)-288105],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2月12日,借款用途为周转。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BOCJY-D064(2017)-288088-1”、“BOCJY-D064(2017)-288088-2”《抵押合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4(2017)-288088-3”《抵押合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1”《保证合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2”《保证合同》、与刘准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3”《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BOCJY-D062(2016)-284175-4”《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9) 2017 年 4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授 2017 第 0026 号”《综合授信协议》, 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锡光银保综 2017 第 0026B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珠海怡达签订的“锡光银保综 2017 第 0026B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锡光银保综 2017 第 0026B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沈桂秀签订的“锡光银保综 2017 第 0026B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7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锡光银贷 2017 第 0082 号], 约定发行人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025%,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10) 2017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7 授字第 4901170515 号”《授信协议》, 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珠海怡达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5-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吉林怡达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5-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刘准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5-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沈桂秀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5-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授信协议》项下的融资合同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 珠海怡达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 年保理字第 4907170651 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约定招商银行江阴支行向珠海怡达支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受让其享有的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 保理融资费率为 3.915%, 管理费率为 1.0875%。根据该协议项下的《招商银行国内保理业务转账凭证》, 该笔融资的融资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 融资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

(11) 2017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签订“2017 授字第 4901170516 号”《授信协议》, 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珠海怡达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6-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吉林怡达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6-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刘准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6-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沈桂秀签署的“2017 年保字第 4901170516-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12) 2017 年 6 月 8 日, 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授字第 2-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 吉林怡达获得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吉林银行江北支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2-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发行人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保字第 2-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保字第 2-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7 年 6 月 8 日, 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号: 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流借字第 2-002 号], 约定吉林怡达向吉林银行江北支行借款 4,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22%,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吉林银行江北支行与吉林怡达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2-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发行人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保字第 2-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刘准、赵静珍签订的“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保字第 2-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三) 抵押合同

(1) 2017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BOCJY-D064(2017)-0288088-1], 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29577-1 号”、“fsg10029577-2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拥有的“澄土国用(2013)第 23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20,698,2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BOCJY-D064(2017)-0288088-2]，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澄土国用(2013)第 2374 号”、“澄土国用(2013)第 1770 号”、“澄土国用(2013)第 1772 号”、“澄土国用(2013)第 24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17,259,600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7 年 5 月 25 日，珠海怡达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BOCJY-D064(2017)-0288088-3]，约定珠海怡达以其拥有的抵押物清单所列的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江阴滨江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62,752,938 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7 年 6 月 8 日，吉林怡达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吉林银行江北支行 2017 年最高额抵押字第 2-002 号]，约定吉林怡达以其拥有的抵押物清单所列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为吉林怡达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与吉林银行江北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 其他合同

2017 年 2 月 16 日，泰兴怡达与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为泰兴怡达提供“怡达 15 万吨 / 年环氧丙烷项目”的设计服务，设计费用为 1,32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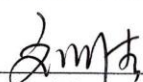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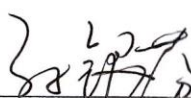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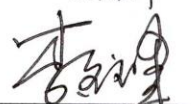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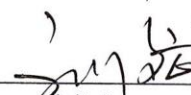

蔡国庆


孙银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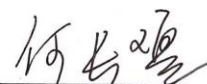

李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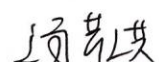

赵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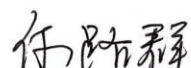

徐雪峰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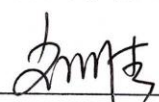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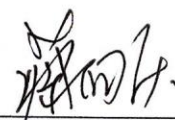

何长碧


汤芹洪


何路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准


蔡国庆


孙银葵


袁纪贤


柯亚芬


刘丰


高华


吴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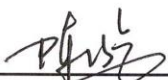
2017年 11 月 10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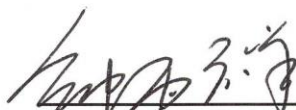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屹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钟丙祥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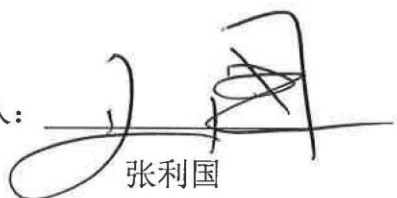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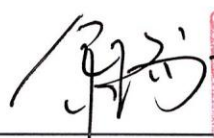

王月鹏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捷



吴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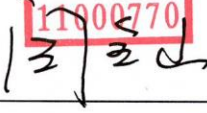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7年 11 月 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18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 李祝

（注：上述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文新已离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 月 1 日

离职证明

张文新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186 号），并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1 月 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6年1月27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号）有关规定，经财政部办公厅、证监会办公厅批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捷




吴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 11月 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法定代表人：刘准

电话：0510-86600202

传真：0510-86609388

联系人：蔡国庆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联系人：吕雪岩、钟丙祥、王晶